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火车站区南片 B11-4-1 地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本次发行简况

| |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3,334 万股 | 每股发行价格: | 7.73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2015 年 7 月 1 日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13,334 万股 | | |
| 公司发行及股东发售股份数量: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 3,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p>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其亲属蔡镇煌、蔡恽旬、蔡恽烁、苏国荣、蔡培周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p> <p>公司其他股东陈庆彬、富祥投资、阳爵名光和黄奕鹏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p> <p>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其近亲属蔡镇煌、蔡恽旬、蔡恽烁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 在其或其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其或其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作为公司股东的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黄奕鹏同时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 在本人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且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p> | | |

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富祥投资承诺：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股票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其亲属蔡镇煌、蔡恽旬、蔡恽烁、苏国荣、蔡培周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公司其他股东陈庆彬、富祥投资、阳爵名光和黄奕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其近亲属蔡镇煌、蔡恽旬、蔡恽烁承诺：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其或其近亲属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其或其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股东的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黄奕鹏同时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富祥投资承诺：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股票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赔偿损失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所在为四通股份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制作、出具

的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事实认定”），若事实认定之日四通股份已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政策

（一）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为：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对境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系列覆盖了日用、卫生、艺术陶瓷三大家居生活陶瓷领域，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外销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4%、96.63%和 95.84%，外销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境外市场依存度依然较高。如果国际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包括国际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际市场当地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情况，都将对公司的境外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二）欧债危机导致的风险

欧债危机始于 2009 年底的希腊债务问题，于 2011 年第四季度全面爆发。欧债危机造成财政紧缩和消费萎缩、欧元贬值、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进而影响中国对欧盟的贸易。报告期内，公司对欧洲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5.74%、23.66%和 23.25%。尽管 2014 年欧洲复苏态势整体较为平稳，但欧债危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仍可能对公司国际市场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产品进口国政策变化及反倾销风险

随着国际陶瓷产品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产品进口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日益加重趋势，各国针对陶瓷产品质量标准逐渐提高。其中美国对陶瓷制品的铅、镉溶出量的限量有进一步加严的趋势，欧盟国家修订并统一了新的陶瓷铅、镉标准，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也不断对铅、镉溶出量严格限制。如果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进一步提高上述要求，公司将面临出口受阻的风险。

除了采用提高质量标准等手段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以外，产品进口国还可能

采用反倾销的方式进一步限制我国陶瓷产品在该国的销售。2013年5月15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日用陶瓷餐具正式作出反倾销终裁，其中15家企业的出口产品被征收13.1%至23.4%不等的反倾销税，包括公司在内的407家企业获得17.9%的单独税率，其他企业的出口产品将被普遍征收36.1%的反倾销税。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出口到欧洲地区的日用陶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24%、18.47%和17.93%，如果欧盟将来再次对我国陶瓷行业进行反倾销调查，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15年1-3月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

2015年1-3月营业收入11,273.87万元，净利润1,584.21万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1-3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1-3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 | |
|--------------------------------|----|
| 本次发行简况 | 2 |
| 发行人声明 | 4 |
| 重大事项提示 | 5 |
| 一、相关承诺事项 | 5 |
| 二、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政策 | 7 |
| 三、特别风险提示 | 10 |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11 |
| 目 录 | 12 |
| 第一节 释 义 | 17 |
| 一、普通术语 | 17 |
| 二、专业术语 | 19 |
| 第二节 概 览 | 20 |
| 一、公司简介 | 20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22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23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24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25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7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27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28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29 |
|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 29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0 |
| 一、市场风险 | 30 |
| 二、经营风险 | 31 |
| 三、财务风险 | 32 |
| 四、管理风险 | 32 |
| 五、政策风险 | 33 |

| | |
|--|------------|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34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6 |
| 一、基本情况 | 36 |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36 |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1 |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52 |
| 五、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 | 54 |
|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 57 |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60 |
|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68 |
| 九、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 71 |
|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71 |
|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73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77 |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77 |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79 |
| 三、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 100 |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11 |
|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125 |
|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及境外经营情况 | 137 |
| 七、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 137 |
| 八、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 144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47 |
| 一、同业竞争 | 147 |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48 |
| 三、关联交易 | 157 |
|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安排 | 161 |
|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63 |
| 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64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165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 165 |

|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168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69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 170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170 |
|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协议及重要承诺 | 172 |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172 |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 172 |
|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173 |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174 |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74 |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77 |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79 |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80 |
| 五、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安排 | 181 |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 181 |
| 七、公司最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 | 181 |
| 八、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82 |
|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82 |
| 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 183 |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85 |
| 一、财务报表 | 185 |
| 二、审计意见 | 195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96 |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98 |
| 五、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215 |
| 六、分部信息 | 216 |
|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17 |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218 |
|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 219 |
|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220 |
|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 220 |

| | |
|---|------------|
| 十二、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20 |
| 十三、财务指标 | 221 |
|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 223 |
| 十五、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 223 |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25 |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25 |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41 |
|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 262 |
| 四、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 263 |
| 五、远期结汇业务情况 | 265 |
|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267 |
| 七、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分析 | 269 |
|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272 |
| 第十二节 公司的发展规划 | 274 |
|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 274 |
|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276 |
|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 276 |
|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277 |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78 |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278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279 |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301 |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303 |
|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一般原则 | 303 |
|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303 |
| 三、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 304 |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08 |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 308 |
| 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309 |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311 |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11 |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312 |

| | |
|---------------------------|------------|
|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12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313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14 |
| 四、审计机构声明 | 315 |
| 五、验资机构声明 | 316 |
| 六、验资机构声明 | 317 |
|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18 |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319 |
| 一、备查文件 | 319 |
|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 319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四通股份 | 指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四通有限 | 指 | 广东四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
| 陶瓷制作厂 | 指 | 潮州市枫溪槐山岗四通陶瓷制作厂，四通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之一 |
| 包装材料厂 | 指 | 潮州市枫溪槐山岗包装材料厂，四通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之一 |
| 四通瓷厂 | 指 | 潮州市枫溪槐山岗四通瓷厂，四通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之一 |
| 经联社 | 指 | 潮州市枫溪区槐山岗村经济联合社及槐山岗管理区经济联合社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64.20% 的股份） |
| 富祥投资 | 指 | 汕头市龙湖区富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
| 阳爵名光 | 指 | 新疆阳爵名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
| 凤新分公司 | 指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凤新分公司，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
| 绿环陶瓷 | 指 | 潮州绿环陶瓷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丰达工艺 | 指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潮州市丰达工艺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潮州市枫溪丰达工艺厂 |
| 四通贸易 | 指 | SITONG TRADING CO.,LTD.，发行人在美国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
| 八达科技 | 指 | 潮州市八达瓷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香港腾盛 | 指 | 香港腾盛有限公司，英文名：FLYCON (HONG KONG) CO.,LIMITED，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 四通进出口 | 指 | 潮州四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
| 韩山师院 | 指 | 韩山师范学院，发行人子公司绿环陶瓷的原股东之一 |
| 陶瓷研究所 | 指 | 广东省枫溪陶瓷工业研究所，发行人子公司绿环陶瓷的原股东之一 |
| 枫二艺苑 | 指 | 潮州市枫二艺苑瓷厂，发行人子公司绿环陶瓷原股东之一 |
| 高强机械 | 指 | 广州高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绿环陶瓷原股东之一 |
| 德通陶瓷 | 指 | 潮州市德通陶瓷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注销 |
| 同尔顺 | 指 | 潮州市同尔顺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陈礼贤曾经控制的企业 |
| 海达物流 | 指 | 深圳市海达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镇城之女婿许若海 |

| | | |
|-----------|---|---|
| | | 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
| 博港房地产 | 指 | 海南博港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镇通控制的企业 |
| 包装材料厂清算小组 | 指 | 潮州市枫溪槐山岗包装材料厂清算小组 |
| 湘桥金诚 | 指 | 潮州湘桥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
| 长城集团 | 指 | 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帝王洁具 | 指 |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
| 松发股份 | 指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广东省发改委 | 指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潮州市工商局 | 指 | 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发行人律师 | 指 |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 信永中和、会计师 | 指 |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曾聘请的申报会计师，由于负责公司审计的主要人员加入信永中和，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变更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的议案。 |
| 天健正信 | 指 |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曾聘请的申报会计师，由于其部分人员和业务被立信吸收合并，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变更审计机构为立信的议案。 |
| 报告期 | 指 | 2012年、2013年、2014年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A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股东会 | 指 | 公司前身广东四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3,334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二、专业术语

| | | |
|----------|---|---|
| 日用陶瓷 | 指 | 供日常生活使用的各类陶瓷制品，包括餐具、茶具、咖啡具、酒具等产品。 |
| 卫生陶瓷 | 指 | 由粘土或其它无机物质经混炼、成型、高温烧制而成的用作卫生设施的、吸水率 $\leq 0.5\%$ 的有釉陶瓷制品，包括便器、面盆等产品。 |
| 艺术陶瓷 | 指 | 又称为艺术陈设陶瓷，即专用于艺术陈设、展示并起到美观、装饰作用的陶瓷。 |
| 强化瓷 | 指 | 是在高质的瓷中加成铝、镁等成份或采用镁质石粉和高长石粉作主原料再经 1,340 摄氏度烈火烧制，重新结晶组合而成的一种瓷器，具有耐碰撞、耐酸碱等特点。 |
| 骨质瓷 | 指 | 简称骨瓷（BONE CHINA），原名骨灰瓷，是以动物的骨炭、粘土、长石和石英为基本原料，经过高温素烧和低温釉烧两次烧制而成的一种瓷器。 |
| 镁质瓷 | 指 | 又称为滑石瓷，镁质瓷瓷质细腻乳白、胎薄半透明、有独特的质感。 |
| 瓷泥 | 指 | 制作瓷器的主要原材料，由高岭土、瓷石等经过磨洗、除杂揉匀后调和制成。 |
| 瓷釉 | 指 | 又称陶瓷釉，是指覆盖在陶瓷制品表面的无色或有色的玻璃态薄层。 |
| 贴花 | 指 | 陶瓷器的装饰技法之一，使用印模印出纹饰后贴于器物上，再施釉烧成。 |
| 镂空 | 指 | 陶瓷器的装饰技法之一，指在陶坯体上透雕花纹。 |
| 废瓷回收利用技术 | 指 | 对陶瓷废渣进行回收、粉碎，按一定配比加入到瓷泥中，重新制成陶瓷产品的一种技术。 |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GUANG DONG SITONG GROUP CO., LTD.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0 元 |
| 法定代表人: | 蔡镇城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8 月 29 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1 年 8 月 26 日 |
| 住 所: | 潮州市潮州火车站区南片 B11-4-1 地块 |
| 邮政编码: | 521031 |
| 电 话: | 0768-2972746 |
| 传真号码: | 0768-2971228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sitong.net |
| 电子信箱: | sitong@sitong.net |

(二)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新型家居生活陶瓷供应商，产品覆盖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等全系列家居生活用瓷。公司以“全球家居生活陶瓷供应商”这一目标作为企业愿景，将传统工艺和现代技术紧密结合，通过资源综合利用、废瓷回收、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全系列家居生活陶瓷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通过器型、材质、装饰、工艺的创新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积累沉淀，已发展成为本土少数能够提供系列化优质家居生活陶瓷产品的知名企业之一。

公司部分代表产品如下：



（三）行业地位

公司是家居生活陶瓷行业的领先企业，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统计，2012-2014年，公司各类产品出口综合排名分别位于国内同行业企业中的第2位、第2位和第3位，其中2014年公司日用陶瓷、卫生陶瓷和艺术陶瓷出口额分别位列第1位、第35位和第2位¹。

公司是“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艺陶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中心”依托单位，先后参与9项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制定或修订。卫生陶瓷产品获得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卫生陶瓷（洁具）出口免验”资格。公司的产品多次获得国家和省级奖项，2004年公司生产的牡丹卷草纹瓶

¹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被推荐进入“中南海”北区陈设，2013年公司生产的珠钻装饰奖杯荣获“第31届巴拿马国际博览会金奖”。

（四）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占比 | 股份性质 |
|----|------|--------------------|----------------|--------|
| 1 | 蔡镇城 | 12,868,440 | 12.87% | 境内自然人股 |
| 2 | 蔡镇茂 | 12,832,312 | 12.83% | 境内自然人股 |
| 3 | 李维香 | 12,832,312 | 12.83% | 境内自然人股 |
| 4 | 蔡镇锋 | 12,832,312 | 12.83% | 境内自然人股 |
| 5 | 蔡镇通 | 12,832,312 | 12.83% | 境内自然人股 |
| 6 | 蔡镇煌 | 12,832,312 | 12.83% | 境内自然人股 |
| 7 | 富祥投资 | 6,000,000 | 6.00% | 境内法人股 |
| 8 | 陈庆彬 | 4,900,000 | 4.90% | 境内自然人股 |
| 9 | 阳爵名光 | 4,000,000 | 4.00% | 其他股 |
| 10 | 苏国荣 | 2,840,000 | 2.84% | 境内自然人股 |
| 11 | 蔡培周 | 2,830,000 | 2.83% | 境内自然人股 |
| 12 | 蔡恽旬 | 1,000,000 | 1.00% | 境内自然人股 |
| 13 | 蔡恽烁 | 1,000,000 | 1.00% | 境内自然人股 |
| 14 | 黄奕鹏 | 400,000 | 0.40% | 境内自然人股 |
| 合计 | | 100,000,000 | 100.00% |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城、蔡镇茂、蔡镇锋、蔡镇通以及李维香的配偶蔡镇鹏为兄弟关系，本次发行前，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共持有公司 6,419.77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4.20%。

蔡镇城，男，公民身份号码 4405201953083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蔡镇茂，男，公民身份号码 440520195104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维香，女，公民身份号码 440520195910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

蔡镇锋，男，公民身份号码 440520195806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蔡镇通，男，公民身份号码 440520196506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述股东中，蔡镇城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镇通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蔡镇锋为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GZA2035）。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5,537.01 | 23,169.20 | 20,828.5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519.36 | 18,779.53 | 19,621.34 |
| 资产总计 | 45,056.37 | 41,948.73 | 40,449.90 |
| 流动负债合计 | 5,240.65 | 6,855.54 | 10,450.3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79.46 | 2,065.91 | 1,732.92 |
| 负债合计 | 8,920.11 | 8,921.45 | 12,183.27 |
| 股东权益 | 36,136.26 | 33,027.28 | 28,266.6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36,136.26 | 32,741.63 | 27,980.97 |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 45,056.37 | 41,948.73 | 40,449.90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7,500.99 | 45,737.92 | 44,595.21 |
| 营业利润 | 5,468.68 | 4,512.68 | 4,309.51 |

| | | | |
|--------------|----------|----------|----------|
| 利润总额 | 5,874.26 | 5,616.61 | 5,343.64 |
| 净利润 | 5,011.99 | 4,798.01 | 4,467.1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980.83 | 4,764.01 | 4,433.10 |
| 少数股东损益 | 31.17 | 34.00 | 34.00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19.51 | 5,732.32 | 5,811.2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48.85 | -650.31 | -9,785.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21.70 | -4,337.96 | 4,549.5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593.27 | 858.35 | 529.81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4.12.31/ 2014 年度 | 2013.12.31/ 2013 年度 | 2012.12.31/ 2012 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4.87 | 3.38 | 1.99 |
| 速动比率（倍） | 2.84 | 2.22 | 1.2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74 | 6.20 | 7.12 |
| 存货周转率（次） | 3.77 | 4.14 | 4.03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0.19% | 0.22% | 0.0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0.88% | 21.80% | 28.6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9.80% | 21.27% | 30.12% |
| 每股净资产（元） | 3.61 | 3.27 | 2.8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0.89 | 0.57 | 0.5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26 | 0.09 | 0.05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7,494.27 | 7,495.50 | 7,202.55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0.74 | 17.62 | 24.19 |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1.00 元

(三) 发行股数：本次拟发行 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 每股发行价格：7.73 元

(五) 市盈率：22.96 倍

(六)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八)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九)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61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十)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34 元（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募集资金合计额，按发行后的股本全面摊薄计算，已扣除发行费用）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募集资金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根据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2012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备案情况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 | 13,144.37 | 9,717.57 | 6,802.30 | 2,915.27 | 经广东省发改委备案 备案号： 122100315329003 |
| 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建设项目 | 9,057.66 | 9,057.66 | 6,340.36 | 2,717.30 | 经广东省发改委备案 备案号： 122100315129004 |
| 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 设项目 | 4,000.00 | 1,000.00 | 700.00 | 300.00 | 经广东省发改委备案 备案号： 142100599019004 |
| 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 设项目 | 1,974.36 | 1,974.36 | 1,382.05 | 592.31 | 经广东省发改委备案 备案号： 142100315319005 |
| 合计 | 28,176.39 | 21,749.59 | 15,224.71 | 6,524.88 | - |

注：（1）第一年指募集资金到位日后的 12 个月，以此类推。

（2）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8,176.39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1,749.59 万元。部分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将根据实际情况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1.00 元

(三)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发行 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 每股发行价格：7.73 元

(五) 发行市盈率：22.96 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收益值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61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34 元（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募集资金合计额，按发行后的股本全面摊薄计算，已扣除发行费用）

(八) 发行市净率：1.78 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九)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5,771.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1,749.59 万元

(十三) 发行费用 4,022.23 万元：

1、承销及保荐费用：3,100.00 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334.00 万元

3、律师费用：150.00 万元

4、材料制作费：15.00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60.00 万元

5、发行手续费：63.23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镇城

注册地址：潮州市潮州火车站区南片 B11-4-1 地块

电话：0768-2972746

传真：0768-2971228

联系人：黄奕鹏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陈家茂、周春晓

项目协办人：魏妩菡

其他联系人：刘令、吕绍昱、许旭东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赵 洋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 话：010-58091000

传 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陈泽佳、王健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负 责 人：叶韶勋

电 话：010-65542288

传 真：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廖朝理、吴瑞玲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68875801

传 真：021-68875802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 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602000109001674642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021- 68808888

传 真：021- 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 事项 | 日期 |
|-------------------|-----------------------------------|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 2015 年 6 月 10 日 |
| 初步询价日期 | 2015 年 6 月 12 日 、 2015 年 6 月 15 日 |
| 网上路演日期 | 2015 年 6 月 17 日 |
|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2015 年 6 月 17 日 |
|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 2015 年 6 月 17 日 、 2015 年 6 月 18 日 |
| 网上发行申购日期 | 2015 年 6 月 18 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对境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系列覆盖了日用、卫生、艺术陶瓷三大家居生活陶瓷领域，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外销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4%、96.63% 和 95.84%，外销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境外市场依存度依然较高。如果国际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包括国际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际市场当地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情况，都将对公司的境外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二）欧债危机导致的风险

欧债危机始于 2009 年底的希腊债务问题，于 2011 年第四季度全面爆发。欧债危机造成财政紧缩和消费萎缩、欧元贬值、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进而影响中国对欧盟的贸易。报告期内，公司对欧洲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5.74%、23.66% 和 23.25%。尽管 2014 年欧洲复苏态势整体较为平稳，但欧债危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仍可能对公司国际市场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作为世界陶瓷生产大国，拥有数量众多的陶瓷企业。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数据显示，2012-2014 年度，我国陶瓷出口企业分别为 17,111 家、14,841 家和 15,272 家，部分企业逐渐被淘汰，市场竞争有所加剧²。此外，国外的陶瓷企业也通过其品牌优势在国内投资设厂，参与竞争。未来国内外大型企业

²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与公司的直接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并增强技术研发、维护已有的优质客户并开发新客户，将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陶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瓷泥、瓷釉等，其中瓷泥主要为高岭土、长石、石英石等不同的材料调配而成，瓷釉主要为长石、硅酸锆、石英和其他金属氧化物混合而成；主要能源是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平均占比超过 80%。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呈持续上涨态势，未来如果原材料及燃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及远期结汇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目前仍以出口为主。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主营产品外销收入分别为 40,734.20 万元、44,196.10 万元和 45,515.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1.34%、96.63%和 95.84%。2012 年和 2013 年，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幅度分别为 0.25%和 3.09%³，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给公司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38.81 万元、322.3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7%、6.72%。2014 年人民币对美元呈现先贬值后升值的态势，公司发生汇兑损失 188.5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3.76%。随着欧美经济的复苏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持续，预计未来将会出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双向波动，公司仍面临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为防范汇率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远期合约进行远期结汇，报告期末，公司外汇远期合约的风险敞口为 2,000 万美元。如果公司对未来汇率波动方向判断失误，导致实际汇率与公司远期结汇汇率偏差较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损失。

³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净额较大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8,301.30 万元、7,904.73 万元和 10,571.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86%、34.12% 和 41.40%。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类别较多，使得库存商品储备较大，同时公司需储备一定原材料进行生产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绝大部分存货库龄都在 1 年以内，但由于陶瓷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未来仍面临产品未能及时变现而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3%、15.73% 和 14.6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因此其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家族成员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合计持有公司 64.20%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其共同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能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同时，公司股东中的其他家族成员蔡镇煌、蔡恽旬、蔡恽烁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核心人员或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步形成了以蔡镇城为核心的研发设计团队，在废瓷回收利用、节能减排、工艺设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多项专有技术。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已成为竞争对手争夺的重

要人才资源，因此公司面临核心人员或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五、政策风险

（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执行国家“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近年来，我国陶瓷出口退税政策变动较大，2006年9月15日开始，陶瓷的出口退税率由13%降至8%，2007年7月1日起下调为5%，2008年11月1日上调至11%，2009年4月1日起开始，卫生陶瓷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9%，日用陶瓷上调至13%⁴。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出口业务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产品进口国政策变化及反倾销风险

随着国际陶瓷产品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产品进口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日益加重趋势，各国针对陶瓷产品质量标准逐渐提高，其中美国对陶瓷制品的铅、镉溶出量的限量有进一步加严的趋势，欧盟国家修订并统一了新的陶瓷铅、镉溶出量标准，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也不断对铅、镉溶出量严格限制。如果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进一步提高上述要求，公司将面临出口受阻的风险。

除了采用提高质量标准等手段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以外，产品进口国还可能采用反倾销的方式进一步限制我国陶瓷产品在该国的销售。2013年5月15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日用陶瓷餐具正式作出反倾销终裁，其中15家企业的出口产品被征收13.1%至23.4%不等的反倾销税，包括公司在内的407家企业获得17.9%的单独税率，其他企业的出口产品将被普遍征收36.1%的反倾销税。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出口到欧洲地区的日用陶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24%、18.47%和17.93%，如果欧盟将来再次对我国陶瓷行业进行反倾销调查，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节能减排”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出，绿色低碳逐渐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主导方

⁴ 数据来源：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向。而陶瓷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土地资源和能源的消耗较高，改进生产工艺以降低生产过程的能耗是陶瓷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到2015年全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20%，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利用率达到70%⁵。根据《广东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到2015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18%⁶。节能减排指标的提高将使得部分无法达到标准的陶瓷企业关闭或者搬迁。作为家居生活陶瓷生产企业，公司面临着由于“节能减排”标准提升而改造现有生产设备、工艺致使短期内成本费用上升的可能性。

（四）所得税率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000364），2012年-2014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将来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在深圳建立内外销一体的品牌旗舰店，在广州建立品牌形象店，另外在全国其他一线城市和重点省会城市建立分销网络。但由于公司此前国内销售经验尚不够丰富，且该项目投资额较大并多为异地新建项目，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管理的难度。如果公司不能尽快提高销售的人才和技术储备，提升跨区域管理能力，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日用陶瓷和卫生陶瓷的产能扩大，项目达产后，公司的日用陶瓷的产能将新增2,000万件/年，卫生陶瓷的产能将新增80万

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规划》

⁶ 数据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件/年，与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相比，项目达产后产能扩充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并不断整合国内外营销体系、开拓国内市场以及建设新的营销渠道，将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可能，进而影响募投项目的效益与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 DONG SITONG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100,000,000 元

成立时间：1997 年 8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6 日

住所：潮州市潮州火车站区南片 B11-4-1 地块

邮政编码：521031

公司电话：0768-2972746

公司传真：0768-2971228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tong.net>

电子信箱：sitong@sitong.net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纸制品（不含印刷品）、服装制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品）、陶瓷颜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以及陶瓷相关配套的竹、木、布、树脂、蜡、玻璃、灯具、灯饰、五金、塑料制品；销售：石艺制品；废瓷回收技术研究和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四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31 日，四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由四通有限股东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煌、蔡镇通、陈庆彬、苏国荣、蔡培周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天健正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90017 号）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1,458,757.47 元，按 1: 0.5109 的比例折合为 87,600,000.00 股，

整体变更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 87,600,000.00 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 83,858,757.47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上述发起人签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1 年 8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蔡镇城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出资方式 | 原出资额（元）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蔡镇城 | 净资产折股 | 12,868,440 | 12,868,440 | 14.69 |
| 2 | 蔡镇茂 | 净资产折股 | 12,832,312 | 12,832,312 | 14.65 |
| 3 | 李维香 | 净资产折股 | 12,832,312 | 12,832,312 | 14.65 |
| 4 | 蔡镇锋 | 净资产折股 | 12,832,312 | 12,832,312 | 14.65 |
| 5 | 蔡镇煌 | 净资产折股 | 12,832,312 | 12,832,312 | 14.65 |
| 6 | 蔡镇通 | 净资产折股 | 12,832,312 | 12,832,312 | 14.65 |
| 7 | 陈庆彬 | 净资产折股 | 4,900,000 | 4,900,000 | 5.59 |
| 8 | 苏国荣 | 净资产折股 | 2,840,000 | 2,840,000 | 3.24 |
| 9 | 蔡培周 | 净资产折股 | 2,830,000 | 2,830,000 | 3.23 |
| 合计 | | - | 87,600,000 | 87,600,000 | 100.00 |

（三）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陈庆彬（即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发起人）。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表所示：

| 发起人 | 主要资产 | 主要业务 |
|-----|-------------------------------|--------------|
| 蔡镇城 | 四通有限 14.69% 股权，四通瓷厂 25.33% 出资 | 对所持股权/出资进行管理 |
| 蔡镇茂 | 四通有限 14.65% 股权，四通瓷厂 18.67% 出资 | 对所持股权/出资进行管理 |
| 李维香 | 四通有限 14.65% 股权，四通瓷厂 18.67% 出资 | 对所持股权/出资进行管理 |
| 蔡镇锋 | 四通有限 14.65% 股权，四通瓷厂 18.67% 出资 | 对所持股权/出资进行管理 |

| 发起人 | 主要资产 | 主要业务 |
|-----|--|--------------|
| 蔡镇通 | 四通有限 14.65% 股权，四通瓷厂 18.67% 出资，博港房地产 90% 股权 | 对所持股权/出资进行管理 |
| 蔡镇煌 | 四通有限 14.65% 股权，三亚华迅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65% 股权 ⁷ ，昌江县昌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9% 股权，儋州海润渔业专业合作社 18.3% 出资额。 | 对所持股权进行管理 |
| 陈庆彬 | 四通有限 5.59% 股权 | 对所持股权进行管理 |

除上述资产之外，公司主要发起人无其他投资。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四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在改制设立时整体承继了原四通有限的资产与负债，拥有与陶瓷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除持有公司股权并对所持股权进行管理外，蔡镇城、蔡镇茂、蔡镇锋、蔡镇通、李维香仍持有四通瓷厂 100.00% 出资，四通瓷厂于 2012 年 8 月注销；蔡镇通仍持有博港房地产 90% 股权。除上述资产及业务以外，公司主要发起人无其他方面的投资及业务。

（六）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相互联系

公司改制前后均从事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应的专业服务，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均未发生变化，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中的蔡镇城、蔡镇锋、蔡镇通为有限公司的董事，蔡镇茂、李维香为有限公司监事，蔡镇煌、陈庆彬未在有限公司任职。公司改制设立后，蔡镇城、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蔡镇茂担任公司管理人员，李维香、陈庆彬未在股份公司任职。主要发起人在公

⁷三亚华迅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更名为三亚快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的任职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四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四通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关房产、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运作规范，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具有独立性。

1、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四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四通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1）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3）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健全了人事聘用、任免制度以及考核、

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主要股东任何形式的干预。

5、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相应专业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拥有其他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投资或经营，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也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其他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设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概况



（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7年公司成立

1997年6月2日，陶瓷制作厂、四通瓷厂与包装材料厂签署了《广东四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1997年7月11日，潮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潮审事验（1997）208号），验证截至1997年7月10日，四通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货币资本合计3,000万元。1997年8月19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组建广东四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潮府函【1997】26号），同意组建四通有限。1997年8月29日，四通有限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001000161）。

四通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陶瓷制作厂 | 2,885.00 | 96.17% |
| 2 | 四通瓷厂 | 75.00 | 2.50% |
| 3 | 包装材料厂 | 40.00 | 1.33% |
| 合 计 | | 3,000.00 | 100.00% |

2、200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8 月 27 日，四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陶瓷制作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2,885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镇城、蔡镇通、蔡镇茂，其中，蔡镇城受让其所持公司 1,200 万元出资，蔡镇通受让其所持公司 952 万元出资，蔡镇茂受让其所持公司 733 万元出资；同意四通瓷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镇茂；因包装材料厂已注销，同意包装材料厂清算小组的要求，将包装材料厂持有的公司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镇茂；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5,008 万元，蔡镇锋、李维香各认缴出资 952 万元，蔡镇茂认缴出资 104 万元。上述转让方和出让方均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

2002 年 12 月 2 日，湘桥金诚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湘诚会验字（2002）201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001000161）。

四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蔡镇城 | 1,200.00 | 23.96% |
| 2 | 蔡镇茂 | 952.00 | 19.01% |
| 3 | 李维香 | 952.00 | 19.01% |
| 4 | 蔡镇锋 | 952.00 | 19.01% |
| 5 | 蔡镇通 | 952.00 | 19.01% |
| 合 计 | | 5,008.00 | 100.00% |

3、2004 年第二次增资（吸收合并陶瓷制作厂）

2003 年 8 月 25 日，四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四通有限吸收合并陶瓷制作厂，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8 万元增加至 7,703 万元，其中，蔡镇城增资 530 万元，蔡镇通增资 530 万元，蔡镇茂增资 530 万元，蔡镇锋增资 575 万元，李维香

增资 530 万元。吸收合并前，陶瓷制作厂注册资本为 2,695 万元，股东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2003 年 8 月 25 日，四通有限与陶瓷制作厂签署合并协议。2003 年 8 月 30 日，四通有限与陶瓷制作厂在《潮州日报》上刊登了《企业吸收合并公告》。

2004 年 3 月 5 日，湘桥金诚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湘诚会验字（2004）029 号）。200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001000161）。

四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蔡镇城 | 1,730 | 22.46% |
| 2 | 蔡镇锋 | 1,527 | 19.82% |
| 3 | 蔡镇茂 | 1,482 | 19.24% |
| 4 | 李维香 | 1,482 | 19.24% |
| 5 | 蔡镇通 | 1,482 | 19.24% |
| 合计 | | 7,703.00 | 100.00% |

4、2011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3 日，四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蔡镇城、蔡镇锋、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通将其持有的公司 5.75%、3.17%、2.58%、2.58%、2.58% 股权，分别以 4,431,560 元、2,437,688 元、1,987,688 元、1,987,688 元、1,987,688 元的对价转让给蔡镇煌。蔡镇煌本次合计受让公司 16.66% 股权。

同日，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分别与蔡镇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四通有限、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陈庆彬、苏国荣、蔡培周签署《关于广东四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认缴合同》，约定由陈庆彬、苏国荣、蔡培周分别以现金出资 833.00 万元、482.80 万元、481.1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284 万元、283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3 月 4 日，四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703 万元增加至 8,7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庆彬、苏国荣、蔡培周分别认缴 490 万元、284 万元、283 万元。

2011 年 3 月 10 日，湘桥金诚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湘诚会验（2011）

第 007 号)。2011 年 3 月 10 日, 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5100000021544)。

本次变更后,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蔡镇城 | 12,868,440 | 14.69% |
| 2 | 蔡镇茂 | 12,832,312 | 14.65% |
| 3 | 李维香 | 12,832,312 | 14.65% |
| 4 | 蔡镇锋 | 12,832,312 | 14.65% |
| 5 | 蔡镇通 | 12,832,312 | 14.65% |
| 6 | 蔡镇煌 | 12,832,312 | 14.65% |
| 7 | 陈庆彬 | 4,900,000 | 5.59% |
| 8 | 苏国荣 | 2,840,000 | 3.24% |
| 9 | 蔡培周 | 2,830,000 | 3.23% |
| 合计 | | 87,600,000 | 100.00% |

5、2011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1 年 7 月 31 日, 四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天健正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90017 号)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1,458,757.47 元, 按 1: 0.5109 折成 8,760 万股, 整体变更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陈庆彬、苏国荣、蔡培周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日, 上述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8 月 19 日, 四通股份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四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

2011 年 8 月 20 日, 天健正信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90024 号)。

2011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在潮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5100000021544)。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蔡镇城 | 12,868,440 | 14.69% |
| 2 | 蔡镇茂 | 12,832,312 | 14.65% |
| 3 | 李维香 | 12,832,312 | 14.65% |
| 4 | 蔡镇锋 | 12,832,312 | 14.65% |
| 5 | 蔡镇通 | 12,832,312 | 14.65% |
| 6 | 蔡镇煌 | 12,832,312 | 14.65% |
| 7 | 陈庆彬 | 4,900,000 | 5.59% |
| 8 | 苏国荣 | 2,840,000 | 3.24% |
| 9 | 蔡培周 | 2,830,000 | 3.23% |
| 合计 | | 87,600,000 | 100.00% |

6、2011年12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1年11月21日，四通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富祥投资、阳爵名光、蔡恽旬、蔡恽烁、黄奕鹏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240万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的相关议案。

2011年12月6日，四通股份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富祥投资、阳爵名光、蔡恽旬、蔡恽烁、黄奕鹏以3,720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240万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富祥投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600万股，阳爵名光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00万股，蔡恽旬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00万股，蔡恽烁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00万股，黄奕鹏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0万股，1,2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4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12月6日，公司与原股东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陈庆彬、苏国荣、蔡培周以及新增股东富祥投资、阳爵名光、蔡恽旬、蔡恽烁、黄奕鹏签订《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

2011年12月27日，立信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806号）。2011年12月28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00000021544）。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蔡镇城 | 12,868,440 | 12.87% |
| 2 | 蔡镇茂 | 12,832,312 | 12.83% |
| 3 | 李维香 | 12,832,312 | 12.83% |
| 4 | 蔡镇锋 | 12,832,312 | 12.83% |
| 5 | 蔡镇通 | 12,832,312 | 12.83% |
| 6 | 蔡镇煌 | 12,832,312 | 12.83% |
| 7 | 富祥投资 | 6,000,000 | 6.00% |
| 8 | 陈庆彬 | 4,900,000 | 4.90% |
| 9 | 阳爵名光 | 4,000,000 | 4.00% |
| 10 | 苏国荣 | 2,840,000 | 2.84% |
| 11 | 蔡培周 | 2,830,000 | 2.83% |
| 12 | 蔡恻甸 | 1,000,000 | 1.00% |
| 13 | 蔡恻烁 | 1,000,000 | 1.00% |
| 14 | 黄奕鹏 | 400,000 | 0.40% |
| 合计 | | 100,000,000 |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成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1）报告期以前年度的吸收合并及股权收购情况

① 吸收合并陶瓷制作厂

陶瓷制作厂设立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设立时名称为潮安县枫溪槐山岗瓷十厂。

2003 年 7 月 25 日，经联社出具《证明》，证明“我村经联社属下企业潮州市枫溪槐山岗四通陶瓷制作厂前系挂靠我经联社的集体企业，组建该厂的实际出资者系该厂出资人蔡镇城、蔡镇茂、蔡镇锋、蔡镇通、李维香，我村经联社并未对该厂组建投入资金”。2003 年 7 月 25 日，陶瓷制作厂与经联社签署协议书，脱离挂靠关系，原企业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陶瓷制作厂承担。2003 年 7 月 30 日，潮州市枫溪区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同意陶瓷制作厂《企业产权界定申请书》，确认该企业名义上是由经联社组建，实际上是自然人蔡镇城、蔡镇茂、蔡镇锋、蔡镇通、李维香投入全部资本创办的，组建单位没有投入任何资本。

2003年7月30日，潮州市枫溪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对潮州市枫溪槐山岗四通陶瓷制作厂产权界定确认的批复》（潮枫集办【2003】64号），确认陶瓷制作厂资产为蔡镇城、蔡镇茂、蔡镇锋、蔡镇通、李维香5人共有，一切债权债务依法界定为个人所有。

2003年8月2日，湘桥金诚出具《审计报告》（湘诚会内【2003】062号）确认，截至2003年6月30日，陶瓷制作厂实际总资产为4,587.57万元，实收资本为2,695万元，其中蔡镇城投入530万元，蔡镇茂投入530万元，蔡镇锋投入575万元，蔡镇通投入530万元，李维香投入530万元。

2003年8月4日，陶瓷制作厂股东会决议同意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改制前所有的业务、债权债务、从业人员。

2003年8月20日，陶瓷制作厂领取潮州市工商局枫溪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001800249），注册资金2,695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2003年8月25日，四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陶瓷制作厂，并承继该厂合并前的所有业务及债权债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12年3月30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要求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过程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潮府报[2012]11号），确认公司原股东及子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至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造成任何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并提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相关确认意见。

2013年4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有关企业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的复函》（粤办函【2013】19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潮州市人民政府意见，确认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涉及的陶瓷制作厂、四通瓷厂、包装材料厂、丰达工艺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

② 收购丰达工艺股权

丰达工艺设立于1999年4月20日，注册资金9万元。2000年6月13日，丰达工艺的注册资金增加至197.80万元。

2003年12月5日，丰达工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原挂靠集体的丰达工艺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注册资金197.80万元，分别由蔡镇城、蔡镇茂、蔡镇锋、蔡镇通、李维香等投入。2003年12月19日，湘桥金诚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1月30日丰达工艺投入资金情况如下：蔡镇茂，出资额41.8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21.2%；蔡镇城、蔡镇锋、蔡镇通、李维香出资额均为39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均为19.7%。

2003年12月，经联社出具《证明》，潮州市枫溪区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同意丰达工艺《企业产权界定申请书》，潮州市枫溪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对丰达工艺产权界定确认的批复》（潮枫集办【2003】23号），确认丰达工艺为挂靠集体企业，实际出资者为蔡镇城、蔡镇茂、蔡镇锋、蔡镇通、李维香。

2004年4月1日，丰达工艺领取潮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001800863）。

2010年12月21日，深圳市公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潮州市枫溪丰达工艺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书》（深公平衡评字【2010】ZT-58号），对丰达工艺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资产总计493.51万元、负债总计295.00万元、净资产198.51万元。

2010年12月22日，丰达工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企业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变更为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197.80万元分别由公司股东蔡镇茂、蔡镇城、蔡镇锋、蔡镇通、李维香以其拥有的丰达工艺净资产作价投入。

2010年12月30日，丰达工艺领取了潮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00000029586），公司注册资本197.80万元。

2011年1月15日，丰达工艺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丰达工艺合计100.00%股权以出资额等价（197.80万元）转让给四通有限。同日，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与四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月21日，丰达工艺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3月30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要求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过程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潮府报[2012]11号），确认公司原股东及子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至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

在纠纷，不存在造成任何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并提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相关确认意见。

2013年4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有关企业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的复函》（粤办函【2013】19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潮州市人民政府意见，确认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涉及的陶瓷制作厂、四通瓷厂、包装材料厂、丰达工艺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

③ 收购四通进出口股权

1997年9月20日，四通瓷厂与陶瓷制作厂签署了《潮州四通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潮州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9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潮审事验（1997）304号），截至1997年9月25日，四通进出口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货币资本合计350万元，陶瓷制作厂出资额280万元，出资比例80%，四通瓷厂出资额70万元，出资比例20%。1997年10月14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2311314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陶瓷制作厂被四通有限吸收合并，其所持四通进出口80%股权后由四通有限承接。

2011年1月15日，四通进出口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四通瓷厂将其持有的20%股权作价70万元转让给四通有限。同日，四通有限与四通瓷厂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11年1月24日，四通进出口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四通进出口100%的股权。

（2）报告期内的股权及资产收购

① 收购绿环陶瓷股权

绿环陶瓷2003年3月10日由四通有限、高强机械、陶瓷研究所三方共同投资成立，股权占比分别为33%、33%、34%。

2006年5月17日，经绿环陶瓷股东会决议通过，高强机械与枫二艺苑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33%股权转让给枫二艺苑。

2006年10月4日，经绿环陶瓷股东会决议通过，绿环陶瓷由四通有限承包经营，承包期内四通有限负责绿环陶瓷生产经营决策，承包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承包期内绿环陶瓷每年需向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合计支付承包款90.45万元，2006年12月20日，绿环陶瓷全体股东签署了《承

包合同书》。2009年12月28日，经绿环陶瓷股东会决议通过，绿环陶瓷继续由四通有限承包经营，承包期限延至2012年12月31日，绿环陶瓷每年需向其他两个股东支付承包款67.00万元，承包期内由四通有限负责绿环陶瓷生产经营决策，2009年12月31日，绿环陶瓷全体股东签署了《承包合同书》。

由于绿环陶瓷在报告期内由公司指派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且已签订《承包合同书》，由公司全面负责其生产经营决策，其他股东不再参与，因此公司通过法律、协议的形式实现对绿环陶瓷的实际控制。

本次收购前，四通有限、枫二艺苑、陶瓷研究所分别持有绿环陶瓷33%、33%、34%的股权。

2011年3月3日，经绿环陶瓷股东会决议通过，枫二艺苑与四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绿环陶瓷33%的股权，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四通有限，四通有限股权占比达66%。2011年3月4日，四通有限与陶瓷研究所签署了《潮州绿环陶瓷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1年3月10日，绿环陶瓷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7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广东省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省枫溪陶瓷工业研究所并入韩山师范学院的批复》（粤府函【2011】202号），同意陶瓷研究所并入韩山师院，人、财、物由韩山师院统筹管理。2012年10月20日，绿环陶瓷召开股东会同意其股东由陶瓷研究所变更为韩山师院。2012年10月21日绿环陶瓷通过章程修正案。2012年11月16日，绿环陶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4月5日，绿环陶瓷股东会决议通过，绿环陶瓷继续由四通股份承包经营，承包期限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绿环陶瓷每年需向股东韩山师院支付承包款34.00万元。同日，韩山师院、四通股份、绿环陶瓷三方签署了《承包经营合同书》。2013年12月31日，绿环陶瓷股东会再次通过上述决议，承包期限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同日，上述三方续签《承包经营合同书》。

2014年9月12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韩山师范学院转让所持绿环公司股权的复函》（粤财资函[2014]93号），同意韩山师院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绿环陶瓷净资产评估值2,362.94万元为基准转让其持有的34%股权。

2014年10月13日，广东省教育厅出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韩山师范学院所持绿环公司股权备案及转让的批复》（粤教财函[2014]179号），同意韩山师院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绿环陶瓷净资产评估值2,362.94万元为基准持有的34%的股权备案；并按照“粤财资函[2014]93号”文的意见，抓紧推进落实股权转让工作。

2014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竞买韩山师范学院所持潮州绿环陶瓷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34%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参与潮州绿环陶瓷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34%股权的竞买交易。

2014年11月7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编号：G314GD1000215），确认公司符合韩山师院在该中心挂牌转让的所持有的绿环陶瓷34%股权的受让资格条件，拟受让价格为803.4万元。

2014年11月27日，韩山师院与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由公司受让韩山师院持有的绿环陶瓷34%股权，转让对价以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绿环陶瓷净资产评估值2,362.94万元为基准，按照34%的持股比例计算为803.4万元。2014年12月3日，绿环陶瓷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公司签署《潮州绿环陶瓷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

2014年12月3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本次交易主体、标的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履行交易程序达成交易结果，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2014年12月8日，绿环陶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绿环陶瓷100%股权。

② 凤新分公司收购绿环陶瓷资产

2012年3月8日，潮州盈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潮盈资评字【2012】第001号），以2012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对绿环陶瓷拟转让予凤新分公司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7,438,794.00元。该评估报告于2012年3月8日经陶瓷研究所备案。

2012年3月10日，绿环陶瓷召开股东会，同意凤新分公司收购绿环陶瓷窑炉及其设备等资产，转让对价为8,721,099.61元。

2012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凤新分公司收购绿环陶瓷窑炉、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对价为8,721,099.61元。同日，绿

环陶瓷与公司、凤新分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绿环陶瓷向公司转让拥有的 130 台/套生产机器设备，凤新分公司负责接收机器设备，并进行生产经营，转让对价为 8,721,099.61 元。

转让完成后，由凤新分公司承担公司卫生陶瓷的生产和研发业务。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完成对丰达工艺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0 年，母公司及丰达工艺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0.12.31/2010 年度 | | |
|------|--------------------|-----------|----------|
|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四通有限 | 19,938.23 | 28,456.64 | 3,462.49 |
| 丰达工艺 | 629.39 | 744.62 | -50.51 |
| 占比 | 3.16% | 2.62% | -1.46% |

丰达工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四通有限销售半成品。丰达工艺在 2010 年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629.39 万元、744.62 万元、-50.51 万元，占同期母公司合并前相应指标的比重分别为 3.16%、2.62%、-1.46%，均未超过合并前母公司同期相应科目的 20%。公司 2011 年收购丰达工艺未导致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1、1997 年四通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7 年 7 月 11 日，潮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在四通有限成立时对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潮审事验（1997）208 号），证实：截至 1997 年 7 月 10 日止，四通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货币资本合计 3,000 万元。

2、2002 年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2 年 12 月 2 日，湘桥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湘诚会验字（2002）201 号），证实：截至 2002 年 11 月 29 日止，四通有限已收到蔡镇茂、蔡镇锋、李维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8 万元。

3、2004 年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4 年 3 月 5 日，湘桥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湘诚会验（2004）029 号），证实：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四通有限已收到蔡镇城、蔡镇通、蔡镇茂、蔡镇锋、李维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695 万元，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原陶瓷制作厂股份投入 2,69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7,703 万元。

4、2011 年第三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3 月 10 日，湘桥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湘诚会验（2011）第 007 号），证实：截至 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陈庆彬、苏国荣、蔡培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57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8,760 万元，实收资本 8,760 万元。

5、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8 月 20 日，天健正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90024 号），证实：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760 万元，均系以四通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 8,385.88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6、2011 年 12 月股份公司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2 月 27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806 号），证实：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已收到富祥投资、阳爵名光、蔡恽旬、蔡恽烁、黄奕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4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72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240 万元，其余 2,4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1 年 7 月 15 日，天健正信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90017 号）。2011 年 7 月 31 日，四通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以经上述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71,458,757.47 元按 1:0.5109 折成 8,760 万股，整体变更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0 日，天健正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90024 号），证实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7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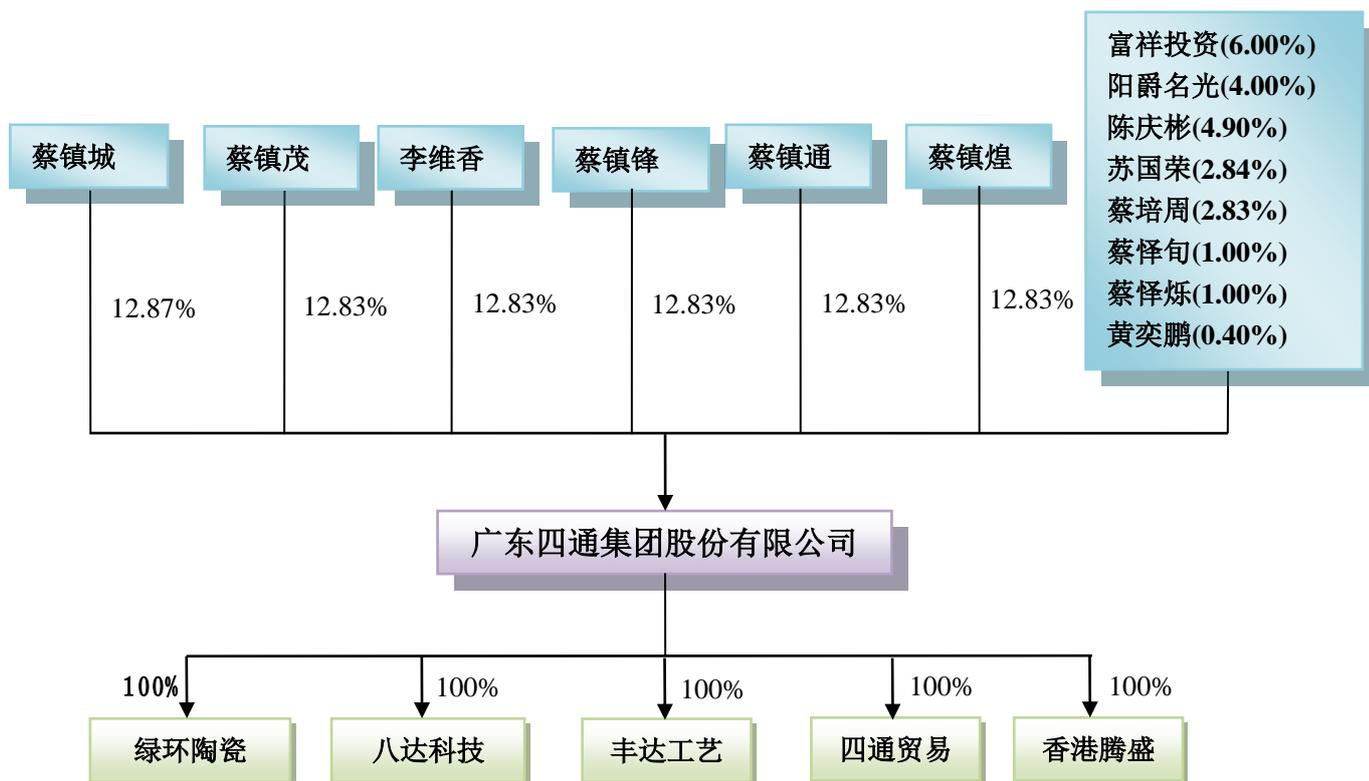
2011 年 7 月 15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四通有限

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联信评报字（2011）第 A0330 号），经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 19,240.7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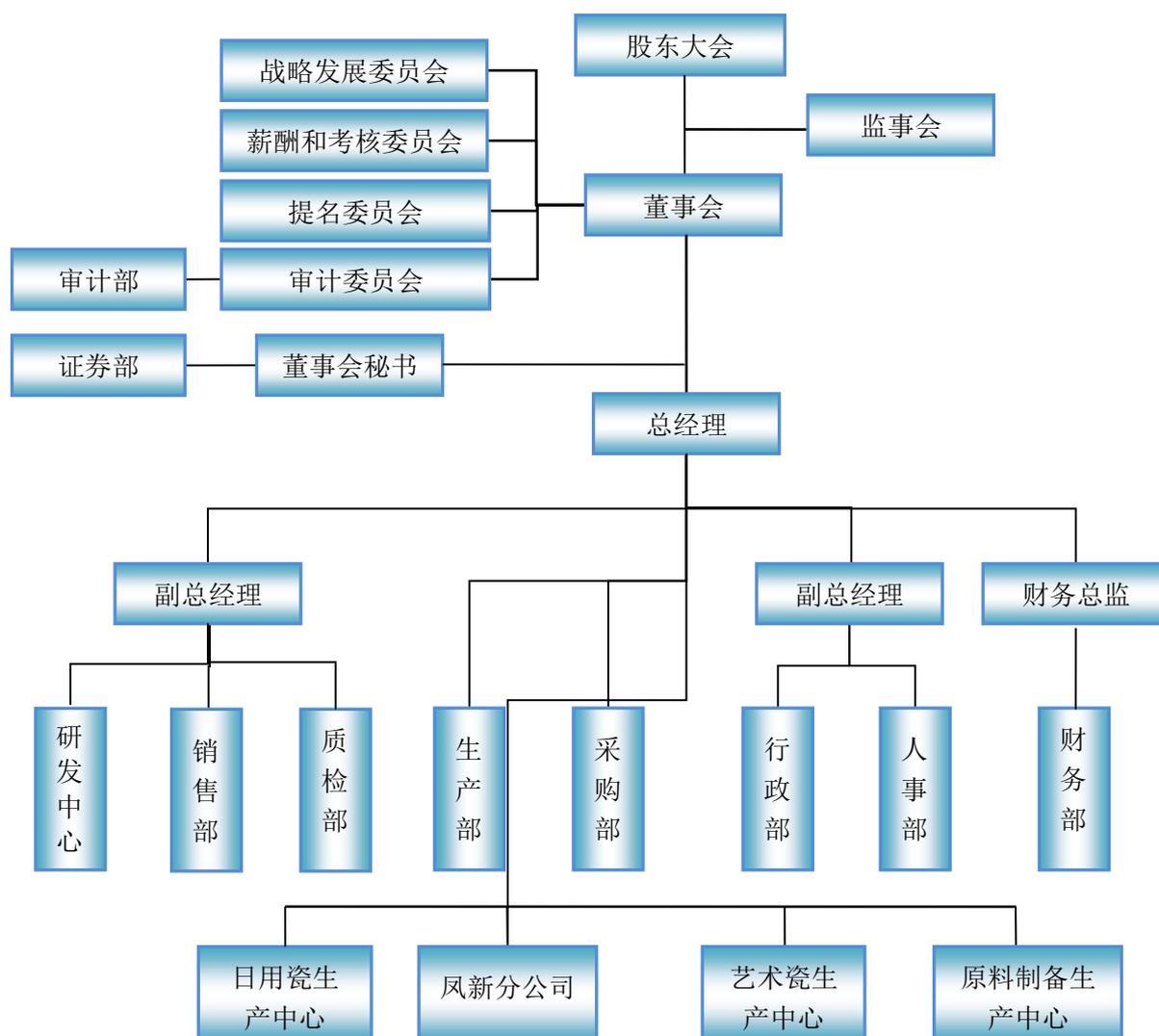
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公司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五、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

公司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常设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由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 职能部门 | 职责说明 |
|------|--|
| 审计部 | 负责独立检查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收支、资金管理、经营活动，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改进提出方案。 |
| 证券部 | 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公司董事会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组织和准备工作；组织编制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并准确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和信息披露；负责组织协调与投资者、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的关系；负责资本市场的研究及具体融资工作的策划和组织实施。 |
| 研发中心 | 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和研发；负责定型产品应用过程中的配套开发及设计改进工作；负责项目分解设计工作；负责技术文件的编制、审核、管理工作。 |
| 销售部 | 负责出口业务和国内销售的管理；负责销售合同评审；负责了解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负责项目分解设计相关资料的提供；负责产品安装服务的组织管理；负责售后服务工作。 |
| 质检部 | 全面负责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物料进厂直至成品出厂的实物质量检验；负责不合格品的控制及质量相关数据分析；负责生产过程中纠正、预防、改进措施的执行效果检查。 |
| 生产部 |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和管理，根据年度计划及合同订单制订并执行生产计划、发运计划；负责成品的库存管理及运输管理；负责生产流程的贯彻和执行；负责生产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维修和管理；负责生产员工的技能培训工作。 |
| 采购部 | 负责公司的物资采购工作，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实施比选评议保证价格合理，控制物资供货质量和供货及时率；负责供应商评价和管理，建立供应商档案；负责物料仓库的管理。 |
| 行政部 | 负责公司文档管理、项目申报、后勤保障、固定资产管理、对外宣传、日常接待等管理工作。 |
| 人事部 |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与规划，合理配置人力资源；负责人才招聘、绩效考核、企业文化建设、员工关系管理、人才培养等管理工作。 |
| 财务部 |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稽核审计等有关制度，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负责编制各种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和财务预算、组织会计核算、调配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控制、成本计算、资产盘点等；负责定期分析公司的经营效益和财务情况，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提供建议。 |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凤新分公司

注册号：（分）445100000036157

营业场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区二期（潮州市凤新东埔绵羊片“绿环公司”东侧厂房）

负责人：蔡镇茂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纸制品（不含印刷品）、服装制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品）、陶瓷颜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以及陶瓷相关配套的竹、木、布、树脂、蜡、玻璃、灯具、灯饰、五金、塑料制品；销售：石艺制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23日至长期

凤新分公司系公司生产主体之一，主要负责卫生陶瓷的生产。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5家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绿环陶瓷

公司名称：潮州绿环陶瓷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3月10日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凤新街道东埔锦羊片

注册号：445100000023827

法定代表人：蔡镇城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废瓷回收；加工、生产、销售：瓷泥、瓷釉、陶瓷产品及原辅材料。

股权结构情况：本公司100%持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2014.12.31 |
|-----|-------------------|
| 总资产 | 9,726.44 |
| 净资产 | 2,696.30 |
| 净利润 | 527.78 |

注：以上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绿环陶瓷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

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丰达工艺

公司名称：潮州市丰达工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4月20日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火车站区南片B11-4-1地块厂房（一层）

注册号：445100000029586

法定代表人：蔡镇茂

注册资本：197.8万元

实收资本：197.8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工艺品、陶瓷、瓷泥、塑料制品、树脂制品、玻璃制品、纸箱及纸制品（不含印刷）、木制品。

股权结构情况：本公司100%持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2014.12.31 |
|-----|-------------------|
| 总资产 | 1,356.22 |
| 净资产 | 1,088.02 |
| 净利润 | 73.42 |

丰达工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四通贸易

公司名称：SITONG TRADING CO.,LTD.

注册地址：2121 W.Mission Rd.,Alhambre,CA 91803（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发行股本：100万股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注册时间：2009年11月24日

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编号：00245099

股权结构情况：本公司100%持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2014.12.31 |
|-----|--------------------|
| 总资产 | 148.64 |
| 净资产 | -40.69 |
| 净利润 | -97.93 |

四通贸易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八达科技

公司名称：潮州市八达瓷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5100000035855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安揭路枫二段枫溪陶瓷城主楼（南侧夹层 208 室）

法定代表人：蔡镇锋

注册资本：150 万元

经营范围：废瓷回收技术研究和开发；销售：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纸制品、服装制品、包装制品、陶瓷颜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以及陶瓷相关配套的竹、木、布、树脂、蜡、玻璃、灯具、灯饰、五金、塑料制品，石艺制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情况：本公司 100% 持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2014.12.31 |
|-----|--------------------|
| 总资产 | 107.18 |
| 净资产 | 106.53 |
| 净利润 | -17.13 |

八达科技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香港腾盛

公司中文名称：香港腾盛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FLYCON (HONG KONG) CO.,LIMITED

注册地址：ROOM C, 9/F., SUN HOUSE, 18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日期：2013年4月8日

注册编号：CR No.1887437

商业登记证号码：61235808-000-04-14-0

法定股本：HK\$1,000,000 分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HK\$1.00 之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1 股每股面值 HK\$1.00 之普通股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300187 号

股权结构情况：本公司 100% 持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2014.12.31 |
|-----|--------------------|
| 总资产 | 76.61 |
| 净资产 | 76.32 |
| 净利润 | -2.21 |

香港腾盛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蔡镇城、蔡镇茂、蔡镇煌、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陈庆彬、苏国荣、蔡培周等 9 位自然人股东。

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公民身份号码 | 住址 |
|----|-----|------------|--------|--------------------|----------------------|
| 1 | 蔡镇城 | 12,868,440 | 12.87% | 44052019530830**** |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槐山岗村路**** |
| 2 | 蔡镇茂 | 12,832,312 | 12.83% | 44052019510417**** |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槐山岗溪墘尾路**** |
| 3 | 蔡镇煌 | 12,832,312 | 12.83% | 46010019650118****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
| 4 | 李维香 | 12,832,312 | 12.83% | 44052019591012**** |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槐山岗村路**** |

| | | | | | |
|---|-----|------------|--------|--------------------|----------------------|
| 5 | 蔡镇锋 | 12,832,312 | 12.83% | 44052019580611**** |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槐山岗村路**** |
| 6 | 蔡镇通 | 12,832,312 | 12.83% | 44052019650611**** |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槐山岗村路**** |
| 7 | 陈庆彬 | 4,900,000 | 4.90% | 44052019620306**** | 广东省潮安县浮洋镇乌洋村场中区**** |
| 8 | 苏国荣 | 2,840,000 | 2.84% | 44512119770314**** | 广东省潮安县凤塘镇新和村北面大堀**** |
| 9 | 蔡培周 | 2,830,000 | 2.83% | 44052019711128**** |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槐山岗溪墘尾路**** |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蔡镇城（12.87%）、蔡镇茂（12.83%）、蔡镇煌（12.83%）、李维香（12.83%）、蔡镇锋（12.83%）、蔡镇通（12.83%），富祥投资（6.00%），除富祥投资外均为公司发起人。

(2) 机构投资者情况

公司机构投资者富祥投资和阳爵名光情况如下：

1) 富祥投资

公司名称：汕头市龙湖区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23 日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龙湖新村 3 幢 8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刘绍高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业除外）。

股东情况如下：

| 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刘绍高 | 500 万元 | 100% |

| | | |
|----|--------|------|
| 合计 | 500 万元 | 100%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2014.12.31 |
|-----|--------------------|
| 总资产 | 5,186.63 |
| 净资产 | 2,826.63 |
| 净利润 | 2,295.82 |

注：以上数据摘自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汕大地会审【2015】033 号”审计报告。

富祥投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基本情况 | 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 对外投资情况 | |
|----|-----|--|---|---------------------------|---------|
| | | | | 企业名称 | 出资比例 |
| 1 | 刘绍高 | 身份证号码 44052119770324****,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 海区莲下镇槐东村新 **** |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汕头市科惠农业 种养有限公司担任经 理, 2010 年 6 月至今在 富祥投资担任总经理 | 汕头市科 惠农业种 养有限公 司 | 30.00% |
| | | | | 富祥投资 | 100.00% |

2011 年 12 月，富祥投资对公司增资，取得公司新增股份 600 万股，其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 2010 年度每股净收益的 8.22 倍，确定每股对价 3 元。

2) 阳爵名光

公司名称：新疆阳爵名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69 室

执行合伙人：李佳彬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依据其合伙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
|----|-------|-------|-------|----------------|
|----|-------|-------|-------|----------------|

| | | | | |
|----|-----|-------|-------|---------|
| 1 | 李佳彬 | 普通合伙人 | 108 | 3.60% |
| 2 | 杜湘伟 | 有限合伙人 | 1,800 | 60.00% |
| 3 | 蔡宝莹 | 有限合伙人 | 600 | 20.00% |
| 4 | 陈广明 | 有限合伙人 | 300 | 10.00% |
| 5 | 蔡雪凯 | 有限合伙人 | 192 | 6.40% |
| 合计 | - | - | 3,000 | 100.00%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2014.12.31 |
|-----|------------------|
| 总资产 | 5,983.04 |
| 净资产 | 2,994.43 |
| 净利润 | 40.06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阳爵名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基本情况 | 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 对外投资情况 | |
|----|-----|---|---|-----------------------------------|--------|
| | | | | 企业名称 | 出资比例 |
| 1 | 陈广明 | 身份证号码 44052119700209* ***, 住所广东省 汕头市澄海区广 益街道埔美振兴 工业区**** | 1996年7月设立广东奥 斯尼玩具实业有限公 司, 现任总经理; 2009 年7月设立汕头市奥 斯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现任总经理; 2011 年12月设立福建奥 斯尼玩具实业有限公, 现任 总经理 | 广东奥斯尼玩具 实业有限公司 | 70.00% |
| | | | | 汕头市奥斯尼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 60.00% |
| | | | | 福建奥斯尼玩具 实业有限公司 | 44.44% |
| | | | | 阳爵名光 | 10.00% |
| 2 | 杜湘伟 | 身份证号码 44052119700801* ***, 住所广东省 汕头市澄海区凤 翔街道前市场 **** | 1990年至今在澄海人民 医院工作, 现任口腔科 主任 | 汕头市日冠阳 帆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 20.00% |
| | | | | 阳爵名光 | 60.00% |

| | | | | | |
|---|-----|---|---|----------------------------------|--------|
| 3 | 蔡宝莹 | 身份证号码 44052119711014* ***, 住所广东省 汕头市澄海区澄 华街道西门**** | 1997 至今, 在骅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任海外事 业部副经理 | 阳爵名光 | 20.00% |
| 4 | 李佳彬 | 身份证号码 35058319861222* ***, 住所福建省 南安市水头镇 **** |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星光娱乐 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至今在阳爵名光以及新 疆阳信盈昇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投 资经理 | 新疆阳信盈昇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 6.00% |
| | | | | 阳爵名光 | 3.60% |
| 5 | 蔡雪凯 | 身份证号码 445121198104292 ****, 住所广东省 潮州市枫溪区蔡 陇朝阳三巷**** | 2005 年至今, 在潮州市 德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作 | 广东达志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2% |
| | | | | 广州至尚益信 股权投资企业 | 2.50% |
| | | | | 阳爵名光 | 6.40% |

2011 年 12 月, 阳爵名光对公司增资, 取得公司新增股份 400 万股, 其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 2010 年度每股净收益的 8.22 倍, 确定每股对价 3 元。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城、蔡镇茂、蔡镇锋、蔡镇通以及李维香的配偶蔡镇鹏为兄弟关系。其中, 蔡镇城持有公司 12.87% 股份, 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各持有公司 12.83% 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 64.20% 股份。蔡镇城、蔡镇锋、蔡镇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蔡镇茂、李维香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蔡镇煌未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要系蔡镇煌一直以来主要居住于海南, 并运营其自有企业, 从未从事陶瓷行业的相关业务, 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外, 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事务。

2、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情况

为加强对本公司的管理，保证本公司的稳定发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蔡镇煌、蔡恠旬及蔡恠烁与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定《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过去的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遵循事前沟通协商的原则，并按照协商一致的表决意向来进行表决”，同时作出如下约定：

(1) 蔡镇煌、蔡恠旬、蔡恠烁、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任何议案的表决采取一致行动并进行相同的意思表示。

(2) 蔡镇城、蔡镇通及蔡镇煌将在发行人董事会对任何议案的表决采取一致行动并进行相同的意思表示。

(3) 蔡镇煌、蔡恠旬及蔡恠烁与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在公司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表决之前，蔡镇城、蔡镇通及蔡镇煌在发行人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表决之前，应就拟表决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并遵循以下原则最终形成统一意见：就拟表决议案持不同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并一致行使表决权；如就该等拟表决议案意见各不相同，无法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则蔡镇煌、蔡恠旬及蔡恠烁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应以蔡镇城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蔡镇通及蔡镇煌应以蔡镇城的意见为准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各方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责任，不得采取任何方式、以任何理由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蔡镇煌、蔡恠旬及蔡恠烁与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应与蔡镇城、蔡镇煌、蔡镇通三人作为发行人董事行使表决权进行相同的意思表示。

该等“一致行动”事项包括涉及决策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相关的一切事项。

公司确定前述 5 人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前述 5 人为近亲属关系，其中蔡镇城、蔡镇茂、蔡镇锋、蔡镇通为兄弟关系，李维香的配偶蔡镇鹏为蔡镇城、蔡镇茂、蔡镇锋、蔡镇通的兄弟；

2、自 1997 年 8 月公司前身成立，上述 5 人为公司股东陶瓷制作厂、包装材料厂、四通瓷厂的实际出资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00% 股权。前述 5 人一直处于控股地位，200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2004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2011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11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前述 5 人的

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73.29%，64.20%。报告期内其具体持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 | 比例 |
|------|------------|--------|
| 蔡镇城 | 12,868,440 | 12.87% |
| 蔡镇茂 | 12,832,312 | 12.83% |
| 李维香 | 12,832,312 | 12.83% |
| 蔡镇锋 | 12,832,312 | 12.83% |
| 蔡镇通 | 12,832,312 | 12.83% |
| 合计 | 64,197,688 | 64.20% |

3、自公司成立迄今，蔡镇城始终为第一大股东，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前述 5 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中始终保持一致意见。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经营管理与决策情况、主营业务情况，以及蔡镇城等 5 人就共同行使表决权等事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 5 名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前述 5 人已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本次公开发行后仍能对公司保持重大影响，且都进行了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能够保证公司股权架构稳定、并保证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最近三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曾控制四通瓷厂，实际控制人之一蔡镇通为博港房地产控股股东。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四通瓷厂

四通瓷厂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9 日，为挂靠集体企业，注册资金为 15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陶瓷，法定代表人为蔡镇城。1995 年 2 月 21 日，四通瓷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15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5 日，四通瓷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原挂靠集体的四通瓷

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注册资金 150 万元，分别由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等投入。同日，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签订了《股东出资协议书》，并订立了《潮州市枫溪槐山岗四通瓷厂章程》。

2003 年 12 月，经联社出具《证明》，潮州市枫溪区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同意四通瓷厂《企业产权界定申请书》，潮州市枫溪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对潮州市枫溪槐山岗四通瓷厂产权界定确认的批复》（潮枫集办【2003】22 号），确认四通瓷厂为挂靠集体企业，实际出资者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

2004 年 4 月 1 日，四通瓷厂取得潮州市工商局枫溪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001800259），注册资金 150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2012 年 3 月 30 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要求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过程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潮府报[2012]11 号），确认公司原股东及子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至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造成任何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并提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相关确认意见。

2013 年 4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有关企业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的复函》（粤办函【2013】19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潮州市人民政府意见，确认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涉及的陶瓷制作厂、四通瓷厂、包装材料厂、丰达工艺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

报告期内，四通瓷厂未实际开展业务，2012 年 8 月 2 日，潮州市工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四通瓷厂注销。

2、海南博港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人民大道 53-2 号

法定代表人：郭洪伟

经营范围：房地产交易服务，租赁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室内外

装饰装修工程，产权过户手续、银行按揭业务代理，代收水电费。（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股东情况：蔡镇通（持股比例 90%）、郭绍娥（持股比例 1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2014.12.31 |
|-----|--------------------|
| 总资产 | 511.18 |
| 净资产 | 420.29 |
| 净利润 | 2.59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占比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占比 |
| 蔡镇城 | 12,868,440 | 12.87% | 12,868,440 | 9.65% |
| 蔡镇茂 | 12,832,312 | 12.83% | 12,832,312 | 9.62% |
| 李维香 | 12,832,312 | 12.83% | 12,832,312 | 9.62% |
| 蔡镇锋 | 12,832,312 | 12.83% | 12,832,312 | 9.62% |
| 蔡镇通 | 12,832,312 | 12.83% | 12,832,312 | 9.62% |
| 蔡镇煌 | 12,832,312 | 12.83% | 12,832,312 | 9.62% |
| 富祥投资 | 6,000,000 | 6.00% | 6,000,000 | 4.50% |
| 陈庆彬 | 4,900,000 | 4.90% | 4,900,000 | 3.67% |
| 阳爵名光 | 4,000,000 | 4.00% | 4,000,000 | 3.00% |
| 苏国荣 | 2,840,000 | 2.84% | 2,840,000 | 2.13% |
| 蔡培周 | 2,830,000 | 2.83% | 2,830,000 | 2.12% |

| | | | | |
|-----------|--------------------|----------------|--------------------|----------------|
| 蔡怿旬 | 1,000,000 | 1.00% | 1,000,000 | 0.75% |
| 蔡怿烁 | 1,000,000 | 1.00% | 1,000,000 | 0.75% |
| 黄奕鹏 | 400,000 | 0.40% | 400,000 | 0.30% |
|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 - | 33,340,000 | 25.00% |
| 合计 | 100,000,000 | 100.00% | 133,340,000 | 100.00% |

(二) 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蔡镇城 | 12,868,440 | 12.87% |
| 2 | 蔡镇茂 | 12,832,312 | 12.83% |
| 3 | 李维香 | 12,832,312 | 12.83% |
| 4 | 蔡镇锋 | 12,832,312 | 12.83% |
| 5 | 蔡镇通 | 12,832,312 | 12.83% |
| 6 | 蔡镇煌 | 12,832,312 | 12.83% |
| 7 | 富祥投资 | 6,000,000 | 6.00% |
| 8 | 陈庆彬 | 4,900,000 | 4.90% |
| 9 | 阳爵名光 | 4,000,000 | 4.00% |
| 10 | 苏国荣 | 2,840,000 | 2.84% |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蔡镇城 | 12.87% | 董事长、总经理、绿环陶瓷执行董事 |
| 2 | 蔡镇茂 | 12.83% | 丰达工艺执行董事、凤新分公司负责人 |
| 3 | 李维香 | 12.83% | 无 |
| 4 | 蔡镇锋 | 12.83% | 副总经理、八达科技执行董事 |
| 5 | 蔡镇通 | 12.83%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香港腾盛有限公司董事 |
| 6 | 蔡镇煌 | 12.83% | 副董事长 |
| 7 | 陈庆彬 | 4.90% | 无 |
| 8 | 苏国荣 | 2.84% | 无 |
| 9 | 蔡培周 | 2.83% | 无 |

| | | | |
|----|-----|-------|------------|
| 10 | 蔡恠旬 | 1.00% | 销售部经理、证券部长 |
| 10 | 蔡恠烁 | 1.00% | 销售部经理 |

(四)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目前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 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 姓名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蔡镇城 | 12.87% | 李维香之配偶蔡镇鹏与蔡镇城、蔡镇茂、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为兄弟关系 |
| 蔡镇茂 | 12.83% | |
| 李维香 | 12.83% | |
| 蔡镇锋 | 12.83% | |
| 蔡镇通 | 12.83% | |
| 蔡镇煌 | 12.83% | |
| 苏国荣 | 2.84% | 蔡镇城配偶之姐妹之子 |
| 蔡培周 | 2.83% | 蔡镇通配偶之兄弟 |
| 蔡恠旬 | 1.00% | 蔡镇茂之子 |
| 蔡恠烁 | 1.00% | 李维香之子 |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其亲属蔡镇煌、蔡恠旬、蔡恠烁、苏国荣、蔡培周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公司其他股东陈庆彬、富祥投资、阳爵名光和黄奕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其近亲属蔡镇煌、蔡恽旬、蔡恽烁承诺：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其或其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其或其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股东的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黄奕鹏同时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富祥投资承诺：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九、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1,119 人 | 1,113 人 | 1,174 人 |

（二）员工专业结构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人数（人） | 占比 |

| | | |
|------|-------|---------|
| 管理人员 | 105 | 9.38% |
| 销售人员 | 27 | 2.41% |
| 研发人员 | 127 | 11.35% |
| 财务人员 | 22 | 1.97% |
| 生产人员 | 838 | 74.89% |
| 合 计 | 1,119 | 100.00% |

注：管理人员包括部门经理、生产负责人、质检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等。

（三）受教育程度

| 项 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人数(人) | 占比 |
| 本科及本科以上 | 30 | 2.68% |
| 大专 | 332 | 29.67% |
| 大专以下 | 757 | 67.65% |
| 合 计 | 1,119 | 100.00% |

（四）年龄结构

| 项 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人数(人) | 占比 |
| 51岁以上 | 166 | 14.83% |
| 41-50岁 | 364 | 32.53% |
| 31-40岁 | 319 | 28.51% |
| 30岁以下 | 270 | 24.13% |
| 合 计 | 1,119 | 100.00% |

（五）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的员工954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65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其中：4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64人在当地参与新农合及新农保，其余59人为新入职员工。

根据潮州市枫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报告期初起至证明出具日，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该局的任何处罚。

2、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自 2011 年 12 月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为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544 人，主要因为公司的生产工人多为外地农村户籍，流动性偏大且多数在家乡拥有自建房屋，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为解决公司员工的住房保障问题，公司采取了为具有实际需要的在职员工免费提供职工宿舍的方式。

根据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其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1.39% 和 1.53%，占比较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公司并未因此发生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且目前已基本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工作。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四）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除前述有关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外，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有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关系及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等。

（三）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占用公司资金等。

（四）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社保补缴义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以罚款的，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要补缴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住房公积金，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以罚款的，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对股份锁定做了相关承诺，内容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六）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七）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股票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八）赔偿损失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所在为四通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制作、出具的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事实认定”），

若事实认定之日四通股份已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正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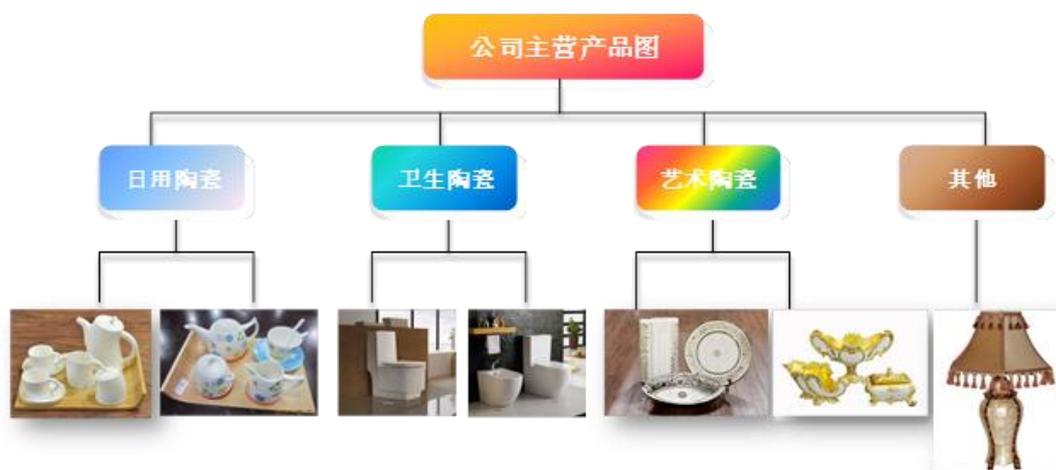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新型家居生活陶瓷供应商，产品覆盖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等全系列家居生活用瓷。



公司以“全球家居生活陶瓷供应商”这一目标作为企业愿景，将传统工艺和现代技术紧密结合，通过资源综合利用、废瓷回收、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全系列家居生活陶瓷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通过器型、材质、装饰、工艺的创新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积累沉淀，已发展成为本土少数能够提供系列化优质家居生活陶瓷产品的知名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发展阶段

公司是潮州地区最早从事陶瓷出口的企业之一，公司的成长经历了我国陶瓷出口从弱到强，从分散到集中的各个阶段。公司的发展历程可分为初创、拓展、快速发展等几个主要阶段。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和战略调整，公司主要产品从创立之初的艺术陶瓷逐步拓展到日用陶瓷及卫生陶瓷，并致力于为客户和采购商提

供涵盖家居生活陶瓷全系列产品的“一站式购物”服务。

1、第一阶段：树立产品特色、开拓国际市场

“潮彩”即潮汕地区瓷器彩绘的通称，一直在世界上享誉盛名。公司实际控制人在 90 年代初期就创办了四通瓷厂，并以此为依托开始生产“潮彩”等传统艺术陶瓷。1997 年公司成立之初，就确立了“走出去”的战略，在生产传统“潮彩”的花瓶、花盆等艺术陶瓷的同时，从世界各国的艺术设计风格中吸收先进的设计理念，逐步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公司自成立之初就重视国内外各类展会，通过参加我国广交会、德国法兰克福、意大利米兰、美国芝加哥、中东迪拜、俄罗斯莫斯科等地的展会，形成了稳定的出口客户群。在此阶段，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快速增长的出口需求。

2、第二阶段：扩大生产规模、注重节能环保

2002 年以来，在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下，公司一方面努力提升自身研发和工艺设计能力，巩固艺术陶瓷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大力开发日用陶瓷和卫生陶瓷产品，形成了日用陶瓷、卫生陶瓷与艺术陶瓷三者并进的商业模式。随着公司在家居生活陶瓷方面产品系列的丰富，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在完善产品系列的同时，公司也注重节能环保技术的运用。在原材料制备环节，通过对废瓷、废泥、尾矿的回收利用，降低材料成本，较好地解决废弃陶瓷对环境的污染并实现资源再利用。在产品烧成环节，公司通过采用窑炉大型化、自动化以及优化窑体结构设计，有效地降低单位产品总能耗。通过废瓷回收利用、窑炉改造，公司在节能环保的同时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通过本阶段的发展，公司迅速扩大了生产规模、丰富了产品系列，提升了市场地位和占有率，逐渐成为我国陶瓷出口市场的领先企业。

3、第三阶段：丰富产品类别、提升品牌效应

随着国内陶瓷行业出口的持续扩大，作为行业领先的企业之一，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人才储备。公司将“全球家居生活陶瓷供应商”作为品牌定位，逐步强化自主品牌，将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进行统一的营销，提升品牌效应。公司重视品牌建设，先后获得“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中国出口名牌”、“中国陶瓷行业名牌产品（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出口免验证证书（卫生陶瓷）”。公司全面提升产品附加值，包括：

（1）为满足海外市场的需求，公司不断进行工艺和设计的创新，丰富“家

居生活陶瓷”日用、卫生、艺术三大系列产品，品种超过 4,000 多类，装饰花面超万种；

(2) 在陶瓷材质、功能的创新方面，公司先后开发出高强度铝制瓷、智能型节水坐便器等高技术含量的陶瓷产品；

(3) 在工艺技术的创新方面，公司先后研究开发出贝壳装饰陈设艺术瓷器、钢化玻璃装饰陈设艺术瓷器、陶瓷雕刻等新工艺，其产品既符合海外市场审美习惯，又能体现环保自然的设计理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家居生活陶瓷行业，不断丰富产品系类，致力于打造中国的家居生活陶瓷自主品牌。根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统计，2012-2014 年，公司各类产品出口综合排名分别位于国内同行业企业中的第 2 位、第 2 位和第 3 位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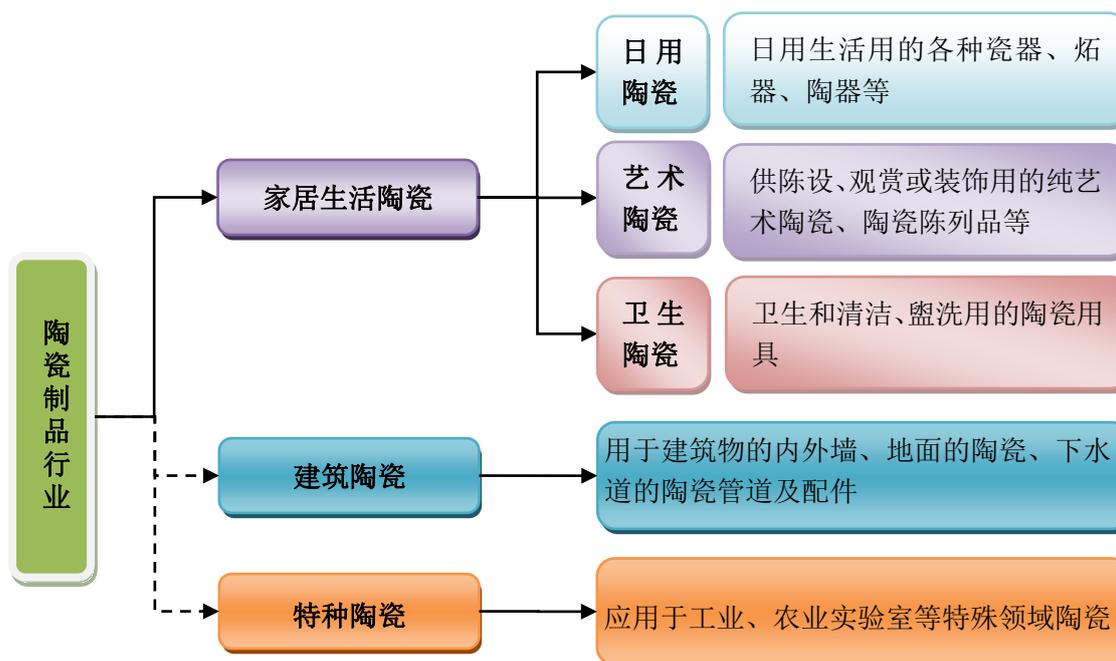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并结合陶瓷行业的习惯分类，陶瓷行业主要分为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建筑陶瓷以及特种陶瓷几个细分行业，其中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因为与家居生活密切相关，又常被归类为家居生活陶瓷。

陶瓷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如下图所示：

⁸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注：上图中虚线部分公司未涉及。

公司专注于与家居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卫生、艺术陶瓷，努力为客户提供家居生活陶瓷一站式采购平台。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陶瓷行业，陶瓷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的信息产业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是中国陶瓷行业唯一的行业组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成立于1989年9月。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纽带作用，制定行业规划及行规行约，调查、收集、整理和统计行业基础资料，研究行业发展方向，进行技术培训，举办专业展览，提供信息服务，推广科技成果等。同时，中国陶瓷工业协会还承担着政府委托的行业管理职能。公司为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的常务副理事长单位。

此外，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是由从事轻工业品、工艺品进出口贸易的

企业依法成立的自律性组织，主要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和会员企业的利益，协调会员进出口经营活动。公司是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单位兼陶瓷分会常务副理事长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生效日期 | 内容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1993年9月1日 |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015年1月1日 |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1998年4月1日 | 根据标准化法及其条文解释的规定，卫生陶瓷标准属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由国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草拟、审批。 |
| 4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 2013年2月16日 | 鼓励类：应用于工业、医学、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特种陶瓷生产及技术、装备开发；陶瓷清洁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 |
| 5 | 《卫生洁具配件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 1993年5月7日 | 为了加强卫生洁具配件产品质量的管理，做好节水工作，适应卫生洁具配套化和高档化的需要，制定卫生洁具配件定点生产管理机构、生产企业定点条件等。 |
| 6 | 《建筑卫生陶瓷企业质量管理规程》 | 1994年7月1日 | 为加强建筑卫生陶瓷企业的质量管理，不断提高产品实物质量，制定了建筑卫生陶瓷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制度、生产过程质量管理等要求。 |
| 7 | 《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 | 2014年7月8日 | 为实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规范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制定本办法。 |
| 8 | 《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 2009年8月1日 | 对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检验监督管理。 |
| 9 | 《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质量控制规范》（试行） | 2002年7月11日 | 为了进一步推动“大通关”建设，提高进出口货物通关效率，实现提速、减负、增效、严密监管，根据国家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 10 | 《出口陶瓷检验管理规定》 | 1993年2月10日 | 为保证出口陶瓷质量，促进生产，扩大出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制 |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生效日期 | 内容 |
|----|--------|------|-------|
| | | | 定本规定。 |

(2)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税收政策

国内陶瓷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税收政策主要体现在国家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各分会制定的行业具体规划以及国家出口退税的政策中。

根据《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我国轻工业调整将“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要求推进产业转移……推进陶瓷和发酵行业向有原料优势、能源丰富的地区转移”。

2006年9月15日以前，陶瓷的出口退税率为13%。根据财政部、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号），2006年9月15日开始，陶瓷的出口退税率由13%降至8%。

2007年6月19日，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发布《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90号），规定从2007年7月1日将陶瓷的出口退税率由8%降至5%。

2008年10月21日，财政部和国税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38号），将日用及艺术陶瓷出口退税率从2008年11月1日开始由5%提高到11%。

2009年3月27日，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发布财税【2009】43号文，规定从2009年4月1日开始，建筑陶瓷、卫生陶瓷以及部分搪瓷制品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9%，日用陶瓷出口退税率上调至13%。

2009年6月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09】88号文，规定从2009年6月1日开始，部分陶瓷、玻璃制品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3%。

(3) 行业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 1 | GB/T3532-2009 | 日用瓷器 |
| 2 | GB/T3302-2009 | 日用陶瓷器验收、包装、标志、运输、储存规则 |
| 3 | GB/T10811-2002 | 釉下（中）彩日用陶瓷器 |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 4 | GB/T10812-2002 | 玲珑日用陶瓷器 |
| 5 | GB 10813.1-1989 | 青瓷器系列标准：日用青瓷器 |
| 6 | GB/T10815-2002 | 日用精陶器 |
| 7 | GB/T10816-89 | 紫砂陶器 |
| 8 | GB/T12651-2003 | 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铅镉溶出量允许极限 |
| 9 | GB13121-91 | 陶瓷食具容器卫生标准 |
| 10 | GB/T 13522-2008 | 骨质瓷器 |
| 11 | DB44/588-2009 | 日用陶瓷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
| 12 | DB44/591-2009 | 日用陶瓷燃气隧道窑能耗规范 |
| 13 | DB44/T589-2009 | 日用陶瓷废瓷回收利用技术规范 |
| 14 | SN/T0364-95 | 出口日用陶瓷抽样方法 |
| 15 | GB/T13524.1-1992 | 陈设艺术瓷器——雕塑瓷 |
| 16 | GB/T13524.2-1992 | 陈设艺术瓷器——器皿瓷 |
| 17 | GB/T13524.3-1992 | 艺术陶瓷——文化用瓷 |
| 18 | DB44/589-2009 | 陈设艺术陶瓷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
| 19 | GB6952-2005 | 卫生陶瓷 |
| 20 | JC/T694-1998 | 卫生陶瓷包装 |
| 21 | JC987-2005 | 便器水箱配件 |
| 22 | GB25502-2010 | 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
| 23 | GB26730-2011 | 卫生洁具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 |
| 24 | GB21252-2007 | 建筑卫生陶瓷产品单位能源消耗限额 |
| 25 | DB44/T590-2009 | 卫生陶瓷废瓷回收利用技术规范 |
| 26 | GB/T18870-2002 | 节水型产品技术与管理通则 |
| 27 | GB6566-2010 |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 28 | GB50543-2009 | 建筑卫生陶瓷工厂节能设计规范 |
| 29 | GB25464-2010 |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三）行业基本情况

1、陶瓷行业的历史

陶瓷，是由粘土或主要含粘土的混合物，经成型、干燥、烧制而成的制品的总称，分为陶器和瓷器。我国陶瓷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约一万年就发明了陶器，在商代中期就出现了原始瓷器。随着陶瓷生产工艺的发展，魏晋南北朝的“南

青北白”，唐代的“唐三彩”，宋代的“官、哥、钧、汝、定”五大名窑，陶瓷的品种颜色日趋丰富，技法日趋成熟。在唐代，中国陶瓷即以新兴的商品进入国际市场，东销日本，西销印度、波斯以及埃及，并开始间接销往欧洲。到了清朝时期，陶瓷的工艺技术，颜色釉料更加成熟，青花瓷、斗彩、五彩、素三彩继续发展，又创新了珐琅彩、粉彩和釉下三彩等新品种，除此之外，还出现了专门论述陶瓷、研究陶瓷的著作。清代初期到中叶，中国陶瓷除在欧洲有广大市场外，其它如美、非、大洋各洲也都大量直接或间接进口我国瓷器。

18世纪-19世纪末，欧美地区经历工业革命时代和日本进入明治维新时期，欧美日的陶瓷行业逐渐采用机械进行工业化生产，工业化生产不仅克服人工制作的问题，也促进了更多元化的制作方式，尤其在陶瓷的设计方面，强调艺术与工业的结合，讲求造型的单纯化、合理化，重视实用与美观，使得世界陶瓷新兴国家的陶艺出现了新的面貌。中国的陶瓷业与世界瓷业的距离已迅速拉开。在瓷业从手工业向近代陶瓷工业迈进的历史性转变期，世界陶瓷生产重心转移到欧洲、美国和日本。

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陶瓷业逐渐引进国外先进的陶瓷制造技术，陶瓷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陶瓷第一生产大国。

2、全球行业概况

(1) 全球陶瓷行业发展现状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全球陶瓷产业分工比较明确，国外陶瓷生产企业大多根据自己的核心能力和优势资源，从事陶瓷产业的某一个环节或者工序。陶瓷生产中心正在逐步转移。由于能源和原料的限制，以及人力成本的逐年上升，发达国家和地区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技术和产能。近几年来，由于新兴陶瓷生产国的兴起和发展中国家陶瓷制品产量的大幅度增加，使世界陶瓷的总产量明显上升，国际陶瓷市场呈现出市场需求艺术化、多元化、个性化，市场竞争白热化，市场销售配套化等特点。

在市场规模扩大的同时，全球陶瓷市场需求呈多元化和个性化，基于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生活水平、文化背景、艺术欣赏等方面的差异，市场上单一陶瓷品种难以满足不同地域的需求。

(2) 各主要国家地区需求分析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陶瓷产品进口国。2013年，美国进口陶瓷产品53.99亿美元，同比增长0.99%。其中卫生陶瓷、日用陶瓷、艺术陶瓷进口额分别为9.20亿美元、12.34亿美元、3.79亿美元，占其陶瓷进口总额的17.03%、22.85%和7.02%。中国是美国陶瓷产品的最大输出国，2013年，美国从中国进口陶瓷22.62亿美元，同比下降0.41%，占美国陶瓷进口总额的43.58%⁹。

2013年，欧盟从世界160个国家和地区进口陶瓷，中国是欧盟最大的陶瓷进口来源，占欧盟市场份额的一半以上。2013年，欧盟进口陶瓷金额为36.38亿美元，同比下降10.96%。其中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的进口额分别为10.44亿美元、5.17亿美元、3.66亿美元，同比下降27.17%、增长0.45%、下降8.40%。2013年，欧盟从中国进口陶瓷16.23亿美元，同比下降22.71%，占欧盟陶瓷进口总额的44.60%¹⁰。

德国是全球第二大陶瓷进口国，2013年，德国进口陶瓷制品29.30亿美元，同比增长0.94%。其中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进口额分别为3.80亿美元、3.15亿美元和1.24亿美元。中国是德国第二大陶瓷输出国，2013年，德国从中国进口陶瓷3.26亿美元，同比下降25.46%，占德国进口陶瓷总额的11.14%¹¹。

3、国内行业概况

(1) 国内陶瓷行业发展现状和特点

① 产量大，区域化分工明显

中国的陶瓷总产量位居世界第一位，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陶瓷生产国和出口国。过去国内陶瓷行业主要依靠出口，而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及大规模的城镇化建设，为国内陶瓷行业也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发达国家出于降低成本、缓解环境资源的压力，开始向发展中国家进行产业转移，带来了先进技术的同时，也加剧了市场竞争。

2014年，全国陶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2,035家，同比增长8.30%，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3.54%，增速比上年回落2.73个百分点。全年完成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1.92%，增速较上年回落7.15个百分点¹²。全国已形成广东佛山建筑陶瓷生产基地，广东潮州日用、卫生、艺术陶瓷生产基地，河北唐山、山东

⁹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2013年陶瓷对外贸易概况》

¹⁰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2013年陶瓷对外贸易概况》

¹¹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2013年陶瓷对外贸易概况》

¹²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淄博、湖南醴陵、广西北流、福建德化等日用陶瓷生产基地及江西景德镇艺术陶瓷生产基地，行业发展呈区域化、分工化、同类型产品生产聚集化的特点。

② 产业技术不断走向成熟

随着经济的发展，原材料成本、燃料成本、人工成本和运输成本等各方面费用持续上涨，部分陶瓷企业开始通过改进生产技术和设备以降低成本，采用新型节能自动化代替传统的生产方式，各道工序实现自动化流程和智能操作控制，节约了人力和生产用地资源，提高了生产效率及质量。而高能耗问题一直是困扰陶瓷行业的难题，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工程投资 900 亿元，节能 4,500 万吨标准煤；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工程投资 600 亿元，节能 3,000 万吨标准煤，并进一步提升大型化、智能化、节能化生产装备的使用率，以及关键设备自动化、连续化运行能力和工艺创新，重点推广快速干燥、大型喷塔和泥浆减水等技术以及富氧、全燃烧等节能环保型窑炉，推广二次能源综合利用等节能技术，促进陶瓷加工、成型、干燥、烧成等重点工序能效水平提升。

③ 逐步走向行业整合

近年来，部分国家和地区相继出台针对中国陶瓷产品出口的反倾销政策，加大国内陶瓷企业出口压力，过去不注重产品品质、依靠低价出口倾销赚取利润的陶瓷厂家将面临巨大的出口压力，甚至停产出局。对国内整个陶瓷行业而言，产品出口将面临重新洗牌。

(2) 国内行业市场分析

① 日用陶瓷

随着生产技术水平的日益提高，日用陶瓷产品在品质、规格上都有较大的发展，产品由粗变细，质量显著提高，由单件生产变成配套生产。另外，随着现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尤其酒店业、旅游业的迅猛增长，日用陶瓷市场需求旺盛。从 2005 年到 2013 年，全国日用陶瓷产量从 99.05 亿件增加到 350 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09%¹³。2014 年，全国规模以上日用陶瓷企业有 676 家，主营业务收入 998.59 亿元，增长 12.37%，实现利润 61.13 亿元，增长 9.13%¹⁴。

¹³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2005-2010 年中国日用陶瓷制品产量趋势图》、国研网《2011 年全国日用、建筑和卫生陶瓷产值近 7000 亿》、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中国日用陶瓷行业运行形势分析》

¹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受陶瓷原材料、燃料价格和物流运输成本上涨的影响，一些小型陶瓷企业运营成本快速上升，特别是一些档次低、生产效率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且附加值低的厂商，纷纷减产停窑，导致行业增速放缓，但这属于陶瓷行业内自发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的洗牌方式；同时，国家大力推行节能减排，在一系列严厉的节能减排措施实施下，一批无品牌、高耗低产的陶瓷企业开始退出市场。总之，虽然日用陶瓷行业整体增速放缓，但产品品质优秀、拥有自主品牌、规模优势，且重视环保节能建设的陶瓷企业获得了更快的发展，在国内外市场的优势日益显现。

② 卫生陶瓷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加速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卫生陶瓷市场发展迅速，目前行业整体已开始步入产业调整升级和快速发展时期。房地产市场和酒店、餐饮娱乐业的快速发展为市场提供了成长空间，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卫生陶瓷生产国，卫生洁具产量超过世界总产量的 4 成，2011 年卫浴行业工业总产值超过 1,800 亿元，出口量已经占到全球总量的 1/3 以上¹⁵。

“十一五”期间是住房消费和房地产业发展的高峰期、城镇化的加速期。“十一五”期间我国房地产开发累计完成投资 16.04 万亿元，年均增长 24.4%；住宅累计完成投资 15.76 万亿元，年均增长 24.8%；累计竣工住宅面积 80 亿平方米，人均增加住宅竣工面积 6 平方米¹⁶。“十二五”期间，全国将增加 3,600 万套保障房，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的覆盖面积达到 20%左右，总面积达 30 亿平方米¹⁷。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卫生陶瓷制品产量从 2007 年的 1.30 亿件增长至 2014 年的 1.96 亿件。2014 年，我国卫生陶瓷制品行业产量呈现增长态势，比 2013 年同比增长 7.33%¹⁸。

与日用陶瓷类似，在成本上升、节能减排趋严的形势下，一批无品牌、高耗低产的卫生陶瓷企业开始退出市场。此外，2011 年国家对于房地产进行调控，使得一度过热的房地产市场开始出现降温，2011 年全年全国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增速为 16.2%，较 2010 年下滑¹⁹，使得 2012 年整个卫生陶瓷产、销量出现下降。

¹⁵ 数据来源：九正建材网《中国卫浴产销量已经位居世界第一》

¹⁶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

¹⁷ 数据来源：新华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¹⁸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¹⁹ 数据来源：前瞻网《2011 年 12 月全国房地产新开工面积情况分析》

但长期来看，我国当前正处于城镇化加速阶段，房地产开发及保障房的大规模建设仍将持续，仅“十二五”期间将新建保障性住房 3,600 万套²⁰。因此，未来卫生陶瓷行业仍然蕴含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③ 艺术陶瓷

近年来，艺术陶瓷依靠现代工艺技术以及产品设计上的文化艺术元素，在建筑、装潢、家居、收藏、礼品等领域的需求增长十分强劲。由于科技的进步以及消费者需求档次的提升，艺术陶瓷产品不断往高档化和功能化发展。质量优异，花色、器型新颖，生态环保，具有个性和品牌的新型艺术陶瓷制品逐渐成为人们追求的热点。据统计，2005-2012 年我国艺术陶瓷行业发展迅速，行业销售收入从 2005 年的 60.52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164.3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34%²¹。尽管金融危机期间对实体经济产生了巨大影响，但对艺术陶瓷行业的影响较小，保持着持续稳定发展。2012 年全年我国艺术陶瓷工业产值达 165.40 亿元²²。

根据国际上通用的标准，一个国家或者地区，一旦人均收入超过 8,000 美元，则文化需求将迅速增长。仅就我国沿海发达地区而言，一线发达城市人均 GDP 水平已接近或者突破 8,000 美元。而在未来几年内，中国人均 GDP 预计达到 5,500-6,000 美元，我国艺术陶瓷的需求将不断加强。另外，艺术陶瓷作为我国传统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力在全球不断扩大。近年来我国艺术陶瓷出口呈快速增长态势，随着中国国力的持续上升及中国传统文化在全球地位的逐步提高，我国艺术陶瓷具有广阔的全球市场空间。

4、国内陶瓷行业的出口贸易情况分析

近年来在国际金融危机以及全球经济增速下滑等不利因素影响下，国内陶瓷出口依然保持了一定的增长。根据我国海关统计，我国陶瓷出口金额由 2005 年的 50.38 亿美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20.7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84%，金融危机后 2009-2014 年出口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32%²³。

根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数据统计，我国 2014 年共出口陶瓷产品 220.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20%。其中日用陶瓷出口 49.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²⁰ 数据来源：新华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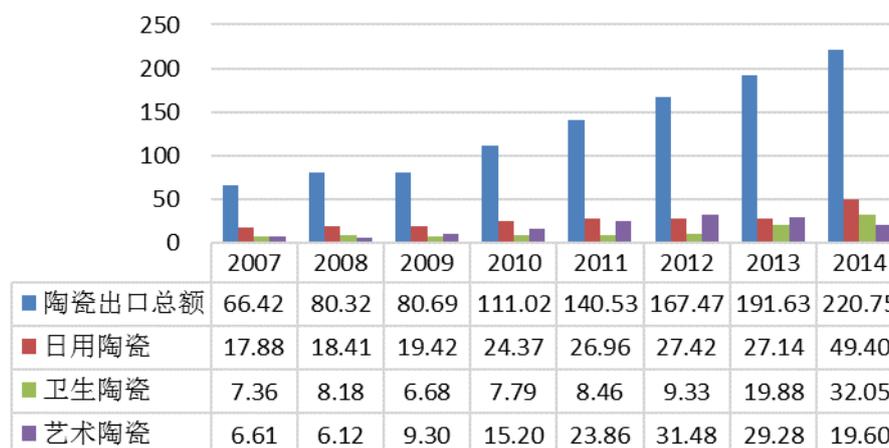
²¹ 数据来源：前瞻网《2013-2017 中国艺术陶瓷行业产销需求投资预测分析报告》

²² 数据来源：前瞻网《2013-2017 中国艺术陶瓷行业产销需求投资预测分析报告》

²³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82.02%；艺术陶瓷出口 19.60 亿美元，同比下降 33.06%；建筑陶瓷出口 87.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4%；卫生陶瓷出口 32.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61.22%；其他陶瓷出口 32.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6%²⁴。

2007-2014年中国陶瓷出口贸易额增长情况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总体而言，面对国际贸易壁垒的逐渐增强，我国陶瓷的出口依然保持着稳定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国内陶瓷企业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另一方面得益于包括东南亚、中东和南美地区在内的国际新兴市场的崛起。随着新兴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对陶瓷产品的需求更加旺盛，为我国陶瓷出口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空间。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各种新型材料的应用，陶瓷行业从以往的传统技术逐步向高科技领域推进。在整个陶瓷生产过程中，原料制备、注模成型、窑炉煅烧、外观设计、废物回收利用等各个环节都直接决定着产品的品质。企业先进生产技术水平主要包括现代大型智能化设备的研制应用、原料制备技术和废瓷循环利用技术的研发创新等，主要体现在生产过程高效率、连续式，产品合格率高，单位能耗低等方面。根据我国陶瓷行业的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劳动密集型生产阶段

上世纪 80 年代以前，国内陶瓷行业技术发展缓慢，技术主要为使用石碾制

²⁴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备陶瓷原料、成型主要是手工拉坯或刀压、烧成采用龙窑、倒焰窑为主。该阶段生产科技含量较低，人力成本高，不具备国际竞争力。

（2）半手工半机械化生产阶段

从 80 年代至 20 世纪末，我国陶瓷行业逐步引入新设备、新技术，实现了生产由全手工向半手工半机械化的过渡，生产水平有了长足的进步。

陶瓷的生产工艺从手工加工逐步实现机械化、专业化；成型以滚压、注浆为主；施釉工序多数采用手工操作；干燥以窑炉余热为热源；修坯、上水工序多数采用手工操作。烧成能源逐步向液化气等气体燃料过渡。规模以上企业较多采用隧道窑、辊道窑等连续式窑炉，小型企业一般采用梭式窑。装饰以釉上彩为主，釉中彩、釉下彩未能得到广泛应用。

（3）环保节能、自动化生产阶段

进入 21 世纪，我国陶瓷行业的生产融入了更多的科技含量和个性化设计理念，陶瓷坯料和釉料的制备技术以及窑炉的高效节能烧成技术逐步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产品烧成方面，我国新型窑炉的自动化和能耗水平等性能指标已经接近甚至部分超过进口设备，一些大型企业装备的宽体高效节能隧道窑烧成工序能耗水平已经进入世界先进水平，大幅节省烧成成本。部分优质企业逐步重视自有品牌的培育，并加强在产品中融入工艺化、个性化设计，大量采用压力注浆生产异形、浮雕产品，有效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未来我国陶瓷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主要为：一、以计算机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应用将不断推动工业生产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二、隧道窑向宽体、扁平、装配式和低能耗方向发展；三、产品向多功能、高档次方向发展，在各道生产工序中，原料加工精度控制、微波注浆、无铅镉溶出生产技术、釉中彩技术等均是发展的重点和方向；四、在新产品研发上，高技术多功能陶瓷发展前景广阔，如耐热陶瓷、抗菌陶瓷、环保陶瓷、航空航天陶瓷等市场高速增长，同时纳米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等应用材料的发展也将推动高技术陶瓷的发展。

2、陶瓷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将更关注陶瓷产品的品牌及功能。在高新技术不断应用的情况下，产品逐步向个性化、功能化及多样化趋势发展，款式、外观更新较快，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整个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呈现出以

下特征：

（1）自动化、规模化成为企业重要的竞争手段

目前国内陶瓷企业正逐步向自动化、规模化进程迈进。传统作坊式、粗放型生产模式生产效率低下，产品档次较低，已不适应现代化工业的发展要求。随着国家产业政策陆续出台，产业结构开始调整和升级，行业内优势企业开始转向自动化、规模化经营。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改善现有生产流程，不仅可有效地提升生产效率，保护人员安全，降低劳动力成本，还可满足国外市场客户的严格要求，这对于我国陶瓷行业实现产业升级具有重要的意义。

（2）自主品牌建设成为企业长期的发展战略

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复杂性，特别是欧盟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我国陶瓷业面临巨大考验，过去以量取胜、以低价出口获取利润的陶瓷企业将被迫转型升级或退出市场。国内部分领先企业已意识到品牌效应的重要性，将提升产品品质作为主要手段，产品在外观设计、材质功能、文化艺术等方面实行多重结合，将提高产品附加值及品牌知名度作为长期发展战略。

（3）一站式全产品服务成为企业重要的业务模式

为客户和采购商提供一站式服务，将产品系列化、配套化，是近几年来陶瓷市场出现的一个新特点。现在国内外一些有实力的陶瓷企业不仅谋求日用陶瓷、卫生陶瓷和艺术陶瓷本身的产品配套，而且还根据不同风格，组织厨房、卫生间和客厅的配套产品，从而形成了一体化的陶瓷产品配套生产和销售。陶瓷产业将从单系列产品发展到一站式全产品服务，通过餐具、厨具、家居饰品及卫浴制品的有效搭配，实现家居生活整体的和谐、美观。

（4）节能环保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要求

陶瓷行业是资源消耗较高的产业，据统计，2014年我国陶瓷出口总量为2,598.00万吨²⁵，按1.5吨原料/吨瓷计算，我国仅出口所需的高岭土原料每年消耗为3,897.00万吨以上；按750千克标准煤/吨瓷计算，则每年生产陶瓷产品耗用的标准煤达1,948.50万吨²⁶。世界陶瓷技术的发展趋势是以节能化、环保化为中心，实现清洁生产和高效集约化生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加强陶瓷生态化

²⁵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²⁶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中国陶瓷行业的发展趋势分析》

技术与开发，逐步减少天然资源和能源的消耗，提高资源的再循环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和节能利废。国内部分陶瓷企业过分依赖原料和人力的成本优势，管理相对粗放，技术水平相对较低，资源消耗高，造成环境污染。随着燃料、瓷泥、人工成本的上涨，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为了节约生产成本，提高产出效率，使生产方式符合节能减排的国家政策和可持续发展趋势，陶瓷生产企业必须加大创新投入，不断探索和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及窑炉装备水平。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多年来，国内陶瓷工业依赖原料与人力成本优势，发展迅猛，随之而来也出现盲目投资建厂或扩大生产规模，导致部分地区和企业出现产能过剩、能耗高、品质低、价格竞争等问题。随着国内燃料、原料成本与人力成本、运输成本的上升，以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国外反倾销措施的实施，过去以量取胜的低质生产企业利润空间将被进一步压缩。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企业的利润率将因产品品质、技术水平、企业规模和品牌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六）影响陶瓷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悠久的陶瓷文化和丰富的资源为陶瓷行业奠定发展基础

陶瓷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陶瓷起源于中国，具有深厚历史文化的积淀，体现出不同阶段的历史风格和民族文化特色，在世界享有很高的声誉。中国陶瓷文化具备的独特魅力在国际市场上有着较高的吸引力，是中国陶瓷产业能在国际市场中稳占一席之地的重要原因。此外，国内拥有丰富的陶土等矿产资源，绝大多数省、市和地区蕴含着生产陶瓷所需要的原材料，储量丰富且容易开采，生产陶瓷需要的电力、水力、石油、天然气、煤等各类能源供应充足。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陶瓷行业提供良好发展环境

2011年5月13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了《轻工业“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提出了“十二五”期间轻工业的发展目标，包括轻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2%左右，在出口方面，保持年均增长7.5%左右等²⁷。根据《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我国轻工业调整还将“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要求推进产

²⁷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

业转移……推进陶瓷和发酵行业向有原料优势、能源丰富的地区转移”。

同时，我国对出口陶瓷产品实行出口退税政策。从 2009 年 4 月 1 日开始，建筑陶瓷、卫生陶瓷以及部分搪瓷制品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9%，日用陶瓷出口退税率上调至 13%。从 2009 年 6 月 1 日开始，部分陶瓷、玻璃制品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3%。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体现出国家对于陶瓷制品出口的支持态度。

（3）经济发展及城镇化加速带来陶瓷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636,463 亿元，同比增长 7.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44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8%²⁸。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使得陶瓷的消费需求和消费结构也在逐步升级。此外，近三十年中国的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家庭数量上升，未来 20 年仍将有大量居民迁入新居。国内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住房条件的改善，加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将带动家居生活陶瓷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产业提升。同时，由于城镇居民收入的增加使人们有更强的支付能力去实现消费升级，提升生活质量，从而带动家居生活陶瓷行业需求保持稳定的增长。

（4）产业结构调整促进陶瓷行业可持续发展

陶瓷行业与人们日常生活安全息息相关，行业标准也在不断被完善。世界各国对陶瓷产品都设立了行业标准以及产品质量标准，规范市场秩序，促使行业健康发展。随着我国人民安全、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在产品购买时更关注产品的质量与品质，促使陶瓷企业在生产中对产品质量进行更为严格的控制。与此同时，国家环保部门针对陶瓷工业生产污染问题出台了更严格的污染排放限值，有利于陶瓷行业加快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整合和利用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5）全球产业转移为陶瓷行业带来了广阔发展前景

随着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的不断升高，使得全球产业格局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制造环节逐步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陶瓷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这给中国陶瓷制造企业带来巨大的商机，促使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对我国陶瓷市场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²⁸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不利因素

(1) 产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较小

近年来陶瓷行业日益向集群化方向发展，但集群内部产业集中度仍然较低。据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统计，2014年我国陶瓷出口企业15,272家，但年销售额不超过1亿元的企业占整个市场的80%以上²⁹。国内大多数企业由于生产规模较小，对研发投入相对不足，限制了本行业的技术创新。加之国内人才资源相对匮乏，企业也尚未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技术研究体系，很难实现行业整体水平的快速提升。近年来，我国陶瓷行业中的领先企业逐渐开始进行技术革新和尝试，并取得一定的效果，但和国外大型企业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2) 产品竞争力有待提高

我国大多数陶瓷企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较低的劳动力成本与代工生产，并主要以价格竞争为竞争手段，国内行业整体在技术、质量、规模上尚无法与国际大企业抗衡，产品设计创新能力有待提高。随着人民币的不断升值，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国内劳动力成本压力逐年加大，近几年来国内企业生产成本较大提高，而大部分中小企业由于缺乏创新能力和议价能力，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低于成本上涨的幅度，利润空间不断压缩。

(3) 自主品牌影响力较弱

我国虽然是陶瓷产品制造大国，但却缺少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国内部分陶瓷制造企业仅为国际知名品牌进行贴牌生产，赚取加工费。由于缺少自主品牌，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分工和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地位。同时，对国外企业的依赖性给我国企业产品销售带来较大的风险，如果客户的产品订单减少或者取消，对国内陶瓷制造企业都将是较大的打击。

(七) 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

近年来陶瓷行业日益向着集群化方向发展。各集群内的领先企业在工艺技术、品牌树立、渠道建设等方面有着显著优势，构成了新企业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而随着国外反倾销和国内环保节能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行业进入成本将进一步加大，缺乏长期技术和资金积累的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取得较高的收益。

1、技术壁垒

²⁹ 资料来源：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陶瓷行业是劳动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功能特性对生产技术有着较高的要求，如日用陶瓷对于产品外观质量、吸水率、铅镉溶出率、热稳定性的要求，卫生陶瓷对于单位能源消耗限额、节水性以及外观质量的规定等。企业只有经过长时间的研发储备，并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才能保证其产品在国内外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部分国家和地区不断出台新的行业标准及规范，抬高国内陶瓷产品出口的技术要求。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相关技术并生产出高品质的陶瓷产品。

2、规模壁垒

在人民币升值、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下，家居生活陶瓷产品的生产成本不断提高。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必须依靠规模化生产，有效减低成本。小规模企业消化订单能力有限，成本控制手段不足，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由于规模化需要资金、时间及人力的大量投入，新进入的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在成本、规模等方面形成优势，企业整体竞争力有限，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3、营销壁垒

陶瓷企业销售网络的深度与广度决定产品的销售情况。成熟的海外营销网络可大大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知名度，获得稳定、大量的出口订单，保持企业利润持续增长，但销售网络的建设则需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规模化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及企业管理持续获得客户的认可。此外，优质的企业必须经过多年的研究与积累，才能把握并满足不同国家、地区的个性化需求，形成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随着行业的发展，能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将形成行业中的领先品牌，并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将面临一定的营销壁垒。

4、环保壁垒

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详细规定了陶瓷工业企业的水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从2012年1月1日起执行更加严格的新限值。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趋紧，一方面限制了高能耗的低端生产线建设，另一方面会促使部分生产线进行改造和技术升级，从而进一步提高了陶瓷行业的进入门槛。

5、品牌壁垒

家居生活陶瓷类产品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对消费者消费行为具有较大的引导作用。自主品牌的树立需要企业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售后服务以及品牌宣传方面做出长期不懈的努力。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树立自主的、具有良好声誉的品牌，进而影响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生存和发展。

(八) 行业经营模式及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行业经营模式

陶瓷企业的经营活动主要分为采购、生产及销售环节。

采购方面，国内企业一方面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另一方面加强存货管理能力，力图减少主料及辅料库存，减小物流成本。

随着企业间竞争日益激烈，国内企业在生产方面更加注重对产品的质量以及产品功能、款式的创新，以满足国内外客户不断提升的个性化需求，保持与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

销售方面，大多数企业通过 OEM 模式为国际知名企业进行贴牌生产，在国内则集中在中、低端市场竞争。部分国内优秀企业在以代工生产完成企业起步之后开始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参与产品设计开发，逐步向 ODM 模式转型，并通过积极打造自主品牌占领国内中高端市场。

2、周期性和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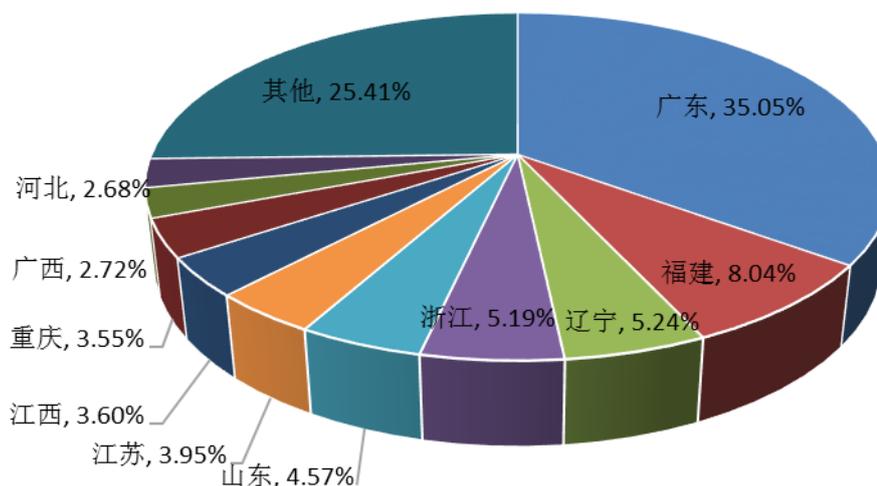
家居生活陶瓷的需求与经济总量和消费者收入水平直接相关，因此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由于家居生活陶瓷应用领域广泛，多数产品具有最终消费品属性，其需求持续增长，因而周期性特征并不十分明显。同时不同发达程度的国家经济周期不同，随着我国陶瓷企业出口策略日趋灵活，能够有效利用区域间的周期互补性，进一步降低全球范围内家居生活陶瓷销售的周期性影响。

陶瓷生产行业根据产品类别不同所呈现的季节性也不同。日用陶瓷产品属于日常生活用品，较易损耗，消费弹性较小，因此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卫生陶瓷主要受下游建筑工程、装修市场的影响，一般每年一季度是建筑、卫生陶瓷行业的传统淡季；艺术陶瓷一般用于装饰和收藏，季节性特征不明显，如果作为礼品馈赠，则受到节假日的影响而使得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销量将随着节假日的到来而增加。

3、区域性

我国陶瓷的发源地以及原材料的区域特征，决定了我国陶瓷区域发展的分布格局。2014年我国陶瓷出口量居前10名字的省份依次为：广东、福建、辽宁、浙江、山东、江苏、江西、重庆、广西、河北。上述10个省份的出口量总和超过全国总出口量的74.59%。广东省陶瓷出口77.37亿美元，同比增长25.20%，占全国陶瓷出口额的35.05%，大幅领先于其他陶瓷出口省级地区。广东省佛山市陶瓷出口25.58亿美元，同比下降2.81%，占全国陶瓷出口额的11.59%；广东省潮州市陶瓷出口10.94亿美元，同比增长9.84%，占全国陶瓷出口总额的4.96%³⁰。

2014年陶瓷出口前十大省份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在产业的集群化方面，目前我国陶瓷行业已初步形成河北唐山，山东淄博，广东佛山、潮州，江西景德镇，湖南醴陵，福建德化，广西北流等主产区。各产业集群都拥有各自的特色定位，但产业集群内部以小型生产企业数量居多。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1、上游产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家居生活陶瓷行业，主要以高岭土、石英、氧化铝等矿产为原材料，以液化石油气等能源为燃料，与上游行业的产品价格有较强的关联性。

³⁰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我国陶瓷上游资源较丰富，目前能够满足陶瓷制造业对资源的需求。陶瓷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高岭土，而我国此类资源含量丰富，已探明高岭土矿储量居世界第7位。陶瓷釉料主要消耗石英、氧化铝、硅酸锆等矿产资源，我国储量也较为丰富，并且具有成熟的交易市场，因此陶瓷企业对于上游原材料的依赖性较低。

同时，由于陶瓷制造过程中能耗较大，能耗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上游能源行业的价格波动对陶瓷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的影响。

2、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家居生活陶瓷行业涵盖了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日用陶瓷、卫生陶瓷和艺术陶瓷三大类，不论通过何种形式销售，最终都面向终端消费者。因此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状况、消费者的消费偏好等因素都将直接影响消费需求，进而影响家居生活陶瓷的销售和未来的发展状况。下游销售渠道方面，国内外连锁商超、百货商场、专业家居用品商场、工艺品市场及代理商的发展对家居生活陶瓷行业具有一定影响，销售渠道的商品陈列、促销活动等商业行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消费者的购买意愿，最终也影响到上游陶瓷企业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

（十）主要进口国（地区）的进口政策情况

公司产品销往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欧洲、中东、东南亚、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在国际陶瓷贸易中，进口国通常以各种技术标准和规范对陶瓷贸易和产品准入进行规定。近年来，各国对陶瓷制品的标准和要求逐渐提高，其中美国对陶瓷制品的铅、镉溶出量的限量有进一步加严的趋势，欧盟修订并统一了新的陶瓷铅、镉标准，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也不断对铅、镉溶出量严格限制。

1、欧盟相关法规、标准及反倾销裁决

（1）欧盟技术标准说明

近年来，欧盟制定并颁布了大量技术法规和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2005年4月29日，欧委会发布了2005/31/EC号指令，该指令对欧委会84/500/EEC指令中《关于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分析方法标准的采纳和执行声明》的要求进行了修订，对分析方法、检测设备和生产商或供应商的合格声明等方面提出了更为明确的要求。此外，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2006年12月18日颁布并于2008年6月1日生效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规定》（REACH：

(EC)No1907/2006)，对欧盟成员国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

(2) 欧盟对中国日用陶瓷（海关税号以 69 开头）的反倾销裁决

2012 年 2 月 19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立案公告，正式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厨具（海关税号以 69 开头）进行反倾销调查。2013 年 5 月 15 日，欧盟对中国的陶瓷餐具厨具正式做出反倾销最终裁决，决定从 2013 年 5 月 16 日开始在欧盟清关的产品要征收至少为期约 5 年的反倾销税。中国五家强制应诉生产型出口企业的出口产品分别被征收 18.3%、13.1%、23.4%、17.6% 和 22.9% 的税率，包括公司在内的 407 家应诉企业获得 17.9% 的单独税率，其他没有在名单内的中国陶瓷出口企业税率为 36.1%。

2、美国相关法规和标准

FDA 发布的《符合性政策指南》（Compliance Policy Guides）以法规的形式对日用陶瓷中镉和铅的溶出作出了规定。美国玻璃和陶瓷装饰协会（SGCD）1999 年的限量标准，增加了饮水器具唇边和口沿区域（20mm）的铅、镉溶出量的限量要求，即铅和镉的限量分别 4 mg/L 和 0.4 mg/L。此外，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标准中也包含部分日用陶瓷的 10 条标准，分别对铅及镉的析出、耐酸性和耐碱性、抗冲击性及在微波炉中加热安全性等方面的标准制定了要求。

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³¹与美国卫生和人类服务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签署的《关于对美出口的调制、盛放或贮存食品和饮料的陶瓷器皿问题谅解备忘录》，以及《执行〈关于对美出口的调制、盛放或贮存食品和饮料的陶瓷器皿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工作要求》，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国家检验检疫局³²对工厂进行检查和认证，并对样品进行检验和分析，以保证输美陶瓷器皿符合美国相关要求和规定，工厂达到《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认证条件》的，由国家检验检疫局设在工厂所在地的直属检验检疫局批准认证，未经认证的工厂产品，检验检疫机构不受理输美陶瓷的报检，不办理输美放行手续。

3、其他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

加拿大的《加拿大产品法定 1999（陶瓷\玻璃器皿）》和澳大利亚的 BS 4862-1972（TEST）和 AS/NZS 4371:1996（限量）等标准也均对铅、镉溶出量进

³¹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前身为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

³² 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行限制。

上述国家和地区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中国与该类国家的进出口贸易顺畅。公司产品质量和安全指标控制较好，能够达到这些国家相应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出口较为顺利。

4、公司产品符合国外相关法规和标准的情况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日用陶瓷、陈设艺术瓷、卫生陶瓷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符合 ISO9001：2008、GB/T19001-2008，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现持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认证证书》（认证编号：44T041），认证产品种类为日用陶瓷（白胎、色釉、釉上彩、釉下彩）。此外，公司出口欧盟、中东沙特的产品分别经检测符合欧盟 REACH、沙特 SASO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潮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经认证评审合格，其日用陶瓷也获得输美日用陶瓷认证资质。自 2012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在该局申报的出口产品符合我国及进口国技术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符合出入境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受到过检验检疫部门的任何处罚。

三、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家居生活陶瓷的领先企业，在创立之初就确立了“以质量带动品牌，以品牌提升规模”的思路，卫生陶瓷产品获得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卫生陶瓷（洁具）出口免验”资格。公司的产品多次获得国家和省级奖项，2004 年公司生产的“牡丹卷草纹瓶”被推荐进入“中南海”北区陈设，2013 年，公司生产的珠钻装饰奖杯荣获“第 31 届巴拿马国际博览会金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家居生活陶瓷行业的领先企业。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统计，2012-2014 年，公司各类产品出口综合排名分别位于国内同行业企业中的第 2 位、第 2 位和第 3 位，其中 2014 年公司日用陶瓷、卫生陶瓷

和艺术陶瓷出口额分别位列第 1 位、第 35 位和第 2 位³³。

（二）行业竞争现状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陶瓷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化程度高。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陶瓷行业（不含陶瓷砖企业）规模以上企业 2,035 家³⁴，以内资企业为主，中、小型企业占绝大部分，竞争形式主要表现为产品价格的竞争，而中高档市场主要通过品牌、设计及质量等进行竞争。

近年来，以广东佛山、潮州，河北唐山，山东淄博，湖南醴陵，广西北流，福建德化，江西景德镇等为代表的陶瓷产区发展迅速，新增产能逐年扩大。目前，全国各地已经形成了 30 多个集中产区。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具有技术优势的陶瓷企业依托其资金、管理、技术、品牌等方面的实力，率先实现高品质和大规模效益化生产，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在全球范围内，陶瓷行业的需求也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关，一般而言，发达国家或者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达地区市场需求较大，反之则较低。随着欧洲、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或地区对陶瓷行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and 战略转移，逐步将产能转移至发展中国家，其本土企业则向高质低产和高技术方向发展。近年来，一些国外知名陶瓷企业纷纷在我国投资设厂，例如在卫生陶瓷领域，国外著名品牌如科勒、美标、东陶、乐家、伊奈、和成等都在国内建立合资企业，以其高品牌附加值及成熟的配套服务，占据着国内高端消费市场。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1）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日用陶瓷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色釉炻瓷、中温日用瓷、釉下五彩瓷等。产品除销往国内各省市地区外，还销往美国、欧盟、日本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统计，其 2014 年日用陶瓷出口居国内第三位³⁵。

（2）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生产日用陶瓷为主的企业集团，是中国

³³ 资料来源：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³⁴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³⁵ 资料来源：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信用体系指定示范单位。目前公司已与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建立了贸易关系，其日用瓷产量、销售收入等指标位居全国前列。

（3）伟业陶瓷有限公司

伟业陶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日用陶瓷餐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是国内大型日用瓷生产厂家之一，中国陶瓷进出口商会理事单位、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国酒店用品产业 10 强。

（4）唐山惠达陶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惠达陶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 1982 年，是中国规模较大的卫浴家居用品企业之一。其总部位于唐山惠达陶瓷城，主要产品包括墙地砖、浴室柜、五金龙头及配件等卫浴家居配套产品。

（5）广东恒洁卫浴有限公司

广东恒洁卫浴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8 年，是主要经营陶瓷卫生洁具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企业，其在佛山、潮州设有大型生产基地。

（6）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从事艺术陶瓷和日用陶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10 年 6 月上市（股票代码：300089）。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陶瓷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产品销往欧美、亚非等世界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该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其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4.48 亿元³⁶。

（7）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亚克力卫生洁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是国内进入该细分领域较早、产品门类较齐全的亚克力卫生洁具制造企业之一，其产品包括亚克力板浴室柜、坐便器、浴缸、淋浴房、OEM 陶瓷洁具等。该公司于 2014 年预先披露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据预先披露文件显示该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38,658.27 万元³⁷。

（8）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68）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陶瓷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日用瓷、精品瓷和陶瓷酒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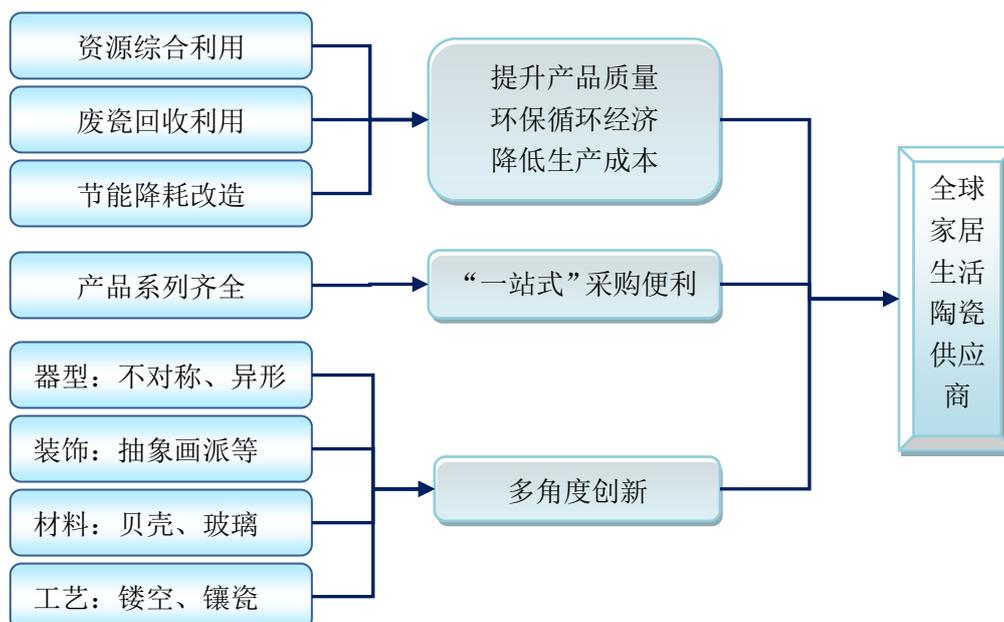
³⁶ 资料来源：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

³⁷ 资料来源：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预先披露文件

其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超等渠道销售。2014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3 亿元。

（三）公司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并通过如下途径不断强化自身的竞争力：



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分析如下：

1、多系列、个性化产品优势

公司是目前国内行业中少数同时提供日用、艺术、卫生等家居生活类陶瓷的企业，三大类产品都达到规模化生产，多系列产品经营有利于规避单个产品领域的市场阶段性波动风险。公司三大类陶瓷品种超过 4,000 多类，装饰花面超万种，销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日用陶瓷设计上，公司将中国传统文化与国际各地域和民族文化相融合，使产品向艺术化、个性化发展，不断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在卫生陶瓷设计上，公司将外观的个性化、流行化与功能的智能化、实用性相结合，其产品适用于国内外不同市场，尤其适用于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有严格安全、节水要求的国家。在艺术陶瓷设计上，公司产品装饰引入了国内外古典和现代流行的特色，创新运用了镂空、镶瓷、贴花、彩绘、喷涂等多种技艺和手法，在装饰过程中大量应用了废弃物（如废弃贝壳、废弃玻璃）等材料，代替了传统的高成本釉料装饰，使

产品呈现出独特的立体感和艺术感，提升了产品的档次和附加值。

2、环保节能、循环经济优势

通过自主研发以及产学研合作，公司已实现了陶瓷废料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了环保节能、循环经济的一系列研究成果。公司通过在原料中加入废瓷、废泥、尾矿等废弃物，替代成本较高的矿物料，一方面实现了废物利用，具有环保效益及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利用废瓷的特殊属性和一系列工艺处理，降低产品烧成温度、减少烧成过程的矿物质挥发，从而达到提高产品合格率的效果。公司的废瓷利用技术较好地解决了废弃陶瓷对环境的污染并实现资源再利用，获得“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中心”等荣誉证书，“废陶瓷回收利用技术”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第一批）》。公司在艺术陶瓷的外观装饰中采用废弃贝壳、玻璃，经过处理成为优质装饰材料，代替了传统的高价釉料装饰，节省原料成本投入 20% 以上，并使产品体现出更高的艺术感。

在产品烧成上，公司通过采用连续式、大型化、高效节能型燃气隧道窑，并将窑炉余热利用于坯体烘干等生产环节，使热能得到充分利用，在降低工人劳动强度的同时也减少单位能耗，从而提高整体生产效率。公司的“陶瓷工业连续式燃气隧道窑节能烧成技术”已入选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节能技术推荐目录（第一批）》。

公司环保节能水平与行业情况的比较如下：

| 产品名称 | 国家和地方标准 能耗限定值 | 清洁生产基准值或行 业通行水平 | 公司水平 |
|------|--------------------------------|--------------------|-----------------|
| 日用陶瓷 | 现有生产企业≤680 千克标准煤/吨瓷 | 560 千克标准煤/吨瓷 | 366.25 千克标准煤/吨瓷 |
| 卫生陶瓷 | 现有生产企业≤800 千克标准煤/吨瓷 | 350 千克标准煤/吨瓷 | 271 千克标准煤/吨瓷 |
| 艺术陶瓷 | 废瓷加入达到 30% 以上，且综合采用废弃玻璃、贝壳作为材料 | | |

3、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是“广东省艺术陶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中心”的依托单位，配套装备有较高水平的检验检测实验室，具备原料配方独立研发、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创新、节能技术研究等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获得 12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在原料制备上，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自主研发出超过三十多种的原料配方，包括成品泥配方、装饰釉料配方。以日用瓷生产为例，公司研制的高铝质原料配方，使产品强度、透光性、白度、抗热震性、外观质地都得到较大提升。在产品成型上，公司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成型技术，结合公司具体产品的成型特性，采用机械化、半自动化和手工相结合的生产工艺，适应三大类产品生产及特殊工艺的应用，生产出具有特色和个性化的系列产品。在烧成技术上，自主设计出连续式、大型化窑炉，实现产品烧成过程的自动化控制。此外，公司独有的窑炉结构设计，使产品烧成过程实现有效的气流循环，使热能得到充分利用，保持良好的烧成气温。在标准制定上，公司先后参与修订了 GB/T3532—2009《日用瓷器》、GB/T3302—2009《日用陶瓷器包装、标志、运输、贮存、规则》等 9 项国家和省技术标准。

公司先后承担多项省级、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可见本节“七、公司主要技术情况”之“（四）主要研发成果”之“2、公司参与的省级及国家级项目情况”。

4、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已形成一套通用技术研发与专用技术研发相结合的多层次的研发创新体系，研发中心承担废瓷回收利用、节能技术、原料配方、花面器型等通用技术研发，各个业务部门、生产车间针对具体产品的造型设计、工艺技术、装饰手段等专用技术进行研发。此外，公司还积极与华南理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潮州陶瓷研究院、景德镇陶瓷学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具体项目涵盖陶瓷生产各个方面，包括“高级日用钠镁质强化瓷的研究及产业化”、“燃气陶瓷窑炉余热利用系统优化与节能研究”、“工业废料的资源化利用研究和技术推广”、“宽体日用陶瓷燃气隧道窑节能技术改造”等。

除了开展技术研发，公司还积极顺应家居生活陶瓷艺术化的趋势，开展产品创新。在器型设计创新方面，根据消费者审美取向日益多元化、人们消费点和更换周期变化加快等特点，缩短新产品开发时间，加快投放市场速度。公司先后设计出“Z 字型西餐具”、“四角翘西餐具”、“棱形西餐具”、“祥云系列西餐具”并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在花面设计创新方面，采用电脑摄影、绘图、分色、

制版技术，广泛使用了描金、贴花、彩绘等艺术化手段。在材质创新方面，尝试采用贝壳、树脂、金箔、五金等新材料或配件对产品进行装饰加工。在工艺创新方面，研发出堆料装饰、贝壳装饰、钢化玻璃装饰等新工艺技术，产品逐步向做工精细化、品质艺术化、风格个性化、产品系列化、配套功能化以及向注重安全、卫生、环保等方向发展。

目前，公司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和卫生陶瓷三大系列产品，品种超过 4,000 多类，装饰花面超万种，其产品多次获得国家 and 省级奖项，2004 年公司生产的牡丹卷草纹瓶被推荐进入“中南海”北区陈设，2013 年，公司生产的珠钻装饰奖杯荣获“第 31 届巴拿马国际博览会金奖”。公司主要产品获奖概览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获奖名称 | 评选单位 | 获奖时间 |
|----|-----------------|---------------------------|------------------------|---------|
| 1 | 《双耳月亮瓶》 | 第七届全国陶瓷艺术设计创新评比——优秀奖 | 中国轻工工业联合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 2002.1 |
| 2 | 陈设艺术瓷 | 2002 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特别金奖 | 2002 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组委会 | 2002.09 |
| 3 | 陶瓷漆雕贴金特种工艺产品 | 广东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 |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 2002.11 |
| 4 | 四通牌日用水果盘、日用陶瓷器皿 |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绿色产品奖 |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 2003.01 |
| 5 | 牡丹卷草纹瓶 | 推荐中南海北区陈设 | 国务院办公厅行政司 | 2004.06 |
| 6 | “宫廷式”十五头茶具 | 第壹届中国陶瓷产品设计竞赛——中国翼东杯铜奖 | 中国轻工工业联合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 2004.09 |
| 7 | 家具配套系列 | 第二届中国陶瓷产品设计竞赛——中国瓷都潮州杯金奖 | 中国轻工工业联合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 2005.04 |
| 8 | 彩虹燕窝具（5 头） | 第八届全国陶瓷艺术设计创新评比——银奖 | 中国轻工工业联合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 2006.01 |
| 9 | 陶瓷“艺术花插” | 广东省陶瓷艺术创作设计创新大赛——金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06.09 |
| 10 | 铁锈红釉《自然》 | 广东省陶瓷艺术创作设计创新大赛——银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06.09 |
| 11 | 29.5 寸“陶瓷工艺电话台” | 广东省陶瓷艺术创作设计创新大赛——银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06.09 |
| 12 | 《和谐》花瓶三件套 | 广东省第二届陶瓷艺术与设计创新大赛——金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07.09 |
| 13 | 《富贵花瓶》三件套 | 广东省第二届陶瓷艺术与设计创新大赛——银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07.09 |
| 14 | 陈列瓷《喜庆二件 | 广东省第二届陶瓷艺术与设计创新大赛——银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07.09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获奖名称 | 评选单位 | 获奖时间 |
|----|--------------------|------------------------------------|-----------------------------------|---------|
| | 套花盆》 | 设计创新大赛——银奖 | | |
| 15 | 18寸《三羊开泰》三件套陶瓷复合花瓶 | 广东省第二届陶瓷艺术与设计创新大赛——金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07.09 |
| 16 | 四通牌宫廷豪华卫生洁具三件套 | 广东省第二届陶瓷艺术与设计创新大赛——铜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07.09 |
| 17 | 《情怀》花瓶三件套 | 广东省第二届陶瓷艺术与设计创新大赛——铜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07.09 |
| 18 | 12套茶具《月亮群星》 | 广东省第二届陶瓷艺术与设计创新大赛——铜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07.09 |
| 19 | 《苹果型》餐具 | 广东省陶瓷艺术精品展——金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08.05 |
| 20 | 《S型》餐具 | 广东省陶瓷艺术精品展——银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08.05 |
| 21 | 高级日用钠镁质强化瓷 | 广东省高新科技产品证书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2008.12 |
| 22 | 《富贵满堂贝饰工艺摆件》 | 广东省第三届陶瓷艺术与设计创新大赛——银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09.01 |
| 23 | 《十八罗汉图》新粉彩16瓶 | 广东省第三届陶瓷艺术与设计创新大赛——银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09.01 |
| 24 | 《金色年华梦幻组合》艺术花插 | 广东省第四届陶瓷艺术与设计创新大赛——金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09.11 |
| 25 | 《仿铂金镶钻艺术花插》 | 广东省第四届陶瓷艺术与设计创新大赛——银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09.11 |
| 26 | 《套间方形组合》 | 广东省第四届陶瓷艺术与设计创新大赛——银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09.11 |
| 27 | 《聚仙图》 | 中国（深圳）第六届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金奖 | 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奖评审委员会 | 2010.05 |
| 28 | 仿银铜雕电镀花插三件套 | 第九届全国陶瓷艺术设计创新评比——金奖 | 中国轻工联合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 2010.12 |
| 29 | Z字型餐具设计 | 省长杯优良工业设计奖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0.12 |
| 30 | JA0191坐便器 | 中国卫浴洁具测评“金龙马”奖——最佳产品创新奖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 | 2012.12 |
| 31 | 壳装饰陈设艺术瓷器 | 广东省高新科技产品证书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2013.03 |
| 32 | 钢化玻璃装饰陈设艺术瓷器 | 广东省高新科技产品证书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2013.03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获奖名称 | 评选单位 | 获奖时间 |
|----|--------------|----------------------|------------------|---------|
| 33 | 珠钻装饰奖杯 | 第31届巴拿马国际博览会 ——金奖 |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 2013.04 |
| 34 | 《二子形西》餐具 | 广东省(潮州)陶瓷艺术设计大赛 金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14.01 |
| 35 | 《铜饰珐琅》瓷瓶 | 广东省(潮州)陶瓷艺术设计大赛 金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14.01 |
| 36 | 《珠钻交辉艺术》瓶 | 广东省(潮州)陶瓷艺术设计大赛 金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14.01 |
| 37 | 咖啡具《弯腰》 | 广东省(潮州)陶瓷艺术设计大赛 银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14.01 |
| 38 | 《大梅花镶钻装饰工艺品》 | 广东省(潮州)陶瓷艺术设计大赛 银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14.01 |
| 39 | 《玫瑰花绶带铜饰奖杯》 | 广东省(潮州)陶瓷艺术设计大赛 银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14.01 |
| 40 | 卫生洁具《连体坐便器》 | 广东省(潮州)陶瓷艺术设计大赛 银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14.01 |
| 41 | 双层保温餐具《牡丹缠枝》 | 广东省(潮州)陶瓷艺术设计大赛 银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14.01 |
| 42 | 咖啡具《喜鹊报春》 | 广东省(潮州)陶瓷艺术设计大赛 铜奖 | 广东陶瓷协会 | 2014.01 |
| 43 | 高热稳定性骨质瓷 | 广东省高新科技产品证书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2014.04 |
| 44 | 高透光日用陶瓷 | 广东省高新科技产品证书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2014.04 |
| 45 | 珐琅皇家兰 | 第四届“大地奖”陶瓷作品 金奖 | 中国轻工联合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 2014.06 |
| 46 | 新金黄蝴蝶 15 头 | 第四届“大地奖”陶瓷作品 银奖 | 中国轻工联合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 2014.06 |
| 47 | 腊梅 | 第四届“大地奖”陶瓷作品 铜奖 | 中国轻工联合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 2014.06 |
| 48 | 七彩凤尾花花插果盘七件套 | 第四届“大地奖”陶瓷作品 金奖 | 中国轻工联合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 2014.06 |
| 49 | 节能、节水环保型坐便器 | 广东省高新科技产品证书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2014.12 |
| 50 | 金晶釉面日用陶瓷 | 广东省高新科技产品证书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2014.12 |

5、质量管控优势

质量可靠是公司在家居生活陶瓷出口市场取得领先的基础，公司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0012: 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获得“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日用陶瓷)”、“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认证证书”。公司的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三大系列产品的重要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

标准和产品进口国的要求，同时符合客户的设计要求和消费者使用要求。公司日用陶瓷的铅镉溶出量指标符合包括国家标准、ISO 标准、欧盟 REACH 标准、美国 FDA 在内的先进标准，其中强化瓷产品的使用特性优良，釉面维氏硬度达到 500-526 kg/毫米平方，产品耐冲击和划磨，在使用上优于骨质瓷或其他瓷质的日用瓷，尤其适用于航空、动车等特殊环境。

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产品重要指标对照如下：

| 品种 | 技术/指标参数 | 公司的水平 | 相应标准要求 |
|------|-------------|------------------------|---|
| 日用陶瓷 | 铅溶出量 | 扁平器型 \leq 0.1mg/L | GB12651-2003 限定 \leq 5.0mg/L；美国 FDA 要求 \leq 3.0mg/L |
| | 镉溶出量 | 扁平器型 \leq 0.01mg/L | GB12651-2003 限定 \leq 0.5mg/L；美国 FDA 要求 \leq 0.5mg/L |
| 卫生陶瓷 | 瓷质吸水率 | 0.1% | GB 6952-2005 限定 \leq 0.5 |
| | 放射性核素 | 内照指数 $I_{ga} \leq 0.8$ | GB6566-2001 限定 A 类装修材料 $I_{ga} \leq 1.0$ ；B 类装修材料 $I_{ga} \leq 1.3$ |
| | | 外照指数 $I_{ga} \leq 1.2$ | GB6566-2001 限定 A 类装修材料 $I_{ga} \leq 1.3$ ；B 类装修材料 $I_{ga} \leq 1.9$ ；C 类装修材料 $I_{ga} \leq 2.8$ |
| | 用水量（节水性能） | 大档最大值 6.0L；小档 3.4L | GB 6952-2005 限定普通型：大档 ≤ 9 ，最大 ≤ 10.5 ；节水型：大档 ≤ 6 ，最大 ≤ 7.5 ；小档 \leq 大档排水量 70% |
| | 洗净功能 | 残留墨线总长度测试结果：0 | GB 6952-2005 限定残留墨线总长度 ≤ 50 |
| | 排水管道输送特性（m） | 平均传输距离 18 | GB 6952-2005 限定平均传输距离 ≥ 12 |
| 艺术陶瓷 | 外观质量等指标 | 全面符合标准要求 | GB13524-1992 标准要求产品外观缺陷不多于 2 项 |

6、品牌渠道优势

公司产品营销以品质为基石，强化自主品牌，通过市场宣传和质量优势，提升品牌效应，在出口市场保持品牌领先。公司先后获得多项国家级、省级荣誉证书和称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荣誉、资质 | 授予单位 | 有效期/发证日期 |
|----|---------------------------|------------|-----------------|
| 1 | 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中国出口名牌（四通（轻工工艺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2005.01-2006.12 |
| 2 |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2002 连体坐便器）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2006.05-2011.05 |
| 3 |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日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2006.11-2011.11 |

| | | | |
|----|--------------------------|-----------------------------------|-----------------|
| | 用瓷器（餐具、茶具） | | |
| 4 | 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广东省出口名牌（四通） |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 2007.06-2011.06 |
| 5 | 广东省名牌产品（卫生陶瓷） |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 2014.12-2017.12 |
| 6 | 中国陶瓷行业名牌产品（四通牌日用陶瓷、艺术陶瓷） |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 2009.07-2012.07 |
| 7 | 出口免验证书（卫生陶瓷（洁具））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13.01-2016.02 |
| 8 | 出口免验证书（白胎日用陶瓷）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14.02-2017.03 |
| 9 | 广东省著名商标（四通） |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3.01-2016.01 |
| 10 | 2010年中国厨卫百强（卫浴知名品牌10强）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 | 2010.10-2011.10 |
| 11 | 2013-2014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 商务部、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 | 2014.05 |
| 12 | 广东省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2013.12 |
| 13 | 广东省第七批创新型企业 |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 2014.12-2017.12 |
| 14 | 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认证证书 |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4.07 |
| 15 | 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日用陶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4.04-2017.04 |

（四）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不足

公司目前资金实力不强且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快速发展，新项目的建设、新产品的开发、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仅仅依靠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融资，已经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需要。为把握市场机遇，迅速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实现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需要资金支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以加大公司新产品产能、不断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以及市场竞争力。

2、国内营销网络薄弱

公司国内销售额占公司年销售额的比重较低，国内营销渠道属于起步阶段。为开拓需求日益增强的国内家居生活陶瓷市场，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初步建

立起国内营销体系，进一步加强国内营销渠道的开发、建设和管控，并辅以配套的供应链体系。

3、产能不足

随着公司国际市场逐步扩大，目前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加上近几年为降低对国际市场过度依赖的风险，进一步改善业务结构，公司开始致力于开拓国内市场。国内市场的销售模式与外销存在明显差异，需要公司在订单生产的基础上进行部分库存生产，给原来已经趋紧的产能带来更大的压力。产能不足不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也对公司优质客户资源培育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已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致力于提供新型家居生活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一体化服务，依托自身先进的研发和工艺设计能力，经过多年积淀和不断发展，产品工艺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主要产品为涵盖日用陶瓷、卫生陶瓷和艺术陶瓷等的全系列家居生活陶瓷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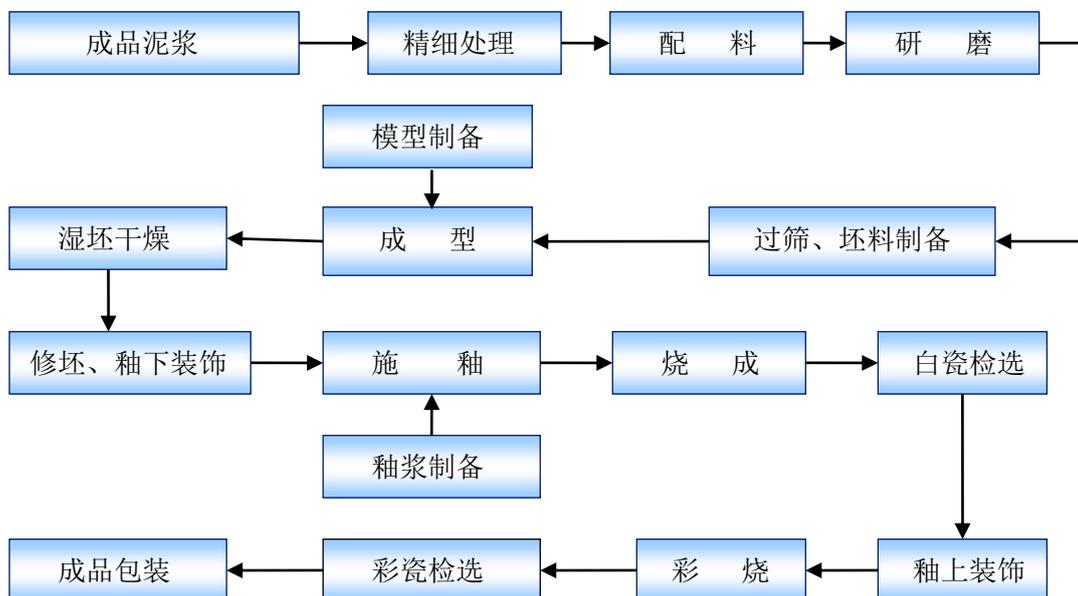
公司日用陶瓷产品主要包括陶瓷餐厨具、茶具、咖啡水具、味具、烛台等。日用陶瓷生产采用优质坯料和先进釉料配方，外观品质达到国际市场公认的水平，产品销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注重日用陶瓷的安全性，产品通过欧盟 REACH 法规的 38SVHC 测试，产品中的二氯化钴、重铬酸钠含量符合欧盟市场要求。同时，公司结合国际市场需求，在器型设计方面不断突破，自主设计的“Z 字型西餐具”、“四角翘西餐具”、“棱形西餐具”、“祥云系列西餐具”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其中“Z 字型西餐具”获广东省省长杯优良设计奖。公司在日用瓷生产技术上不断改进，产品烧成温度低、时间短、优质品检选率高，生产的酒店用“高级日用钠镁质强化瓷”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卫生陶瓷产品主要包括陶瓷坐便器、蹲便器、洗手盆、台盆、妇洗器等。产品质量稳定，获得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出口免验”资格，并通过中国节水产品认证。公司在卫生陶瓷生产中大量运用废瓷回收利用技术，在资源循环利用的同时增强产品密度，提高耐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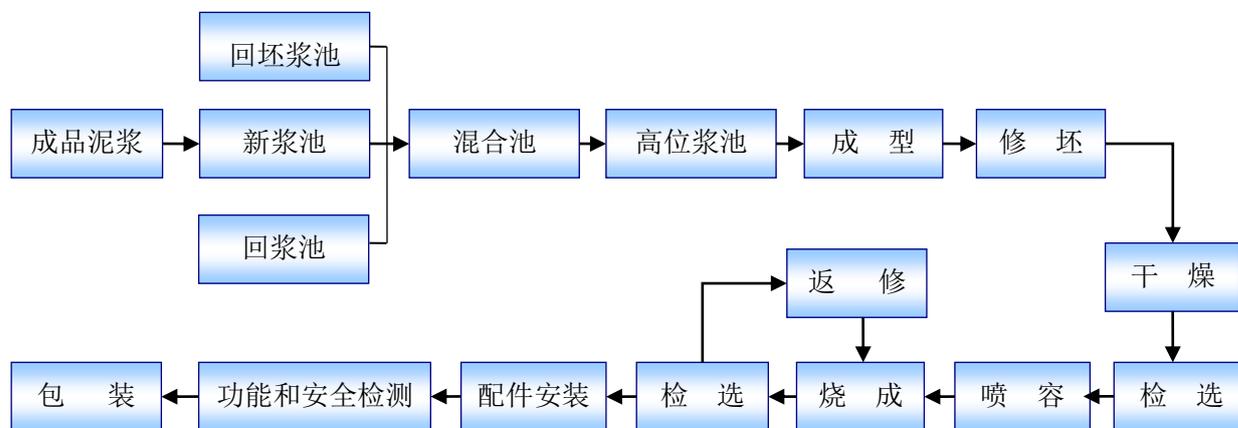
公司艺术陶瓷产品主要包括陶瓷花瓶、灯、摆件、花插等。公司艺术陶瓷生产生产工艺不断创新，先后开发出贝壳装饰陈设艺术瓷器、钢化玻璃装饰陈设艺术瓷器、堆料技法陈设艺术瓷器等新型艺术陶瓷并申请发明专利。公司自主设计的“牡丹卷草纹瓶”被中南海陈设，“家具配套系列”作品获得第二届中国陶瓷产品设计竞赛金奖，“陶瓷艺术花插”获广东省陶瓷艺术创作设计创新评比金奖，“金色年华梦幻组合艺术花插”获得广东省第四届陶瓷艺术与设计创新大赛金奖。

(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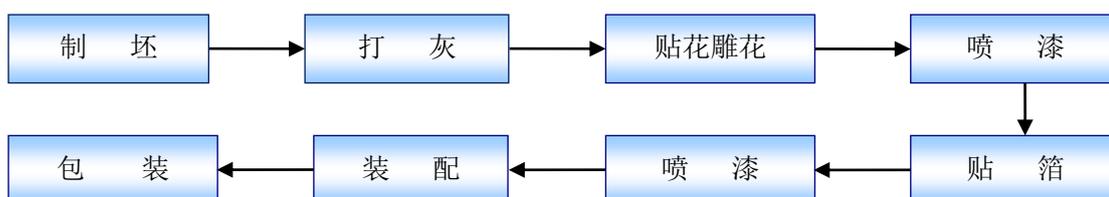
1、日用陶瓷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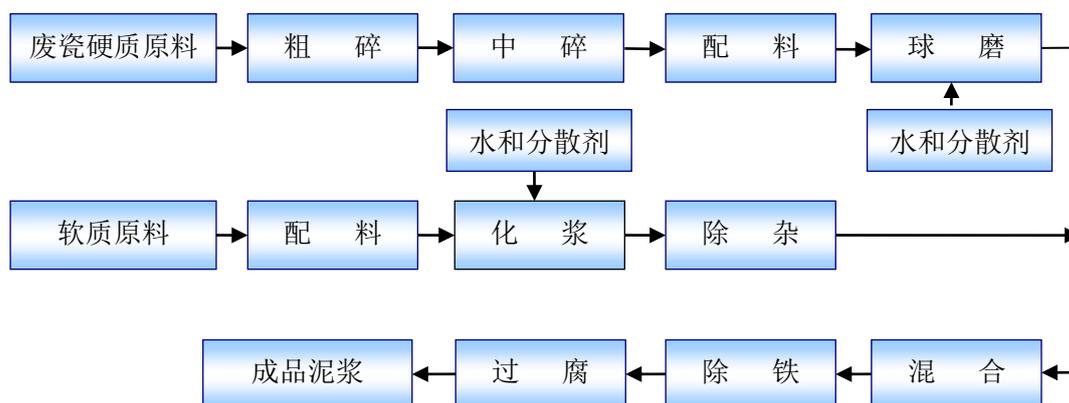
2、卫生陶瓷的工艺流程图



3、艺术陶瓷的工艺流程图



4、废瓷再利用生产流程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高岭土、瓷泥、瓷釉等，同时对部分陶瓷半成品及辅材，如白坯、铁架、木脚等进行采购，主要能源为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采购信息的具体收集、市场调研和采购对象选择。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是高岭土，根据不同类型陶瓷的性能要求，将高岭土与其他材料按配方进行混合加工制成瓷泥，进而制成陶瓷成品。公司的高岭土主要采购自广东、福建、湖南、江西、云南等高岭土主产区。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主要向当地的能源供应企业采购。公司所在地能源供应稳定、充足，且公司与主要能源供货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生产，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库存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现有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及对新增客户的销售预测组织生产，针对不同地区客户，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

在产品的生产经营模式方面，公司采用贴牌与自主品牌相结合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地区 | 类别 | 收入金额 | 占同类销售比例 | 占收入总额比例 |
|------|----|------|-----------|---------|---------|
| 2014 | 外销 | 贴牌 | 39,256.15 | 86.25% | 82.66% |
| | | 自主品牌 | 6,258.95 | 13.75% | 13.18% |

| | | | | | |
|------|------|-----------|-----------|---------|---------|
| | | 外销合计 | 45,515.10 | 100.00% | 95.84% |
| | 内销 | 贴牌 | 1,798.11 | 90.96% | 3.79% |
| | | 自主品牌 | 178.78 | 9.04% | 0.38% |
| | | 内销合计 | 1,976.89 | 100.00% | 4.16% |
| | 收入总额 | | 47,491.99 | - | 100.00% |
| 2013 | 外销 | 贴牌 | 38,259.59 | 86.57% | 83.65% |
| | | 自主品牌 | 5,936.50 | 13.43% | 12.98% |
| | | 外销合计 | 44,196.10 | 100.00% | 96.63% |
| | 内销 | 贴牌 | 1,268.63 | 82.28% | 2.77% |
| | | 自主品牌 | 273.19 | 17.72% | 0.60% |
| | | 内销合计 | 1,541.82 | 100.00% | 3.37% |
| 收入总额 | | 45,737.92 | - | 100.00% | |
| 2012 | 外销 | 贴牌 | 35,166.92 | 86.33% | 78.86% |
| | | 自主品牌 | 5,567.29 | 13.67% | 12.48% |
| | | 外销合计 | 40,734.21 | 100.00% | 91.34% |
| | 内销 | 贴牌 | 3,365.02 | 87.15% | 7.55% |
| | | 自主品牌 | 495.98 | 12.85% | 1.11% |
| | | 内销合计 | 3,861.00 | 100.00% | 8.66% |
| 收入总额 | | 44,595.21 | - | 100.00% |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地区分内销和外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产品出口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 外销

第一、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每年举办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德国法兰克福消费品博览会以及不定期举办的泰国陶瓷展、印尼陶瓷展、中东迪拜消费品展、意大利米兰展、英国伯明翰品牌展、中国品牌商品非洲展等展会，进行品牌推广及宣传，获取客户订单；

第二、公司对现有客户进行售后回访，持续跟踪客户在产品方面的需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三、通过现有客户介绍新的客户资源，并通过邀请客户到工厂考察等方式建立新的合作关系。

(2) 内销

报告期内，公司为完善营销体系、降低经营风险，逐步开拓国内市场销售业务。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内销收入分别为 3,600.67 万元、1,541.82 万元和 1,976.89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66%、3.37%和 4.16%，未对境内

客户形成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这两种销售模式都属于卖断式销售，即交易完成后，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均已随之完全转移给客户。公司的直销模式是指公司销售产品到酒店、超市等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经销模式是指公司销售产品给经销商，经销商通过其自有销售网络销售产品给酒店、超市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90%。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模式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直销模式 | 2,408.88 | 5.20% | 3,132.17 | 7.08% | 4,376.96 | 9.81% |
| 经销模式 | 45,083.11 | 94.80% | 42,605.75 | 92.92% | 40,218.25 | 90.19% |
| 合计 | 47,491.99 | 100.00% | 45,737.92 | 100.00% | 44,595.21 | 100.00% |

4、销售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境内客户及大部分境外客户自主支付货款，但有部分客户回款存在通过第三方支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公司部分境外客户其所在的国家存在外汇限制，为简便外汇手续及加快交易进程，该等客户通常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汇款；

(2) 部分境外客户从公司采购商品销售给其下游客户，并委托该等下游客户代付货款，以降低自身的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回款通过第三方支付金额分别为 329.03 万美元、407.14 万美元和 345.60 万美元，占境外客户回款支付总额比例分别为 4.96%、6.08%和 4.40%。

(四)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

单位：万件

| 项目 | | 日用陶瓷 | 卫生陶瓷 | 艺术陶瓷 |
|--------|----|----------|-------|--------|
| 2014 年 | 产量 | 3,247.59 | 79.32 | 243.43 |
| | 销量 | 3,284.59 | 79.77 | 245.18 |

| | | | | |
|-------|-----|----------|---------|---------|
| | 产销率 | 101.14% | 100.58% | 100.72% |
| 2013年 | 产量 | 3,794.03 | 75.64 | 199.48 |
| | 销量 | 3,782.48 | 74.08 | 193.11 |
| | 产销率 | 99.70% | 97.94% | 96.81% |
| 2012年 | 产量 | 3,226.29 | 50.00 | 276.83 |
| | 销量 | 3,354.75 | 47.69 | 277.91 |
| | 产销率 | 103.98% | 95.37% | 100.39% |

报告期内公司日用陶瓷、卫生陶瓷和艺术陶瓷的产销率皆保持相对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产销情况良好。公司在报告期内产销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为主，同时持续加强了生产订单的安排和库存的管理。

(2)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与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与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

| 年份 | 产品类别 | 产量 | 产能 | 产能利用率 |
|-------|------|----------|----------|---------|
| 2014年 | 日用陶瓷 | 3,247.59 | 4,046.00 | 86.28% |
| | 艺术陶瓷 | 243.43 | | |
| | 卫生陶瓷 | 79.32 | 78.00 | 101.69% |
| 2013年 | 日用陶瓷 | 3,794.03 | 4,046.00 | 98.70% |
| | 艺术陶瓷 | 199.48 | | |
| | 卫生陶瓷 | 75.64 | 78.00 | 96.97% |
| 2012年 | 日用陶瓷 | 3,226.29 | 3,520.00 | 99.52% |
| | 艺术陶瓷 | 276.83 | | |
| | 卫生陶瓷 | 50.00 | 54.00 | 92.6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总体较高，生产状况良好。由于艺术陶瓷的白胎烧制与日用陶瓷所使用设备相同，因此与日用陶瓷的产能可以共用。公司日用陶瓷、艺术陶瓷 2013 年产能大幅提升的原因：相较于 2012 年宽体隧道窑的投产以及磨合，2013 年公司日用陶瓷 58 米宽体隧道窑、68 米宽体隧道窑全年使用，产能较 2012 年进一步提升。卫生陶瓷方面，在 2012 年由于公司内部结构调整，卫生陶瓷的生产由控股子公司绿环陶瓷转移到公司新设立的风新分公司，对公司卫生陶瓷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了一定影响；2013 年卫生陶瓷生产线调整到位，窑炉连续化生产能力得到提升，产能得到释放。

公司日用陶瓷品类众多，尺寸差异较大，同样的窑炉，生产小尺寸陶瓷制品

其产量要远高于生产大尺寸陶瓷制品。2014 年公司日用陶瓷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了较多大尺寸产品，使得生产线实际产能下降所致。

2、公司销售情况

(1)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日用陶瓷 | 27,037.26 | 56.93% | 25,025.35 | 54.71% | 26,109.26 | 58.55% |
| 卫生陶瓷 | 9,647.02 | 20.31% | 9,437.25 | 20.63% | 8,916.13 | 19.99% |
| 艺术陶瓷 | 8,334.97 | 17.55% | 7,939.67 | 17.36% | 7,282.78 | 16.33% |
| 其他 | 2,472.74 | 5.21% | 3,335.64 | 7.29% | 2,287.04 | 5.13% |
| 合计 | 47,491.99 | 100.00% | 45,737.92 | 100 % | 44,595.21 | 100% |

(2) 按地域划分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外销(合计) | 45,515.10 | 95.84% | 44,196.10 | 96.67% | 40,734.21 | 91.34% |
| 其中：亚洲地区 | 25,130.41 | 52.92% | 23,193.72 | 50.71% | 20,162.87 | 45.21% |
| 欧洲地区 | 11,039.77 | 23.25% | 10,823.85 | 23.66% | 11,477.36 | 25.74% |
| 美洲地区 | 5,890.86 | 12.40% | 6,586.00 | 14.40% | 3,636.22 | 8.15% |
| 大洋洲地区 | 1,101.06 | 2.32% | 1,355.06 | 2.96% | 3,665.86 | 8.22% |
| 非洲地区 | 2,353.00 | 4.95% | 2,237.48 | 4.89% | 1,791.89 | 4.02% |
| 内销 | 1,976.89 | 4.16% | 1,541.82 | 3.37% | 3,861.00 | 8.66% |
| 合计 | 47,491.99 | 100.00% | 45,737.92 | 100 % | 44,595.21 | 100% |

2013 年 5 月 15 日，欧盟对我国的陶瓷餐具厨具正式做出反倾销最终裁决，决定从 2013 年 5 月 16 日开始对欧盟清关的产品征收至少为期约 5 年的反倾销税。我国 15 家强制应诉生产型出口企业的出口产品分别被征收 18.3%、13.1%、23.4%、17.6% 和 22.9% 的税率，包括公司在内的 407 家应诉企业获得 17.9% 的单独税率，其他未在名单内的我国陶瓷出口企业税率为 36.1%。

报告期内公司日用陶瓷及餐具在欧洲地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销售额 | 其中：日用陶瓷 | 出口欧洲地区餐具厨具 | 出口欧洲陶瓷餐具厨具占日用餐具 | 出口欧洲陶瓷餐具厨具占全部销售额 |
|-------|-----------|-----------|------------|-----------------|------------------|
| 2012年 | 44,595.21 | 26,109.26 | 8,581.36 | 32.87% | 19.24% |
| 2013年 | 45,737.92 | 25,025.35 | 8,449.08 | 33.76% | 18.47% |
| 2014年 | 47,491.99 | 27,037.26 | 8,516.94 | 31.50% | 17.93% |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出口到欧洲地区的日用陶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24%、18.47%和17.93%，相较于2012年，公司2013年出口欧洲日用陶瓷餐具销售额比较平稳，受欧盟反倾销影响较小。

3、主要产品平均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 产品类别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日用陶瓷 | 8.23 | 6.62 | 7.78 |
| 卫生陶瓷 | 120.93 | 127.39 | 186.97 |
| 艺术陶瓷 | 33.99 | 41.11 | 26.21 |

日用陶瓷方面，2013年日用陶瓷单价较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单价较高的套装餐具销售数量由2012年的44万件下降到2013年17万件，使得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014年日用陶瓷单价较2013年提升，一方面是由于一些小件产品，如单价1元左右的汤匙、烟碟、味碟销售占比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对部分日用陶瓷采用两次烧成技术，提升了产品硬度、亮度，售价提升所致。卫生陶瓷方面，2013年卫生陶瓷平均单价下降，主要是公司针对东南亚、非洲的出口国需求，生产了更多样式简单、适销对路卫浴产品，使得平均单价下降。2014年公司销售了较多卫生陶瓷配件如洗脸台、盆、水箱等，使得单价有所下降。艺术陶瓷方面，2013年公司较多采用了贴贝壳、贴珍珠工艺，使得单品价值量升高。2014年公司销售了较多10吋以下的花瓶，使得艺术陶瓷整体单价有所下降。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客户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销售收入 比例 (%) |
|---------|----|---------------------------------------|-----------------|-----------------|
| 2014 年度 | 1 | CV TRUST TRADING (印度尼西亚) | 3,281.30 | 6.91 |
| | 2 | RITZENHOFF AG (德国) | 1,619.27 | 3.41 |
| | 3 | ALSAGGAF TRADING CO. (沙特阿拉伯) | 1,285.47 | 2.71 |
| | 4 | COMPASS MANUFACTURING (美国) | 1,166.21 | 2.46 |
| | 5 | 广州立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1,146.47 | 2.41 |
| 合计 | | | 8,498.71 | 17.90 |
| 2013 年度 | 1 | CV TRUST TRADING (印度尼西亚) | 3,581.64 | 7.83 |
| | 2 | RITZENHOFF AG (德国) | 1,733.96 | 3.79 |
| | 3 | SAPOTA INTERNATIONAL LTD (美国) | 1,707.48 | 3.73 |
| | 4 | RITZENHOFF & BREKER GMBH & CO KG (德国) | 1,532.68 | 3.35 |
| | 5 | ORJWAN ROSE EST (沙特阿拉伯) | 1,388.77 | 3.04 |
| 合计 | | | 9,944.53 | 21.74 |
| 2012 年度 | 1 | 潮州市陶瓷工贸总公司 | 2,443.51 | 5.48 |
| | 2 | VOLUME TABLEWARE LTD. (澳大利亚) | 1,826.55 | 4.10 |
| | 3 | CV TRUST TRADING (印尼) | 1,805.52 | 4.05 |
| | 4 | PT.ACE HARDWARE INDONESIA (印尼) | 1,629.94 | 3.65 |
| | 5 | RITZENHOFF & BREKER GMBH & CO KG (德国) | 1,368.68 | 3.07 |
| 合计 | | | 9,074.19 | 20.35 |

(五)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高岭土、长石、氧化铝、氧化锆等，辅料主要包括卫生陶瓷配件、化工原料、黄金水、包装材料、花纸印刷材料等。主要能源包括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总体而言，原材料及能源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及能源主要包括高岭土、石油气、天然气等，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

| 原材料 | 单位 | 2014年 | | 2013年 | | 2012年 |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高岭土(原矿) | 吨 | 8,565.25 | 231.45 | 10,200.44 | 320.33 | 22,803.43 | 746.92 |
| 高岭土(高品位) | 吨 | 21,747.56 | 6,233.12 | 15,031.56 | 3,514.02 | 17,573.29 | 3,863.92 |
| 石油气 | 吨 | 8,139.26 | 4,176.00 | 9,487.08 | 5,417.74 | 12,555.10 | 7,399.54 |
| 天然气 | 万立方米 | 985.72 | 4,119.00 | 383.95 | 1,738.78 | 126.25 | 569.86 |
| 小计 | | | 14,759.57 | | 10,990.87 | | 12,580.24 |

基于扩大产能以及对未来矿土价格上涨的预期，公司在2012年储备了较多高岭土原矿，故2013年、2014年减少了高岭土原矿采购量，消耗了部分存货。2014年下半年，一方面基于公司强化日用陶瓷的排产需求，另一方面南方整体天气干燥，高岭土含水量较低，公司在第四季度采购较大量的高等级高岭土，使得高品位高岭土在2014年采购量较高。在石油气和天然气方面，基于成本以及环保的考虑，公司逐步提高了天然气的用量。2013年得益于公司新投产的多条宽体隧道窑以及公司对老旧窑炉的持续改造，公司耗气量有所下降。2014年公司耗用的天然气量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改进了瓷土配方采用精选高岭土以提高产品的白度和强度，较原普通陶瓷需提升了烧成温度，使得耗气量有所增加，此外，应部分客户要求，对部分酒店用瓷采用二次烧成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提升釉面透亮度，使得用气量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原材料类型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成本的比例(%) |
|--------|----|-------------------|----------|-----------|-----------|
| 2014年度 | 1 | 潮州市枫溪潮汕石油气联营公司 | 石油气 | 2,903.04 | 8.28% |
| | 2 | 广东热金宝特种耐火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 高岭土、耐火材料 | 2,000.34 | 5.70% |
| | 3 | 宜春市鑫月矿业有限公司 | 长石、高岭土 | 1,940.26 | 5.53% |
| | 4 | 万载县金玉鑫矿业有限公司 | 高岭土 | 1,705.31 | 4.86% |
| | 5 | 潮州市海鸿燃气有限公司 | 石油气、天然气 | 1,651.52 | 4.71% |
| | | 合计 | | 10,200.47 | 29.09% |
| 2013 | 1 | 广东热金宝特种耐火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 高岭土、耐火 | 1,839.46 | 6.90 |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原材料类型 | 采购金额 (万元) | 占成本 的比例 (%) |
|------------|----|-------------------|-------------|-----------------|-------------------|
| 年度 | | | 材料 | | |
| | 2 | 潮州市中凯华丰能源连锁配送有限公司 | 石油气 | 1,778.67 | 6.67 |
| | 3 | 潮州市枫溪潮汕石油气联营公司 | 石油气 | 1,518.05 | 5.69 |
| | 4 | 潮安县中凯联达燃气管网有限公司 | 天然气 | 1,188.03 | 4.46 |
| | 5 | 潮州市海鸿石油气有限公司 | 石油气 | 1,006.17 | 3.77 |
| 合计 | | | - | 7,330.38 | 27.50 |
| 2012 年度 | 1 | 潮州市中凯华丰能源连锁配送有限公司 | 石油气 | 3,794.53 | 13.80 |
| | 2 | 广东热金宝特种耐火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 高岭土、耐火材料 | 2,570.11 | 9.34 |
| | 3 | 潮州市枫溪潮汕石油气联营公司 | 石油气 | 2,045.25 | 7.44 |
| | 4 | 汕头市陶源贸易有限公司 | 瓷釉、硅酸锆、钾长石粉 | 612.23 | 2.23 |
| | 5 | 潮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石油气 | 508.49 | 1.85 |
| 合计 | | | - | 9,530.61 | 34.65 |

注：广东热金宝特种耐火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热金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揭东固特耐精细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固特耐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六) 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关联方均与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或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劳动法》、《安全生产法》以及《消防法》等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统一规范管理。公司严格执行《广东省陶瓷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标准》，结合自身生产工艺特点，在安全监测和绩效测量、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等方面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重视员工防护和社会责任。2007年4月，公司通过了OHSMS18000: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1年8月通过了SA8000:2008社会责任标准认证。

公司历来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在生产中充分利用废瓷回收技术，

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公司于 2005 年 5 月通过 ISO140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3 年 12 月获得“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中心”证书。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的 14 类重污染行业中, 公司属于其中建材的子行业“陶瓷制品制造”类, 但在实际运营中公司生产过程较为清洁, 其主要污染物种类主要包括: (1) 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酸碱等其他化学物质使用, 其废水主要是瓷泥制作以及湿修坯工序产生的废水, 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其沉淀废泥可直接回用到打浆工序再利用; (2) 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陶瓷烧成过程产生的烟气, 由于采用天然气、石油气烧成陶瓷产品, 其废气的烟尘的排放浓度远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因此可直接排放。在烤花、喷漆工序中, 公司已配置相应的净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废气也可直接排放; (3) 固体废物, 公司固体废物主要为产品检验包装产生的残次品等, 该等废料经粉碎、球磨后可再作为陶瓷产品的生产原料; (4) 粉尘, 在生产过程中硬质原料粗碎及废瓷采用喷水除尘, 随后工艺均为湿法生产, 粉尘产生较少。

根据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量如下:

| 污染物种类 | 2014 年排量 | 2013 年排量 | 2012 年排量 |
|-------|---------------|---------------|---------------|
| 废水 | 19,655.20 吨 | 19,175.80 吨 | 14,880.00 吨 |
| 废气 | 17,012.73 立方米 | 16,597.79 立方米 | 28,648.00 立方米 |

2013 年废水排放量较 2012 年增幅较大, 主要系公司生产产量增加所致, 而废气排放量减少是因为 2012-2013 年, 公司对隧道窑进行节能技术改造, 使得产量不变的情况下, 废气排放量大幅下降。如公司将日用陶瓷厂生产车间内的两座 68.5 米长隧道窑, 改造成一座宽体隧道窑, 大大降低了废气的排放量。

对于废水、废气等污染物, 公司采取的治理和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 因素 | 污染源 | 防治措施 |
|----|----------|--|
| 废水 | 日用陶瓷生产废水 | 60m ³ /d 的废水沉淀压滤处理系统 |
| | 艺术陶瓷生产废水 | 喷漆废气水帘处理后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过混凝气浮机、PH 调节池、氧化池、混凝沉淀池、砂滤池等设施处理后回用。 |
| | 卫生陶瓷生产废水 | 配套平流式沉淀池进行净化处理 |

| 因素 | 污染源 | 防治措施 |
|-------|----------|---|
| | 生活污水 | 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除渣处理 |
| 废气 | 白瓷烧成炉窑烟气 | 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
| | 烤花废气 | 经旋流式烟尘净化装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 | 喷漆废气 |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吸收后通过风管抽至顶楼再经净化喷淋塔净化，最后经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后排放；排放废气均符合排放标准 |
| | 食堂油烟废气 | 烟罩+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放 |
| 噪声 | 设备及厂房噪声 | 优选低噪声设备及厂房隔声措施等 |
| 固体废弃物 | 陶泥边角料 | 回收再利用 |
| | 残次品 | |
| | 废水中瓷泥 | |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监[2012]第 75 号），确认绿环陶瓷排放的颗粒物、三苯、非甲烷总烃检测达标。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监[2012]第 240 号），确认公司排放的烟气、废水检测达标。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监[2013]第 196 号），确认公司、丰达工艺排放的烟气、废水检测达标。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监[2013]第 070 号），确认绿环陶瓷排放的烟气、废水检测达标。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4]第 095 号），确认公司、丰达工艺排放的烟气、废水检测达标。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4]第 086 号），确认绿环陶瓷、凤新分公司排放的烟气、废水检测达标。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4]第 237 号），确认发行人、丰达工艺排放的烟气、废水检测达标。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4]第 236 号），确认绿环陶瓷排放的烟气、废水检测达标。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

出具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2】670号），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守法情况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生产器具、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 项目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净额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855.57 | 6,380.02 | 58.77% |
| 生产设备 | 6,017.87 | 3,301.37 | 54.86% |
| 生产器具 | 759.27 | 480.95 | 63.34% |
| 运输设备 | 790.70 | 251.22 | 31.77% |
| 办公设备 | 169.52 | 99.33 | 58.60% |
| 固定资产装修 | 168.39 | 65.56 | 38.94% |
| 合计 | 18,761.32 | 10,578.45 | 56.38% |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条） | 主要应用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
| 1 | 68米宽体燃气隧道窑 | 1 | 日用 | 1,023.16 | 780.12 |
| 2 | 卫生陶瓷宽体隧道窑炉 | 1 | 卫生 | 648.90 | 421.47 |
| 3 | 58米智能全自动隧道窑 | 1 | 日用 | 421.23 | 301.16 |
| 4 | 自动高压注浆成型生产线 | 29 | 卫生瓷洁具 | 351.94 | 351.94 |
| 5 | 陶瓷立浇线 | 44 | 卫生瓷洁具 | 348.48 | 155.50 |
| 6 | 48米电控隧道窑 | 1 | 丰达(日用) | 268.77 | 47.18 |
| 7 | 注浆生产线 | 1 | 日用 | 173.58 | 143.36 |
| 8 | 喷漆设备 | 1 | 工艺 | 125.00 | 6.25 |

| | | | | | |
|----|--------|-------|-------|--------|-------|
| 9 | 管道注浆设备 | 1 | 日用 | 118.45 | 5.92 |
| 10 | 铁架 | 4,320 | 卫生瓷洁具 | 108.00 | 48.19 |

2、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8 处房产，建筑面积总和为 88,106.7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名称 | 房产证号 | 地址 | 面积（平方米） |
|----|-------|-------------------------|-----------------------------|-----------|
| 1 | 四通股份 |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2020337 号 | 潮州市枫溪区潮州火车站南片宾福路 | 4,110.43 |
| 2 | 四通股份 | 粤房地产权证潮房字第 2012021213 号 | 潮州市枫溪区宾福路槐山岗路段 B 幢 | 3,948.94 |
| 3 | 四通股份 | 粤房地产权证潮房字第 2012021214 号 | 潮州市枫溪区宾福路槐山岗路段 C 幢 | 4,282.60 |
| 4 | 四通股份 | 粤房地产权证潮房字第 2012021212 号 | 潮州市枫溪区宾福路槐山岗路段 A 幢 | 8,288.35 |
| 5 | 四通股份 |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2020326 号 | 潮州市潮州火车站南片 B11-4-1 地块东畔 | 11,533.94 |
| 6 | 四通股份 |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2020327 号 | 潮州市潮州火车站南片 B11-4-1 地块西畔 | 15,813.12 |
| 7 | 四通股份 |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6615 号 | 潮州市振潮北路东侧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 30,694.35 |
| 8 | 绿环陶瓷 |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6614 号 | 潮州市振潮北路东侧潮州绿环陶瓷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厂房 | 9,435.01 |

3、租用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外部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 2012 年 9 月 29 日，八达科技与潮州市枫溪陶瓷城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潮州市安揭路枫二段枫溪陶瓷城主楼（南侧夹层 208 室）房屋，月租金 495 元，租赁期限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合同到期后双方进行了两次续签，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 公司与潮州市枫溪区槐山岗村民委员会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确认公司现租用位于枫溪区槐山岗村大埠迹的集体土地及地上厂房，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等土地面积为 3,749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2.27%，占比较低。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不再租赁该等房产，并制定了搬迁方案，相关

搬迁费用预计为 21.7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因此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对于上述集体土地租赁事宜，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宗土地目前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将按“三旧”改造的政策规定办理相关出让手续，在改造完成前，公司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土地。此外，潮州市枫溪区槐山岗村民委员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租赁协议正常履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未出现任何的争议及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5 年 4 月出具承诺，确认不会使公司因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事宜遭受任何损失，否则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及地上厂房事宜不符合相关集体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租赁事宜存在一定的搬迁风险，但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因租赁上述厂房占用集体土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租用或占用其他集体土地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及专利构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203.65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8,135.90 万元，财务软件账面价值为 67.75 万元。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宗土地，面积总计 165,210.59 平方米，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名称 | 用途 | 土地证号 | 地址 | 面积 (平方米) | 使用权终止 日期 |
|----|-------|----------|---------------------------|----------------------------|-------------|-------------|
| 1 | 四通股份 | 工业 用地 | 潮府国用 (2012)第 02600号 | 潮州市枫溪区 宾福路槐山岗 路段 | 5,415.00 | 2061.04.05 |
| 2 | 四通股份 | 综合 用地 | 潮府国用 (2011)第 02572号 | 潮州市火车站 区南片 B11-2 | 5,090.00 | 2061.12.01 |
| 3 | 四通股份 | 综合 用地 | 潮府国用 (2011)第 02567号 | 潮州火车站区 南片 B11-4-1 地块 | 10,208.86 | 2061.12.01 |

| 序号 | 权利人名称 | 用途 | 土地证号 | 地址 | 面积 (平方米) | 使用权终止 日期 |
|----|-------|----------|---------------------------|-------------------------|-------------------|-------------|
| 4 | 四通股份 | 工业 用地 | 潮府国用 (2012)第 02659号 | 湘桥区凤新街 道东埔片区 B-03 | 81,623.33 | 2062.08.18 |
| 5 | 四通股份 | 工业 用地 | 潮府国用 (2012)第 02658号 | 湘桥区凤新街 道东埔片区 | 34,043.40 | 2062.08.13 |
| 6 | 绿环陶瓷 | 工业 用地 | 潮府国用 (2012)第 02657号 | 湘桥区凤新街 道东埔片区 B-06 | 28,830.00 | 2062.08.13 |
| 合计 | | | | | 165,210.59 | - |

2、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重视企业的创新能力、自主研发能力的培育以及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运用和发展，所获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境内商标有：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有效期限 | 核定类别 |
|----|---|-------------|-----|-------------------------|--------|
| 1 |  | 第 1186622 号 | 公司 | 已续展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 第 21 类 |
| 2 |  | 第 3127926 号 | 公司 | 2014.2.21-2024.2.20 | 第 20 类 |
| 3 |  | 第 3127928 号 | 公司 | 2014.2.7-2024.2.6 | 第 6 类 |
| 4 |  | 第 3794918 号 | 公司 | 2006.2.7-2016.2.6 | 第 21 类 |
| 5 |  | 第 4365378 号 | 公司 | 2008.2.7-2018.2.6 | 第 20 类 |
| 6 |  | 第 4365379 号 | 公司 | 2007.5.28-2017.5.27 | 第 11 类 |
| 7 |  | 第 4365380 号 | 公司 | 2008.6.14-2018.6.13 | 第 43 类 |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有效期限 | 核定类别 |
|----|---|-------------|-----|-----------------------|--------|
| 8 |  | 第 4365381 号 | 公司 | 2010.1.7-2020.1.6 | 第 25 类 |
| 9 |  | 第 5860344 号 | 公司 | 2009.10.28-2019.10.27 | 第 11 类 |
| 10 |  | 第 5860345 号 | 公司 | 2009.11.28-2019.11.27 | 第 21 类 |
| 11 | 优耐康卫浴 | 第 6032360 号 | 公司 | 2010.1.14-2020.1.13 | 第 11 类 |
| 12 | 乐琦 <i>Luckii</i> | 第 6034373 号 | 公司 | 2010.11.14-2020.11.13 | 第 11 类 |
| 13 | 艾乐琦 <i>I-Lucky</i> | 第 6034374 号 | 公司 | 2010.1.14-2020.1.13 | 第 11 类 |
| 14 | 美吉乐 | 第 6034375 号 | 公司 | 2010.1.14-2020.1.13 | 第 11 类 |
| 15 | 千辉 <i>Qian Hui</i> | 第 6086244 号 | 公司 | 2010.2.14-2020.2.13 | 第 11 类 |
| 16 | 汇千 <i>Hui Qian</i> | 第 6086246 号 | 公司 | 2010.5.7-2020.5.6 | 第 11 类 |
| 17 | <i>Megilo</i> | 第 6589371 号 | 公司 | 2010.4.28-2020.4.27 | 第 11 类 |
| 18 | 美吉乐 | 第 7060296 号 | 公司 | 2010.6.28-2020.6.27 | 第 21 类 |
| 19 | <i>Megilo</i> | 第 7060297 号 | 公司 | 2010.9.21-2020.9.20 | 第 21 类 |
| 20 | 四通八达 S T B D | 第 7184210 号 | 公司 | 2010.7.21-2020.7.20 | 第 21 类 |
| 21 |  | 第 8301265 号 | 公司 | 2011.8.21-2021.8.20 | 第 19 类 |
| 22 |  | 第 8301267 号 | 公司 | 2012.1.7-2022.1.6 | 第 31 类 |
| 23 |  | 第 8301268 号 | 公司 | 2011.10.21-2021.10.20 | 第 6 类 |
| 24 |  | 第 8301269 号 | 公司 | 2011.8.21-2021.8.20 | 第 36 类 |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有效期限 | 核定类别 |
|----|---|--------------|------|-----------------------|--------|
| 25 |  | 第 8301271 号 | 公司 | 2011.6.14-2021.6.13 | 第 41 类 |
| 26 |  | 第 8301273 号 | 公司 | 2011.12.21-2021.12.20 | 第 41 类 |
| 27 |  | 第 5038945 号 | 绿环陶瓷 | 2009.12.14-2019.12.13 | 第 19 类 |
| 28 |  | 第 9523672 号 | 公司 | 2012.7.21-2022.7.20 | 第 11 类 |
| 29 | 四通 | 第 9044084 号 | 公司 | 2013.2.14-2023.2.13 | 第 21 类 |
| 30 | SITONG | 第 10233650 号 | 公司 | 2013.3.14-2023.3.13 | 第 21 类 |
| 31 | 四通 | 第 9044060 号 | 公司 | 2014.05.21-2024.05.20 | 第 11 类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境外商标有：

| 序号 | 注册号 | 注册人 | 国家/地区 | 注册日期 | 注册类别 |
|----|-----------|-----|---------|------------|----------------------|
| 1 | 894042 | 公司 | 马德里国际商标 | 2006.4.4 | 第 11、20 类 |
| 2 | 895/31 | 公司 | 沙特阿拉伯 | 2007.2.15 | 第 11 类 |
| 3 | 895/32 | 公司 | 沙特阿拉伯 | 2007.2.15 | 第 20 类 |
| 4 | 300432828 | 公司 | 香港 | 2005.6.3 | 第 4、11、19、20、21、25 类 |
| 5 | 845478 | 公司 | 马德里国际商标 | 2005.1.12 | 第 21 类 |
| 6 | 871716 | 公司 | 马德里国际商标 | 2005.10.14 | 第 21 类 |
| 7 | 4241141 | 公司 | 美国 | 2012.11.13 | 第 21 类 |
| 8 | 4330406 | 公司 | 美国 | 2013.5.7 | 第 21 类 |

注：注册号为“845478”的商标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经汕头市潮汕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粤高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潮州市中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潮州申翔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境外商标权真实存在，相关商标信息真实准确。

(2) 已获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技术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 | 成套西餐具（四角翘形） | 外观设计 | ZL 2008 3 0041833.8 | 公司 | 2008.2.25 | 转让取得 |
| 2 | 成套西餐具（棱形） | 外观设计 | ZL 2008 3 0041835.7 | 公司 | 2008.2.25 | 转让取得 |
| 3 | 成套西餐具（Z字形） | 外观设计 | ZL 2008 3 0041834.2 | 公司 | 2008.2.25 | 转让取得 |
| 4 | 一种利用废瓷的方法及其制得的瓷泥 | 发明 | ZL 03 1 26502.2 | 绿环陶瓷 | 2003.5.3 | 原始取得 |
| 5 | 座便器 | 外观设计 | ZL 2008 3 0048057.4 | 公司 | 2008.5.1 | 原始取得 |
| 6 | 座便器（NA002） | 外观设计 | ZL 2009 3 0084244.2 | 公司 | 2009.7.31 | 原始取得 |
| 7 | 座便器（NA001） | 外观设计 | ZL 2009 3 0084246.1 | 公司 | 2009.7.31 | 原始取得 |
| 8 | 座便器（JA0133） | 外观设计 | ZL 2009 3 0084274.3 | 公司 | 2009.7.31 | 原始取得 |
| 9 | 一种陈设艺术瓷器的制作方法 | 发明 | ZL 2008 1 0219158.2 | 公司 | 2008.11.12 | 原始取得 |
| 10 | 一种贝壳装饰的陈设艺术瓷器的制造方法 | 发明 | ZL 2008 1 0219157.8 | 公司 | 2008.11.12 | 原始取得 |
| 11 | 成套瓷器（祥云系列） | 外观设计 | ZL 2009 3 0680262.7 | 公司 | 2009.12.10 | 原始取得 |
| 12 | 一种多功能脚踏式洁便器 | 实用新型 | ZL 2005 2 0067982.2 | 公司 | 2005.11.28 | 转让取得 |
| 13 | 奶壶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57302.9 | 公司 | 2011.11.29 | 原始取得 |
| 14 | 贝壳电镀装饰的陶瓷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 2011 2 0163826.1 | 公司 | 2011.5.17 | 原始取得 |
| 15 | 一种钢化玻璃装饰陈设艺术瓷器的制造方法 | 发明 | ZL 2009 1 0213835.4 | 公司 | 2009.12.10 | 原始取得 |
| 16 | 一种隧道窑余热利用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11 2 0403894.0 | 绿环陶瓷、华南理工大学 | 2011.10.21 | 原始取得 |
| 17 | 贝壳水晶钻装饰的新型陶瓷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 2011 2 0496762.7 | 公司 | 2011.11.29 | 原始取得 |
| 18 | 盘（cb7092-18, 5-ca-115342）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846.2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19 | 花插（ch7010-15-ca-115288）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829.9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20 | 花插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 (cv9052-28-ca-117013) | | 0472795.3 | | | 取得 |
| 21 | 花插 (ds90100-29-s-111035)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750.6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22 | 花插 (cv7631-16-ca-115390)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762.9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23 | 盘 (cb7077-17,5-ca-115290)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851.3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24 | 花插 (cl7057-14-ca-116206)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830.1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25 | 花插 (ds8210-23-s-111037)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739.X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26 | 盘 (dy0042-28-mg-115310)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727.7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27 | 花插 (cv8030-20-ca-116028)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814.2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28 | 花插 (cv7691-12-ca-115290)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824.6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29 | 罐 (cf7137-13-ca-115306)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836.9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30 | 花插 (cv7968-17,5-ca)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759.7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31 | 花插 (ch7034-18-ca-115288)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833.5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32 | 花插 (cq7134-12-ca-115313)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798.7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33 | 花插 (ds91264-20-s-111035)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496.X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34 | 花插 (cv8162-19, 5-ca-11618)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761.4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35 | 花插 (cv7983-13, 5-ca-116193)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754.4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36 | 花插 (cv8289-15-ca)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735.1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37 | 花插 (ct7024-12,5-ca-115198)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787.9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38 | 花插 (cv7762-18-ca-115169)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820.8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39 | 花插 (cv7896-25-ca-115303)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812.3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40 | 罐 (cf7123-17-ca-116242)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839.2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41 | 罐 (cf7118-13,5-ca-116217)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840.5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42 | 工艺品 (陶瓷象 cq7078-15-ca-115290)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822.7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43 | 罐 (ds90059-27,5-s-111028)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737.0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44 | 花插 (cv8405-16-ca-115329)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802.X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45 | 花插 (cv7790-18-ca-115142)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770.3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46 | 纸巾盒 (cq7071-10-ca-116269)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832.0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47 | 罐 (cj7002-10-ca-115290)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834.X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48 | 盘 (cb7139-12-ca-116238)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838.8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49 | 花插 (cv8032-12-ca-116230)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807.2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50 | 工艺品 (陶瓷天鹅 cq7128-17-ca-115308)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794.9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51 | 盘 (cv90065-28-ck-111035)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800.0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52 | 花插 (y0043-19,5-mg-11531)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478.1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53 | 花插 (y0048-55,5-mg-11537)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728.1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54 | 花插 (cv8080-13,5-ca-106202)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753.X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55 | 花插 (cq7079-15,5-ca-115192)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828.4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56 | 罐 (ds90114-30-s-111035)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801.5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57 | 罐 (cf7047-19,5-ca-115290)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837.3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58 | 罐 (ds10784-25-s-115249) | 外观设计 | ZL 2011 3 0472734.7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59 | 一种堆料电镀装饰陈设艺 | 发明 | ZL2009102 | 公司 | 2009.12.10 | 原始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 术瓷器的制造方法 | | 13879.7 | | | 取得 |
| 60 | 一种带框陶瓷花插 | 实用新型 | ZL201120403894.0 | 公司 | 2011.12.14 | 原始取得 |
| 61 | 一种新型调料组合瓶 | 实用新型 | ZL201120520235.5 | 公司 | 2011.12.14 | 原始取得 |
| 62 | 一种双层瓷器烟缸 | 实用新型 | ZL201120520318.4 | 公司 | 2011.12.14 | 原始取得 |
| 63 | 一种陶瓷糖罐 | 实用新型 | ZL201120520309.5 | 公司 | 2011.12.14 | 原始取得 |
| 64 | 一种多用陶瓷盘 | 实用新型 | ZL201120520306.1 | 公司 | 2011.12.14 | 原始取得 |
| 65 | 一种带盖的陶瓷杯 | 实用新型 | ZL201120520285.3 | 公司 | 2012.6.4 | 原始取得 |
| 66 | 盘(cb7055-15-ca-115300) | 外观设计 | ZL201130472844.3 | 公司 | 2011.12.12 | 转让取得 |
| 67 | 花盆（仿珍珠镶钻） | 外观设计 | ZL201230376374.5 | 公司 | 2012.8.10 | 原始取得 |
| 68 | 花插（珍珠电镀） | 外观设计 | ZL201230455299.1 | 公司 | 2012.9.21 | 原始取得 |
| 69 | 工艺品（珍珠镶钻电镀） | 外观设计 | ZL201230454841.1 | 公司 | 2012.9.21 | 原始取得 |
| 70 | 烛台（顶公螺配电镀） | 外观设计 | ZL201230454844.5 | 公司 | 2012.9.21 | 原始取得 |
| 71 | 花插（珠钻交辉直筒） | 外观设计 | ZL 2012 30455502.5 | 公司 | 2012.9.21 | 原始取得 |
| 72 | 花插（菊花装饰镂空） | 外观设计 | ZL 2012 30455902.6 | 公司 | 2012.9.21 | 原始取得 |
| 73 | 盘（珠钻交辉圆盘） | 外观设计 | ZL 2012 30455900.7 | 公司 | 2012.9.21 | 原始取得 |
| 74 | 坐便器（横排 IA003） | 外观设计 | ZL 2012 30519058.9 | 公司 | 2012.10.29 | 原始取得 |
| 75 | 一种高透光度日用细瓷及其生产工艺 | 发明 | ZL201010291267.2 | 公司 | 2010.9.19 | 原始取得 |
| 76 | 一种大截面高效节能型燃气隧道窑 | 发明 | ZL201210281020.1 | 公司、索力德公司 | 2012.8.8 | 原始取得 |
| 77 | 一种高效节能型燃气隧道窑 | 实用新型 | ZL201220391749.X | 公司、索力德公司 | 2012.8.8 | 原始取得 |
| 78 | 一种大截面高效节能型燃气隧道窑 | 实用新型 | ZL201220392524.6 | 公司、索力德公司 | 2012.8.8 | 原始取得 |
| 79 | 盖碗（仿珍珠水晶） | 外观设计 | ZL2012303 | 公司 | 2012.8.10 | 原始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 | | 75804.1 | | | 取得 |
| 80 | 碗（皇室珍珠水果碗） | 外观设计 | ZL2012304 55509.7 | 公司 | 2012.9.21 | 原始取得 |
| 81 | 坐便器（直排 IA003） | 外观设计 | ZL2012305 19625.0 | 公司 | 2012.10.29 | 原始取得 |
| 82 | 珠钻交辉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 03106.7 | 公司 | 2012.11.15 | 原始取得 |
| 83 | 珠钻玻璃装饰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 03018.7 | 公司 | 2012.11.15 | 原始取得 |
| 84 | 仿珍珠水晶钻装饰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 03095.2 | 公司 | 2012.11.15 | 原始取得 |
| 85 | 珠钻相间装饰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 03213.X | 公司 | 2012.11.15 | 原始取得 |
| 86 | 烛台（珠钻交辉） | 外观设计 | ZL2012305 91533.3 | 公司 | 2012.11.30 | 原始取得 |
| 87 | 果盘（珠钻镜片装饰） | 外观设计 | ZL2012305 92010.0 | 公司 | 2012.11.30 | 原始取得 |
| 88 | 花插（贴皮配镜片珠钻装饰） | 外观设计 | ZL2012305 91446.8 | 公司 | 2012.11.30 | 原始取得 |
| 89 | 花插（珠钻镜片相间装饰） | 外观设计 | ZL2012305 91188.3 | 公司 | 2012.11.30 | 原始取得 |
| 90 | 花瓶（仿马赛克装饰） | 外观设计 | ZL2012305 91480.5 | 公司 | 2012.11.30 | 原始取得 |
| 91 | 奖杯（猫眼珍珠装饰） | 外观设计 | ZL2012305 92600.3 | 公司 | 2012.11.30 | 原始取得 |
| 92 | 珍珠电镀树叶花插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 58242.6 | 公司 | 2012.12.4 | 原始取得 |
| 93 | 仿珍珠草坪状装饰烛台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 62332.2 | 公司 | 2012.12.5 | 原始取得 |
| 94 | 珠钻相辉烛台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 62310.6 | 公司 | 2012.12.5 | 原始取得 |
| 95 | 贝壳玻璃相间装饰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 62377.X | 公司 | 2012.12.5 | 原始取得 |
| 96 | 猫眼珍珠装饰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 62469.8 | 公司 | 2012.12.5 | 原始取得 |
| 97 | 玻璃马赛克装饰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 62286.6 | 公司 | 2012.12.5 | 原始取得 |
| 98 | 顶公螺装饰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 62314.4 | 公司 | 2012.12.5 | 原始取得 |
| 99 | 贴皮配镜片珠钻装饰工艺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 | 公司 | 2012.12.5 | 原始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 品 | | 62287.0 | | | 取得 |
| 100 | 网纹镜面玻璃装饰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58241.1 | 公司 | 2012.12.4 | 原始取得 |
| 101 |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银牛角）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89654.X | 公司 | 2013.5.20 | 原始取得 |
| 102 | 工艺品（小梅花镶钻金奶壶）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91083.3 | 公司 | 2013.5.20 | 原始取得 |
| 103 |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金小天鹅2）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89660.5 | 公司 | 2013.5.20 | 原始取得 |
| 104 |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金扁型烛台）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90952.0 | 公司 | 2013.5.20 | 原始取得 |
| 105 |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银小鹿）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89661.X | 公司 | 2013.5.20 | 原始取得 |
| 106 | 盘（珍珠树叶状装饰方盘）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89658.8 | 公司 | 2013.5.20 | 原始取得 |
| 107 | 烛台（大梅花镶钻镀金球形烛台）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89656.9 | 公司 | 2013.5.20 | 原始取得 |
| 108 |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银珠宝盒）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91082.9 | 公司 | 2013.5.20 | 原始取得 |
| 109 | 花瓶（小梅花镶钻镀金花瓶）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90982.1 | 公司 | 2013.5.20 | 原始取得 |
| 110 | 盘（大梅花镶钻镀银镂空果盘）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90976.6 | 公司 | 2013.5.20 | 原始取得 |
| 111 |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金盖坛）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90981.7 | 公司 | 2013.5.20 | 原始取得 |
| 112 |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银镂空小盖坛）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91209.7 | 公司 | 2013.5.20 | 原始取得 |
| 113 |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金长鼻小象）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91018.0 | 公司 | 2013.5.20 | 原始取得 |
| 114 |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金弯鼻小象）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90983.6 | 公司 | 2013.5.20 | 原始取得 |
| 115 |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金小天鹅1）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91026.5 | 公司 | 2013.5.20 | 原始取得 |
| 116 | 花瓶（大梅花镶钻镀银花瓶）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89657.3 | 公司 | 2013.5.20 | 原始取得 |
| 117 | 烛台（大梅花镶钻镀金圆形烛台）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89662.4 | 公司 | 2013.5.20 | 原始取得 |
| 118 | 盘（小梅花镶钻镀银果盘）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90977.0 | 公司 | 2013.5.20 | 原始取得 |
| 119 | 叶钻相间装饰烛台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 | 公司 | 2013.5.21 | 原始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 | | 78449.5 | | | 取得 |
| 120 | 石钻相辉工艺盘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78448.0 | 公司 | 2013.5.21 | 原始取得 |
| 121 | 花钻交辉装饰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78714.X | 公司 | 2013.5.21 | 原始取得 |
| 122 | 水晶钻片镜装饰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78547.9 | 公司 | 2013.5.21 | 原始取得 |
| 123 | 仿珍珠花朵镶钻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78504.0 | 公司 | 2013.5.21 | 原始取得 |
| 124 | 仿珍珠玫瑰水晶钻装饰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78545.X | 公司 | 2013.5.21 | 原始取得 |
| 125 | 一种金晶釉面日用陶瓷釉料 | 发明 | ZL201110417331.1 | 公司 | 2011.12.14 | 原始取得 |
| 126 | 一种工艺品表面的装饰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420257868.5 | 公司 | 2014.05.20 | 原始取得 |
| 127 | 一种塑料及珍珠粉合成装饰陈设艺术瓷器的制造方法 | 发明 | ZL 201310057934.4 | 公司 | 2013.02.25 | 原始取得 |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及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公司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000025号、第4400201300187号），在境外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即SITONG TRADING CO.,LTD.及香港腾盛。四通贸易注册于2009年11月24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业务定位是负责公司在美国市场的开拓和销售。香港腾盛注册于2013年4月8日，注册地为香港，业务定位是利用香港贸易枢纽的经济地位，进一步开拓公司境外市场。四通贸易、香港腾盛的设立、财务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七、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研发投入（万元） | 1,798.36 | 1,806.19 | 1,558.23 |
| 营业收入（万元） | 47,500.99 | 45,737.92 | 44,595.21 |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79% | 3.95% | 3.49% |

（二）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是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艺术陶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依托单位，公司的研发中心主要从事原料配方、产品生产工艺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分为信息搜集、项目策划、工程研发、产品功能设计、产品文化创意和标准化产品六大业务组。

1、信息组

本业务组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客户要求，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利用计算机技术等各种渠道，进行技术信息的收集、整理、筛选和归类存档工作，为中心各业务组提供和保存各类信息资料。

2、项目策划组

项目策划组是关于创意研发项目的职能管理业务组，本组根据信息组提供的信息资料，进一步进行立项，负责具体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研究，充分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与其他业务组进行沟通，确定项目方向和总预算，规划设计、验证并确认的阶段划分，对项目实施进行组织协调并验收，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3、工程研发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业务组负责将市场需求或相关标准，经研究开发后转换为公司生产用技术文件和有关资料，按照产品特性要求编制生产过程易于操作的作业指导书，并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指导，督促生产工人按图纸标准生产。

4、产品功能设计组

本业务组着眼于市场的前沿，对产品的使用功能、卫生特性等方面进行创新性研究和设计，满足并引导市场需求。

5、产品文化创意设计组

本业务组负责引入中西方文化元素，兼具传统和现代风格，对产品进行文化创意设计，包括外观上引入图案和其他文化信息、采用各类装饰材料和装饰技术

等方面的设计和研究。

此外，在工程研发组和产品功能设计组的基础上设立检验检测分析室，配备相应的检验分析仪器，对原料的成份进行分析以及对原料和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等；在产品功能设计组和产品文化创意设计组的基础上设立产品试制及工艺验证车间，以小型生产设备构成的产品试制线，对设计成果转化为实物样品，对产品生产用料、工艺的符合性进行验证，并为产品批量生产提供样品和工艺参数。

6、标准化组

本业务组负责结合企业发展目标、市场情况和经营情况，以标准化对象的整体最佳效益为目标，对包括设计、工艺、原材料、半成品、配套制品、技术手段、生产准备、检验方法等综合考虑，进行整体标准化。此外还负责综合规划企业标准化工作，将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转化为标准，参与国家和地方关于行业标准的制定等。

（三）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专有技术，这些专有技术与公司已获得的知识产权共同构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要产品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核心技术

| 产品类别 | 主要技术 | 关键工艺及技术说明 | 所处阶段 |
|------|-------------------|--|---------|
| 瓷泥 | 废陶瓷回收利用技术 | 1、引入高塑性、高保水性粘土，提高坯料可塑性的技术；2、控制泥料颗粒级配改善成型性能的技术；3、利用复合助熔剂，降低烧成温度的技术；4、引入微量元素，抑制铁杂质显色的技术。 | 大规模生产阶段 |
| 瓷釉 | 高白度卫生陶瓷釉料配方制备技术 | 高白度卫生陶瓷釉料配方组成和制备工艺。 | 大规模生产阶段 |
| 窑炉 | 宽体日用陶瓷燃气隧道窑节能技术改造 | 生产热效率 $\geq 38.45\%$ ，余热利用率 31.96%，烧成工序能耗 $\leq 9000\text{KJ/Kg}$ 瓷。 | 大规模生产阶段 |
| | 窑炉余热利用及优化 | 对余热回收系统进行整体优化。 | 大规模生产阶段 |
| 日用陶瓷 | 高铝质强化瓷 | 1、高铝质强化瓷坯料的最佳配方和制备工艺；2、高铝质强化瓷釉料的最佳配方和制备工艺；3、高效节能 | 大规模生产阶段 |

| | | | |
|------|-----------------|--|---------|
| | | 烧成技术。 | |
| | 钠镁质强化瓷 | 1、钠镁质强化瓷坯料配方组成及制备工艺；2、二次烧成用低温熔块釉的生产技术；3、强制烧成技术。 | 大规模生产阶段 |
| | 高透光日用细瓷 | 1、日用细瓷坯料的最佳配方和制备工艺；2、日用细瓷釉料的最佳配方和制备工艺；3、高效节能烧成技术。 | 大规模生产阶段 |
| | 高档钙质日用细瓷 | 采用普通矿物原料，同时引入钙质原料，通过配方及工艺优化，调整成瓷物相间的相对折射率及其含量，提高瓷透光性和强度，利用稀土氧化物的特殊光学性质及显色反应，增加釉面润泽光亮，制备出高外观质量且具有玉质感的高档钙质日用细瓷。 | 大规模生产阶段 |
| 艺术陶瓷 | 陶瓷漆雕贴金特种工艺技术 | 采用传统木雕雕刻工艺技法，辅助漆彩和金属薄膜装饰等特种工艺技术，省略烤花工序，把工艺产品装饰出既像金属又像漆器的艺术效果。 | 大规模生产阶段 |
| | 陈设艺术瓷器装饰工艺技术 | 高可塑性的中温坯料组成及制备工艺；新颖器型设计技术；素坯一次烧成工艺；鲍鱼贝壳片新材质镶嵌和粘结技术；金属薄膜装饰工艺；喷漆装饰加工工艺；钢化玻璃新材质镶嵌和粘结技术。 | 大规模生产阶段 |
| | 堆花贴贝及钢化玻璃陈设瓷的研发 | 1、高可塑性的中温坯料组成及制备工艺；2、素坯一次烧成技术；3、新颖器型设计技术；4、堆花、鲍鱼贝壳片和钢化玻璃粒多材质融合装饰技术。 | 大规模生产阶段 |
| 卫生陶瓷 | 卫生洁具产品 | 坯料中加入适量的废瓷粉；烧成温度 $\leq 1220^{\circ}\text{C}$ ，产品综合能耗 $\leq 271\text{kgce/t}$ 瓷，产品符合 GB6952—2005《卫生陶瓷》标准，节水型坐便器用水量 $\leq 6\text{L}$ 。 | 大规模生产阶段 |
| | 环保性智能型节水型坐便器 | 研制一种盖板自动感应开启，全自动冲洗，一次性冲水量低于 6 升，釉面易洁，舒适时尚，价格适中的智能型坐便器。特点：智能控制、高效节水、舒适环保。 | 大规模生产阶段 |

2、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主要产品 | 关键工艺及技术 | 所处阶段 |
|------|------------------|---|-------|
| 瓷泥 | 废瓷和尾矿回收利用 | 研发使用加入废瓷、瓷土精选尾矿的坯料配方生产卫生洁具，生产过程的陶瓷废渣回收利用率达 95% 以上。 | 试生产项目 |
| 瓷釉 | 一种金晶釉面日用陶瓷釉料 | 金晶釉面日用陶瓷配方组成和制备工艺。 | 试生产项目 |
| 窑炉 | 陶瓷窑炉节能管屏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 通过对陶瓷窑炉内温度场与速度场的分布研究与数值模拟，研究和开发一种陶瓷窑炉节能管屏技术，实现能量的梯级利用，达到节能降耗目的。 | 在研项目 |
| | 低碳技术创新与示范 | 开展陶瓷生产全过程中的新材料、新技术和新装备的研究与应用，建设示范生产线，为陶瓷生产低碳发展提供示范。 | 在研项目 |

| | | | |
|------|-----------|---|-------|
| 日用陶瓷 | 釉下彩玻化日用陶瓷 | 1、釉下彩玻化日用陶瓷坯料配方组成及制备工艺； 2、釉下彩玻化日用陶瓷釉料配方组成及制备工艺； 3、高效节能烧成技术。 | 试生产项目 |
|------|-----------|---|-------|

3、公司主要产学研项目

| 序号 | 时间 | 主体 | 项目名称 | 合作对象 | 技术归属安排 |
|----|----------|------|--------------------------------|-------------------|--|
| 1 | 2009年3月 | 绿环陶瓷 | 燃气陶瓷窑炉余热利用系统优化与节能研究项目 | 华南理工大学 |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
| 2 | 2010年3月 | 绿环陶瓷 | 陶瓷工业废料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集成示范项目 | 华南理工大学、陶瓷研究所及德通陶瓷 | 各方对分享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安排为：绿环陶瓷占20%；华南理工大学占30%；陶瓷研究所占30%；德通陶瓷占20%。 |
| 3 | 2011年1月 | 四通有限 | 高档钙质日用细瓷创新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 华南理工大学 |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
| 4 | 2014年12月 | 四通股份 | 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化生产系列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 | 青岛科技大学 | 公司利用青岛科技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青岛科技大学利用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注：“项目1”形成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隧道窑余热利用装置（专利号：ZL201120403894.0），该专利归绿环陶瓷和华南理工大学共有。

（四）主要研发成果

1、公司参与制定或修订的行业标准情况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曾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或修订，具体如下：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类别 | 备注 |
|----|----------------|---------------------|------|-------|
| 1 | GB/T3532-2009 | 日用瓷器 | 国家标准 | 已颁布实施 |
| 2 | GB/T3302-2009 | 日用陶瓷器包装、标志、运输、贮存、规则 | 国家标准 | 已颁布实施 |
| 3 | GB/T27969-2011 | 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耗 | 国家标准 | 已颁布实施 |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类别 | 备注 |
|----|----------------|----------------------------|---------|--------|
| | | 评价体系和监测方法 | | |
| 4 | DB44/588-2009 | 日用陶瓷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 广东省地方标准 | 已颁布实施 |
| 5 | DB44/587-2009 | 陈设艺术陶瓷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 广东省地方标准 | 已颁布实施 |
| 6 | DB44/T897-2011 | 日用陶瓷中铅、镉溶出量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 广东省地方标准 | 已颁布实施 |
| 7 | - | 节水型卫生洁具 | 国家标准 | 尚未颁布实施 |
| 8 | - | 陶瓷食具容器 | 国家标准 | 尚未颁布实施 |
| 9 | - | 卫生陶瓷 | 国家标准 | 尚未颁布实施 |

2、公司参与的省级及国家级项目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实施主体 |
|----|------------------------------|----------------|------|
| 1 | 陶瓷漆雕特种工艺技术及产品开发 | 广东省技术创新项目 | 公司 |
| 2 | 低温快烧精细炻瓷的研究和产品开发 | 广东省技术创新项目 | 公司 |
| 3 | 废瓷利用与快速烧成技术生产日用瓷器 |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 公司 |
| 4 | 日用陶瓷低温快技术改造项目 | 广东省技术改造项目 | 公司 |
| 5 | 利用当地低品位瓷泥原料生产陈设瓷及节能装饰技术的研究开发 | 广东省技术创新项目 | 公司 |
| 6 | 利用废弃瓷泥原料生产高档陈设瓷产品的研发 | 广东省技术创新项目 | 公司 |
| 7 | 高档出口磷镁质日用强化瓷的研究及产业化 | 广东省技术创新项目 | 公司 |
| 8 | 高级日用钠镁质强化瓷的研究及产业化 | 广东省技术创新项目 | 公司 |
| 9 | 陶瓷工业连续式燃气隧道窑节能技术改造 | 国家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 | 公司 |
| 10 | 废瓷回收利用技术产业化（国家火炬计划）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 公司 |
| 11 | 智能节水节能环保性坐便器技术研发（省） | 广东省技术创新项目 | 公司 |
| 12 | 废瓷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四通） | 广东省资源利用项目 | 公司 |
| 13 | 高档出口日用陶瓷机械化半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 | 广东省技术改造项目 | 公司 |
| 14 | 生态陶瓷工艺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 公司 |
| 15 | 堆花贴贝及钢化玻璃陈设瓷的研发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 公司 |
| 16 | 宽体日用陶瓷燃气隧道窑节能技术改造 | 广东省技术改造招标投标项目 | 公司 |
| 17 | 日用陶瓷自动化成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广东省技术改造项目 | 公司 |
| 18 | 卫生陶瓷废陶瓷资源综合利用 |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 公司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实施主体 |
|----|---------------------------------|--------------------------------|------|
| | | 项目 | |
| 19 | 4座33立方米梭式窑改宽断面隧道窑节能技术改造 | 广东省技术改造项目 | 公司 |
| 20 | 高档钙质日用细瓷创新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华南理工 | 省部产学研项目 | 公司 |
| 21 | 面向专业镇的低碳技术创新与示范 |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 公司 |
| 22 | 日用陶瓷高效联动零排放成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广东省技术改造项目 | 公司 |
| 23 | 废陶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国家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 | 公司 |
| 24 | 陶瓷工业产品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广东省工业设计发展专项项目 | 公司 |
| 25 | 球磨机节能控制及风机、空压机变频调速节电技术改造项目 | 广东省差别电价电费收入专项项目 | 公司 |
| 26 | 陶瓷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服务公共平台 | 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 | 公司 |
| 27 | 大截面高效节能型燃气隧道窑技术改造 | 广东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公司 |
| 28 | 2012年度潮州市枫溪区贝壳装饰艺术瓷器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 | 中央地方特色产业项目 | 公司 |
| 29 | 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 2013年广东省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 | 公司 |
| 30 | 卫生陶瓷自动注浆成形生产线和窑炉智能化管屏余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 2013年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优势特色产业整体转型升级项目 | 公司 |
| 31 | 废瓷利用技术研究及示范工程 | 广东省技术创新项目 | 绿环陶瓷 |
| 32 | 陶瓷废渣综合回收利用示范工程 | 广东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 | 绿环陶瓷 |
| 33 | 钠镁质强化瓷辊道窑炉节能技术改造 | 广东省技术改造项目 | 绿环陶瓷 |
| 34 | 工业废料的资源化利用研究和技术推广 | 广东省产学研项目 | 绿环陶瓷 |
| 35 | 卫生陶瓷窑炉烧成及干燥节能技术改造(绿环) | 广东省技术改造项目 | 绿环陶瓷 |
| 36 | 卫生陶瓷高压注浆成型机机械化生产技术改造 | 广东省技术改造项目 | 绿环陶瓷 |
| 37 | 燃气陶瓷窑炉余热利用系统优化与节能研究 | 广东省产学研项目 | 绿环陶瓷 |
| 38 | 陶瓷燃气隧道窑高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绿环) | 广东省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 | 绿环陶瓷 |
| 39 | 陶瓷工业废料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集成示范 |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 绿环陶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实施主体 |
|----|--------------------------|------------------------------|------|
| 40 | 废瓷回收利用产业化示范生产线建设 | 2013年广东省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 | 绿环陶瓷 |
| 41 | 建筑卫生陶瓷废料回收利用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 | 2014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 公司 |

3、公司获奖情况

公司曾获得的部分专业资质和荣获的奖项，具体情况可见“三、公司在行业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竞争优势”之“4、研发创新优势”。

八、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的质量管理，建立了从原料到成品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并设立专门的质检部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和检验工作。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以认证标准为基础制定了《公司质量管理手册》，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以国家标准、欧盟 REACH 标准、美国 FDA 标准等先进标准作为日用陶瓷的生产控制标准，产品获得了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日用陶瓷）、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认证证书。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 ISO9001:2008 标准体系，建立了一整套有效的生产组织和过程控制体系、工艺技术标准化体系、质量保证与控制体系。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概览如下：



在具体生产环节中，公司采取的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原料管理：选用优质瓷土原矿生产瓷泥，加大优质瓷土原矿的购进和储备力度；
- 2、配方管理：建立技术负责人责任制，对瓷泥瓷釉配方进行改良，全面加强瓷泥和瓷釉的质量控制，从源头开始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 3、能源管理：调整燃料结构，采用具有“气体杂质少、气压稳定”等优点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烧成产品，提高产品的烧成合格率和釉面质量；
- 4、生产过程控制：对生产线、隧道窑进行技术改造，改善产品烧成质量，提高坯体和产品釉面质量；对生产工序不断进行优化，减少中间环节，提高产品质量；
- 5、三级质量检验：建立坏检、二检和复检三级质量检验检测控制程序，严格落实检测记录和检验合格盖章制度，最大限度杜绝不合格品流入下一道工序，建立可追溯的质量管理体系；
- 6、管理层责任制：建立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质量责任制，将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优等品的筛选率、产品的一次烧成合格率挂钩。

此外，公司制定并执行《顾客满意程度测量控制程序》，对顾客满意程度的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公司对内外部信息交流和相关方投诉建立了沟通平台，及时有效地进行交流。

（三）质量控制运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运作良好，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获得了市场及行业监管部门的认可。2006年4月，公司获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广东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称号；2010年2月，公司生产的卫生陶瓷（洁具）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出口免验证书》。2012年9月公司申报了出口商品免验续延申请资料，并于2013年1月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国免字（工130171）”号《出口免验证书》，免验有效期至2016年2月。2013年10月29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公布2013年广东省卫生陶瓷产品、日用陶瓷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结果，公司被抽查产品均为质量合格产品。2014年7月25日，公司生产的卫生陶瓷产品接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专项监督抽查，抽查产品合格。2014年11月20日，公司生产的日用陶瓷产品接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专项监督抽查，实物质量合格。

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行政处罚或诉讼等情形。广东省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没有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家居生活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应的专业服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蔡镇通持有博港房地产 9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交易、租赁中介、房地产信息咨询等服务，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情形。除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及本公司股权外，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未控股、参股其他企业，也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四通股份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作为四通股份主要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四通股份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四通股份之日起三年后为止；

5、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四通股份及四通股份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6、本人将督促并确保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函之承诺。

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及境外所有其他国家及地区。”

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蔡镇煌、富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蔡悻甸、蔡悻烁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包括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其中蔡镇城持有公司 12,868,4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87%，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各持有公司 12,832,312 股股份，持股比例均为 12.83%。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均为自然人，因此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

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在公司持有股权或在公司任职的家庭成员如下：

| 姓名 | 性别 | 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 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 |
|-----|----|--------------------------------|----------------------------|
| 蔡镇鹏 | 男 | 李维香之配偶，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蔡镇通、蔡镇锋之兄弟 | 生产部长 |
| 蔡恠旬 | 男 | 蔡镇茂的儿子 | 销售部经理兼任证券部长，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 |
| 蔡恠烁 | 男 | 李维香的儿子 | 销售部经理，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 |
| 蔡恠泽 | 男 | 蔡镇城的儿子 | 销售部业务员 |
| 蔡恠沔 | 女 | 蔡镇城的女儿 | 销售部长 |
| 蔡恠榕 | 女 | 蔡镇锋的女儿 | 销售部业务员 |
| 蔡恠潭 | 男 | 蔡镇锋的儿子 | 销售部业务员 |
| 蔡培周 | 男 | 蔡镇通配偶的兄弟 | 持有公司 2.83% 的股权 |
| 蔡利鹏 | 男 | 蔡镇锋配偶的兄弟 | 采购部长 |

（二）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因此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因此不存在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法人股东为富祥投资，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0%。

4、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绿环陶瓷、丰达工艺、四通贸易、八达科技、香港腾盛。详细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存续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股东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 |
|----|---------------|----------------|--|--|--------|
| 1 | 饶平县烁城生态养殖场 | 蔡镇城之女蔡恠沔为经营者 | 禽畜养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种植果树。 | 经营者: 蔡恠沔 | 无关联交易 |
| 2 | 三亚快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 蔡镇煌控股企业 |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货运代理服务、商务信息服务、速递服务、特产销售配送。 | 蔡镇煌持有 65% 股权, 张玉宽持有 35% 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3 | 昌江县昌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蔡镇煌控股企业 | 农业开发与种植, 农副产品销售, 农业技术咨询。 | 蔡镇煌持有 99% 股权, 蔡尔杰持有 1% 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4 | 海南兆煌船务有限公司 | 李维香之子蔡恠烁间接控制企业 | 房地产、港口建设、海洋资源开发的投资, 船舶建造及修理, 海洋渔业开发及渔货加工, 渔货销售, 货物陆路及海洋运输的服务。 | 海南兆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权, 航成(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5 | 海南华侨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李维香之子蔡恠烁间接控制企业 |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 | 蔡镇煌持有 49% 股权, 海南兆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6 | 海南兆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李维香之子蔡恠烁控股企业 | 房地产营销策划服务, 旅游项目、农业项目开发, 房地产投资, 酒店管理, 船舶制造管理, 游艇制造管理, 海洋、渔业、水产业投资管理, 海洋资源开发, 码头、物流、快递经营, 仓储(危险品除外)、租赁、货物装卸服务; | 蔡恠烁持有 80% 股权, 郭绍娥持有 20% 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 | | | | |
|----|---------------|----------------|---|---|-------|
| | | | 装饰装修工程，装饰材料、建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品、五金交电的销售。 | | |
| 7 | 海南兆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李维香之子蔡悻烁间接控制企业 |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项目信息咨询及营销策划，农业项目投资开发，旅游项目投资，酒店管理，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 | 海南兆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郭绍娥持有 49% 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8 | 海南天艺船舶有限公司 | 李维香之子蔡悻烁间接控制企业 | 船舶租赁与销售，船舶设备租赁维修，货运代理，港口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船舶用品与配件、矿产品（专营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材、页岩矿砖、石英砂、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的销售。 | 海南兆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郭绍娥持有 49% 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9 | 海口四方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蔡镇煌之配偶郭绍娥控股企业 |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货物装卸服务，代缴水电费。 | 郭洪春持有 5% 股权，郭绍娥持有 95% 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10 | 海南汇江实业有限公司 | 蔡镇煌之配偶郭绍娥控股企业 | 酒店管理，投资咨询，办公用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 陈杨生持有 10% 股权，郭绍娥持有 60% 股权，陆明健持有 30% 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11 | 海南兆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李维香之子蔡悻烁间接控制企业 | 酒店管理，代订客房、机票、船票，会议接待（不含旅行社业务），户外拓展活动策划，茶座，美容、美发、桑拿浴、足浴，旅游项目开发，农业开发，畜牧业（不含奶畜、水产养殖），房屋租赁。 | 海南汇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海南兆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12 | 海口畔江商务服务有限 | 蔡镇煌之配偶郭绍娥控股的企业 | 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企业形 | 庄娣持有 10% 股权，郭绍娥持有 90% 股 | 无关联交易 |

| | | | | | |
|----|----------------|------------------|--|---|-------|
| | 公司 | | 象策划,家政服务(不含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办公用品、酒店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电脑耗材销售。 | 权 | |
| 13 | 海南速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 李维香之子蔡悻烁间接控制企业 | 普通货运,国内快递服务,仓储,会议策划,旅游产品、日用百货销售。 | 海南兆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5%股权,张玉宽持有35%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14 | 海口天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李维香之子蔡悻烁间接控制企业 | 物业服务,酒店管理(不含经营),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水电空调安装,保洁服务,打字、复印。 | 海南兆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股权,郭洪春持有1%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15 | 海南兆煌游艇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 李维香之子蔡悻烁间接控制企业 | 船舶制造,游艇制造,钢结构生产,游艇的生产和销售;游艇相关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游艇的租赁,游艇码头建设及相关设备建造;游艇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般货物的进出口贸易。 | 海南兆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5%股权,张玉宽持有25%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16 | 海南天力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李维香之子蔡悻烁间接控制企业 | 普通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停车场管理。 | 海南兆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张新华持有30%股权,韦洪海持有19%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17 | 海南兆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李维香之子蔡悻烁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 从事深冷设备、石油化工机械设备、罐式集装箱、压力容器的开发、制造、安装、检验检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安装、修理、改造;专用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安装、维修;专用船舶、零部件的制造、安装、维修、船用柴油双燃料技术服务;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服 | 海南兆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龚荣生等三人合计持有60%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 | | | | |
|----|----------------|-----------------|---|-----------------------------------|-------|
| | | | 务；产品的销售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 |
| 18 | 海南博港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 | 蔡镇通控股企业 | 房地产交易服务，租赁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产权过户手续、银行按揭业务代理，代收水电费。 | 蔡镇通持有 90% 股权，郭绍娥持有 10% 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19 | 海南博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蔡镇煌之配偶郭绍娥重大影响企业 | 综合农业种植开发；观光旅游农业；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产品销售（不含食品）；仓储（危险品除外）、租赁、货物装卸服务。 | 郭绍娥持有 20% 股权，郭洪春持有 80% 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20 | 海口兆煌金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李维香之子蔡悻烁间接控制企业 | 酒店管理，代订客房、机票、船票，会议接待（不含旅行社业务），户外拓展活动策划，茶馆服务，美容美发服务，桑拿洗浴服务、足疗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农业开发，畜牧业（不含奶畜、水产养殖），房屋租赁。 | 海南兆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 股权，蔡镇煌持有 1% 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21 | 临高兆煌美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李维香之子蔡悻烁间接控制企业 | 酒店管理、代订客房、机票、船票、会议接待、（不含旅行社业务）、户外拓展活动策划、茶座、美容、美发、桑拿浴、足浴、旅游项目开发、畜牧业（不含奶畜、水产养殖）、房屋租赁。 | 海南兆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 股权，蔡镇煌持有 1% 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22 | 儋州兆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李维香之子蔡悻烁间接控制企业 | 酒店管理，代订客房、机票、船票、会议接待（不含旅行社业务），户外拓展活动策划，茶馆服务，美容美发服务、桑拿洗浴服务、足疗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农业开发，畜牧业（不含奶 | 海南兆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 | | | | |
|----|---------------------|----------------|---|--------------------------------------|-------|
| | | | 畜、水产养殖), 房屋租赁。 | | |
| 23 | 儋州兆煌之星酒店有限公司 | 李维香之子蔡悻烁间接控制企业 | 酒店经营、管理, 代订客房、机票、船票, 会议接待 (不含旅行社业务), 户外拓展活动策划, 茶座, 美容、美发、桑拿浴、足浴, 旅游项目开发, 农业开发, 畜牧业 (不含奶畜、水产养殖), 房屋租赁。 | 海南兆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24 | 洋浦兆煌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 李维香之子蔡悻烁间接控制企业 | 海洋捕捞, 海产品收购、加工、运输、贮藏、销售, 渔业技术培训、推广, 水产品养殖。 | 海南兆煌船务有限公司持有 98% 股权, 张玉宽持有 2% 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25 | 洋浦兆煌物流有限公司 | 蔡镇煌担任法定代表人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仓储及货运代理; 装卸服务。 | 海口博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 蔡镇煌持有 10% 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26 | 海口博港物流有限公司 | 蔡镇通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 自有房屋租赁、自有仓库租赁、货物仓储 (危险品除外)、装卸服务, 代缴水电费。 | 海南博港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郭洪春持有 90% 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27 | 临高金澳游艇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 蔡镇煌担任法定代表人 | 游艇船舶制造, 钢结构生产, 游艇的生产和销售; 游艇相关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游艇的租赁, 游艇码头建设及相关设施建造; 游艇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一般货物的进出口贸易。 | 海南金澳游艇有限公司持有 99% 股权, 蔡镇煌持有 1% 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28 | 洋浦宇海实业有限公司 | 李维香之子蔡悻烁间接控制企业 | 远洋捕捞; 海上作业; 海上科研; 汽车配件、轻工产品的销售。 | 海南兆煌船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29 | 兆煌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 李维香之子蔡悻烁间接控制企业 | 业务性质: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 酒店用品, 餐饮娱乐, 休闲。 | ZR HOTEL CHAIN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 | 无关联交易 |
| 30 | 兆煌渔业集 | 李维香之子蔡悻 | 业务性质: 渔业制造 | AISA Z H | 无关联 |

| | | | | | |
|----|---|--------------------------|--|--|-----------|
| | 团有限公司 (香港) | 烁间接控制企业 | 维修, 经营。 | SHIPBUILDING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 | 交易 |
| 31 | ZR HOTEL CHAIN LIMITED(英国) | 李维香之子蔡悻 烁间接控制企业 | - | 海南兆煌置业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无关联 交易 |
| 32 | AISA Z H SHIPBUILDING LIMITED (英国) | 李维香之子蔡悻 烁间接控制企业 | - | 海南兆煌置业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 71.25%股权, 张玉 宽等合计持有 28.75%股权 | 无关联 交易 |
| 33 | 万宁三牛水 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 李维香之子蔡悻 烁间接控制企业 | 业务范围: 水产养殖、 育苗; 热带作物种植; 畜禽饲养、初加工、 销售。 | 海南兆煌游艇船舶 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51%出资额, 叶乙高 等持有 49%出资额 | 无关联 交易 |
| 34 | 儋州海润渔 业专业合作社 | 李维香之子蔡悻 烁实施重大影响 企业 | 海洋捕捞、收购、加 工、运输、贮藏; 渔 业技术培训、推广、 水产品养殖、销售。 | 蔡镇煌持有 18.3% 出资额, 郭绍娥持 有 18.3%出资额, 海 南兆煌船务有限公 司持有 20%出资额, 郭洪伟等合计持有 43.4%出资额 | 无关联 交易 |
| 35 | 儋州白马井 前进渔业专 业合作社 | 李维香之子蔡悻 烁间接控制企业 | 业务范围: 渔业服务、 海洋捕捞、收购、加 工、运输、贮藏、销 售, 渔业技术培训、 推广、水产品养殖、 销售。 | 海南兆煌船务有限 公司持有 51%出资 额, 吴会雄等合计 持有 49%出资额 | 无关联 交易 |
| 36 | 三沙速韵达 物流有限公司 | 蔡镇煌担任董事 长 | 普通货运, 国内快递 服务, 货物运输代理 服务, 航空货运代理 服务, 商务信息服务, 特产销售配送, 仓储 (危险品除外), 会议 策划(旅行社除外), 旅游产品、日用百货 销售。 | 海口博港物流有限 公司持有 65%股权, 航成(海南)投资 有限公司持有 35% 股权 | 无关联 交易 |
| 37 | 万宁兆煌渔 业专业合作社 | 李维香之子蔡悻 烁间接控制企业 | 业务范围: 深海捕捞、 水产养殖、造船、修 船、加工、销售。 | 海南兆煌船务有限 公司持有 51%出资 额, 叶乙高等合计 持有 49%出资额 | 无关联 交易 |
| 38 | 潮州市枫溪 | 陈哲辉配偶陈湘 | 批发、零售: 日用陶 | 经营者: 陈湘娥 | 无关联 |

| | | | | |
|---------|-------|---------|--|----|
| 区正龙翔陶瓷行 | 娥为经营者 | 瓷、陶瓷工艺品 | | 交易 |
|---------|-------|---------|--|----|

除上述公司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三）报告期内曾存在且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方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变更情况 |
|------|-----------------|------|
| 四通瓷厂 |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 已注销 |
| 海达物流 | 蔡镇城的女婿许若海曾控股的企业 | 已注销 |
| 同尔顺 | 陈礼贤曾经控制的公司 | 已注销 |

1、四通瓷厂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曾控制四通瓷厂，该企业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2、海达物流

成立时间：2010年1月13日

公司名称：深圳市海达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公司住所：深圳市盐田区金港盛世华庭2栋4B（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许若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装卸（不含危险品，不含港口作业）；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情况：许若海（持有100.00%股权）

报告期内，海达物流曾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2013年9月23日，海达物流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3、同尔顺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同尔顺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23 日

公司名称：潮州市同尔顺陶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 万元

公司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槐山岗村（大深堀）村路南 6 横 6 号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陶瓷、瓷泥、工艺品、塑料制品、树脂制品、玻璃制品、纸箱及纸制品（不含印刷）、木制品。

同尔顺由公司监事陈礼贤一人出资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 100.00%。2012 年 3 月，陈礼贤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蔡亮弟，由蔡亮弟担任法定代表人，并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尔顺于 2012 年 7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半成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尔顺采购陶瓷半成品，并接受海达物流提供的运输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同尔顺 | - | - | - | - | 325.69 | 1.19% |
| 海达物流 | - | - | - | - | 233.93 | 36.64% |
| 合计 | - | - | - | - | 631.98 | - |

自 2012 年 6 月起，公司不再向同尔顺进行陶瓷半成品采购。自 2012 年 8 月起，公司与海达物流的关联交易已停止。

2、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子公司绿环陶瓷向同尔顺销售瓷泥、瓷釉，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再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同尔顺 | - | - | - | - | 168.84 | 0.38% |

自 2012 年 6 月起，绿环陶瓷不再与同尔顺发生上述交易。

3、支付薪酬

本公司向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务的关联方人士支付薪酬。除此以外，本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A) 2010 年 10 月 15 日，蔡镇城、蔡镇锋、蔡镇茂、蔡镇通、李维香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13 年 8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最高金额 |
|-------|--------------------|-------------|
| 蔡镇城 | GBZ476960120100114 | 3,000.00 万元 |
| 蔡镇锋 | GBZ476960120100115 | 3,000.00 万元 |
| 蔡镇茂 | GBZ476960120100116 | 3,000.00 万元 |
| 蔡镇通 | GBZ476960120100117 | 3,000.00 万元 |
| 李维香 | GBZ476960120100118 | 3,000.00 万元 |

B) 2010 年 10 月 15 日，四通瓷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960120100051），为公司与该行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1,071.90 万元的借款合同等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四通瓷厂拥有的房产。

C) 2010 年 11 月 30 日，蔡镇城、杨淡卿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0 年保字第 1130 号），为公司与该行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2,3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D) 2011年8月18日, 蔡镇城、蔡镇茂、蔡镇通、蔡镇锋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 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17022511870001号)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2011年8月24日至2012年8月24日, 所担保的最高金额均为7,000.00万元。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最高金额 |
|-------|------------------------|------------|
| 蔡镇城 | 个高保字第17022011ST0001-1号 | 7,000.00万元 |
| 蔡镇茂 | 个高保字第17022011ST0001-2号 | 7,000.00万元 |
| 蔡镇通 | 个高保字第17022011ST0001-3号 | 7,000.00万元 |
| 蔡镇锋 | 个高保字第17022011ST0001-4号 | 7,000.00万元 |

E) 2011年10月10日, 蔡镇城、杨淡卿、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通、蔡镇锋、苏国荣、蔡培周、陈庆彬、蔡镇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年四通保字第04号), 为公司在2011年10月10日至2014年10月9日期间, 与该行签订的在8,000.00万元最高金额之内的借款合同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F) 2012年6月11日, 蔡镇茂、蔡镇城、李维香、蔡镇锋、蔡镇煌、蔡镇通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与该行于2012年6月6日至2015年6月6日内签订的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借款合同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最高金额 |
|-------|-----------------|------------|
| 蔡镇茂 | GBZ476960120099 | 6,000.00万元 |
| 蔡镇城 | GBZ476960120100 | 6,000.00万元 |
| 李维香 | GBZ476960120101 | 6,000.00万元 |
| 蔡镇锋 | GBZ476960120102 | 6,000.00万元 |
| 蔡镇煌 | GBZ476960120103 | 6,000.00万元 |
| 蔡镇通 | GBZ476960120104 | 6,000.00万元 |

G) 2012年11月21日, 蔡镇城、蔡镇茂、蔡镇锋、蔡镇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个高保字第17022012ST0001号), 为公司与该行于2012年11月21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17022012ST0001号)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H) 2012年12月1日, 蔡镇茂、陈贤端、蔡镇城、杨淡卿、蔡镇鹏、李维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2年四通第01号), 为公司与该行于2012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期间最高金额为8,000万元以内签署的借款合同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I) 2012年12月1日, 蔡镇锋、蔡丽芳、蔡镇煌、郭绍娥、蔡镇通、蔡佩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2年四通第02号), 为公司与该行于2012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期间最高金额为8,000万元以内签署的借款合同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J) 2013年12月18日, 蔡镇城、蔡镇茂、蔡镇锋、蔡镇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个高保字第17212013ST008号), 为公司与该行于2013年12月18日至2014年12月18日期间最高金额为12,000万元以内签署的借款合同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K) 2014年12月25日, 蔡镇城、蔡镇茂、蔡镇锋、蔡镇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个高保字第17212014ST008号), 为公司与该行于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5日期间最高金额为12,000万元以内签署的借款合同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自实际控制人受让知识产权

2012年4月11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镇城与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 将其拥有的包括ZL201130472846.2盘(cb7092-18, 5-ca-115342)在内的42项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述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专利权人/申请人均已变更为公司。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关联交易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除向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务的关联方人士支付薪酬,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半成品采购、接受运输服务、商品销售, 交易金额较小, 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甚小, 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 不影响本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独立性。

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借款担保、知识产权转让等。关联担保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了支持，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周转；知识产权转让有利于完善公司无形资产权属的独立性。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3、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且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本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2、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的 5%，且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并必须及时披露：（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3）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人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东四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

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关联交易数额较小，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与关联企业在销售产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制定了严格、细致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严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1、**蔡镇城**，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3 年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工艺美术师，广东省陶瓷艺术大师，曾任职于潮州枫溪槐山岗村加工厂，历任潮州枫溪槐山岗陶瓷厂副厂长、四通有限董事长；曾连任两届潮州陶瓷工业协会会长、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陶瓷分会理事长；现任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兼职副会长、潮州陶瓷工业协会荣誉会长、潮州市政协常委等；先后获得“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中国陶瓷行业杰出企业家”、“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等称号。

2、**蔡镇通**，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 年出生，中专学历，高级景观师，潮州市工艺美术大师，曾任四通瓷厂技术创作室主管；曾当选为潮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公司省级技术中心技术委员会主任。

3、**蔡镇煌**，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海军南海舰队某部正团干部，并曾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处任职。2011 年退休，之后加入本公司并任副董事长。

4、**黄奕鹏**，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潮州市审计局科长，潮安县审计局局长，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财务总监、计财部总经理、企业金融部总经理，广东德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付维杰**，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1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轻工业部办公厅秘书处，历任轻工业部行业管理司综合处兼制笔协会副秘书长，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

6、**王建中**，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5年出生，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工艺美术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陶瓷协会副秘书长，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装饰艺术陶瓷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第六、七、八、九届全国陶瓷评比评审委员会委员，美国陶瓷艺术教育委员会会员，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职业设计师考评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工艺美术学会副理事长、常务理事，中国陶瓷工业协会陶瓷艺术委员会执行会长，中国陶瓷艺术设计中心主任，中国日用玻璃协会名誉副理事长，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委员及公司独立董事。

7、**蔡祥**，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会计学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省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成本分会理事。现任职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担任会计学教学与科研工作，曾在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北岭分校进行学术访问与合作研究，并在哈佛大学参加GCPCL案例教学培训项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伍武**，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师、企业能源管理员、轻工助理工程师。1991年-2004年在部队服役，曾任潮州市肉类联合加工厂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行政部长、人事部长、监事会主席。

2、**黄创茂**，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9年出生，高中学历。1969年-1975年在部队服役，曾任潮州市磷溪瓷泥厂厂长，1997年加入本公司。

3、**陈礼贤**，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年出生，初中学历。199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主管、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蔡镇城**，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部分介绍。

2、**蔡镇通**，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部分介绍。

3、**蔡镇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8年出生，高中学历，高级室内设计师，潮州市工艺美术大师。曾任陶瓷制作厂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获得广东省节能先进个人、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并当选为潮州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4、**黄奕鹏**，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部分介绍。

5、**陈哲辉**，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广东省潮州市开发区诚信税务师事务所副主任。2012年加入本公司，现任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蔡镇城**，详细简介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2、**尚科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在香港艺光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创作工作，自2004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产品设计师。

3、**杨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在深圳艺光工艺公司担任设计创作工作，自2002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产品设计师，为公司专利“一种钢化玻璃装饰陈设艺术瓷器的制造方法”的发明人之一。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选聘和任期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年3月30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黄奕鹏为公司董事，蔡祥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6月26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蔡镇城、蔡镇煌、蔡镇通、黄奕鹏、付维杰、王建中、蔡祥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付维杰、王建中、蔡祥为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6月26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礼贤、伍武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创茂作为第二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上述监事任期3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序号 | 股东 | 任职及亲属关系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占比 |
|----|-----|-------------------------|-------------------|---------------|
| 1 | 蔡镇城 | 董事长、总经理、绿环陶瓷执行董事 | 12,868,440 | 12.87% |
| 2 | 蔡镇茂 | 丰达工艺执行董事、凤新分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兄弟 | 12,832,312 | 12.83% |
| 3 | 李维香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弟妻 | 12,832,312 | 12.83% |
| 4 | 蔡镇锋 | 副总经理、八达科技执行董事 | 12,832,312 | 12.83% |
| 5 | 蔡镇通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12,832,312 | 12.83% |
| 6 | 蔡镇煌 | 副董事长 | 12,832,312 | 12.83% |
| 7 | 苏国荣 | 董事长蔡镇城配偶之外甥 | 2,840,000 | 2.84% |
| 8 | 蔡培周 | 副董事长蔡镇通配偶之兄弟 | 2,830,000 | 2.83% |
| 9 | 蔡恻旬 | 销售部经理、证券部长、董事长侄子 | 1,000,000 | 1.00% |
| 10 | 蔡恻烁 | 销售部经理、董事长侄子 | 1,000,000 | 1.00% |
| 11 | 黄奕鹏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400,000 | 0.40% |
| 合计 | | | 85,100,000 | 85.10% |

其中，公司股东蔡镇茂为蔡镇城、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之兄弟，李维香配偶蔡镇鹏为蔡镇城、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之兄弟，蔡恻旬为蔡镇茂之子，蔡恻烁为李维香之子。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未发生变动，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蔡镇城 | 12.87% |
| 2 | 蔡镇茂 | 12.83% |
| 3 | 李维香 | 12.83% |
| 4 | 蔡镇锋 | 12.83% |
| 5 | 蔡镇通 | 12.83% |
| 6 | 蔡镇煌 | 12.83% |
| 7 | 苏国荣 | 2.84% |
| 8 | 蔡培周 | 2.83% |
| 9 | 蔡恽旬 | 1.00% |
| 10 | 蔡恽烁 | 1.00% |
| 11 | 黄奕鹏 | 0.40% |
| 合计 | | 85.10% |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副董事长蔡镇煌持有三亚快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65% 股权、昌江县昌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9% 股权、海南华侨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股权、洋浦兆煌物流有限公司 10% 股权、海口兆煌金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股权、临高兆煌美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股权、临高金澳游艇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 股权、儋州海润渔业专业合作社 18.3% 出资额，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蔡镇通持有博港房地产 90% 股权。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及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

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性投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税前年薪（万元） |
|----|-----|-----------|----------|
| 1 | 蔡镇城 | 董事长、总经理 | 26.35 |
| 2 | 蔡镇煌 | 副董事长 | 13.95 |
| 3 | 蔡镇通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16.35 |
| 4 | 蔡镇锋 | 副总经理 | 16.35 |
| 5 | 黄奕鹏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1.50 |
| 6 | 付维杰 | 独立董事 | 6.00 |
| 7 | 王建中 | 独立董事 | 6.00 |
| 8 | 蔡祥 | 独立董事 | 6.00 |
| 9 | 伍武 | 监事会主席 | 6.19 |
| 10 | 黄创茂 | 监事 | 6.95 |
| 11 | 陈礼贤 | 监事 | 5.60 |
| 12 | 陈哲辉 | 财务总监 | 11.10 |
| 13 | 尚科明 | 产品设计师 | 8.92 |
| 14 | 杨伟 | 产品设计师 | 8.75 |
| 合计 | | | 150.01 |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从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其他单位名称 | 单位关系 | 职务 |
|-----|------|---------------|------|---------|
| 蔡镇煌 | 副董事长 | 三亚快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监事 |
| | | 昌江县昌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执行董事 |
| | | 海南兆煌船务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执行董事、经理 |
| | | 海南兆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执行董事、经理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其他单位名称 | 单位关系 | 职务 |
|-----|--------------|-----------------------------------|-------|---------------|
| | | 海南速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执行董事 |
| | | 海南兆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执行董事、经理 |
| | | 海南兆煌游艇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执行董事、经理 |
| | | 海南华侨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执行董事、经理 |
| | | 海南兆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执行董事、经理 |
| | | 海南天力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监事 |
| | | 临高兆煌美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执行董事、经理 |
| | | 洋浦兆煌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执行董事 |
| | | 洋浦兆煌物流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执行董事、经理 |
| | | 临高金澳游艇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执行董事、经理 |
| | | 洋浦宇海实业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执行董事、经理 |
| | | 三沙速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董事长 |
| | | 兆煌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 关联方 | 董事 |
| | | 兆煌渔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 关联方 | 董事 |
| | | ZR HOTEL CHAIN LIMITED（英国） | 关联方 | 董事 |
| | | AISA Z H SHIPBUILDING LIMITED（英国） | 关联方 | 董事 |
| 黄奕鹏 | 董事、 董事会秘书 | 上海聚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监事 |
| 付维杰 | 独立董事 |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 无关联关系 | 常务副理事长 |
| 王建中 | 独立董事 |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工艺 美术系 | 无关联关系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 | | 中国工艺美术学会 | 无关联关系 | 副理事长、常务理事 |
| | | 中国日用玻璃协会 | 无关联关系 | 名誉副理事长 |
| | |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陶瓷艺术委员会 | 无关联关系 | 执行会长 |
| | | 中国陶瓷艺术设计中心 | 无关联关系 | 主任 |
| 蔡祥 | 独立董事 |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 | 无关联关系 | 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 | |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独立董事 |
| | | 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独立董事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其他单位名称 | 单位关系 | 职务 |
|----|------|--------|------|----|
| | | 司 | |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并已作出声明。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借款、担保安排

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借款或担保协议。

（二）劳动合同安排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对其职责、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

（三）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镇城、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蔡镇通、副董事长蔡镇煌及副总经理蔡镇锋均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

1、2012年3月30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黄奕鹏为公司董事，蔡祥为公司独立董事。

2、2014年6月26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蔡镇城、蔡镇煌、蔡镇通、黄奕鹏、付维杰、王建中、蔡祥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付维杰、王建中、蔡祥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会成员为连选连任，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监事变化情况

1、2014年6月26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礼贤、伍武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创茂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会成员为连选连任，与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一致。

2、2014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伍武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12年3月1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聘任蔡镇锋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哲辉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由于分工调整，解除蔡镇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解除黄奕鹏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2014年8月1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续聘蔡镇城为总经理，蔡镇通、蔡镇锋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黄奕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哲辉为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于2014年4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上述规定；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基本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享有的权利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上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上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上述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股东承担的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应当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2、提案的提交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累计召开了 26 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2011年8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1次监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两名股东监事，员工代表大会推举一名职工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和其他监事组成。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可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或其他监事代行职权，委托书中应写明被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日期并有委托人签名方为有效。

监事会召开会议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信函、传真等形式的书面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监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的，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分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人数和主席的任职均符合要求。

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做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保护中小股东、提供科学决策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决策和人事安排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安排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本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2年3月30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 名称 | 召集人 | 委员 |
|----------|-----|-------------|
| 战略发展委员会 | 蔡镇城 | 蔡镇城、王建中、付维杰 |
| 审计委员会 | 蔡祥 | 蔡祥、王建中、黄奕鹏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付维杰 | 蔡镇煌、王建中、付维杰 |
| 提名委员会 | 王建中 | 蔡镇通、王建中、付维杰 |

七、公司最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美国 JeanD.Ch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美国子公司四通贸易因延期支付税款于 2012 年 2 月 1 日被加利福尼亚州税收主管机关罚款 229.28 美元，公司状态因此变更为暂停营业。美国 JeanD.Chen 律师事务所认为，

就上述事宜，四通贸易仅需缴清延期支付的税款和罚款，而无需向有关部门提交任何其他文件，如纳税申报表、资产负债表等。四通贸易已于 2012 年 7 月足额缴纳税款并支付了罚款，公司状态已恢复为正常营业，四通贸易不存在严重违反加利福尼亚州税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律师认为，四通贸易上述税收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随着公司的发展，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营，保护了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而且由于外部与内部环境、经营业务调整情况的变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不断适应公司的实际情况，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4GZA2035-1），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其公开出售股份之所得，以两者较高者为限。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每一年度以增持一次为限。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79,767,837.73 | 53,835,136.76 | 45,251,653.4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1,504,200.00 | 1,987,705.02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 54,587,980.05 | 79,277,854.39 | 60,827,948.37 |
| 预付款项 | 6,051,978.40 | 6,425,029.97 | 12,316,943.24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7,692,606.69 | 11,101,651.71 | 6,876,095.96 |
| 存货 | 105,710,657.14 | 79,047,337.32 | 83,012,973.36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4,875.19 | 17,235.94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55,370,135.20 | 231,691,951.11 | 208,285,614.3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105,784,482.72 | 109,527,936.17 | 118,351,174.50 |
| 在建工程 | 400,000.00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82,036,522.13 | 73,627,819.73 | 74,637,880.79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972,573.29 | 4,639,585.06 | 3,224,317.9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5,193,578.14 | 187,795,340.96 | 196,213,373.19 |
| 资产总计 | 450,563,713.34 | 419,487,292.07 | 404,498,987.57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 40,000,000.00 | 8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39,200.00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 18,730,027.68 | 8,511,196.79 | 8,237,425.93 |
| 预收款项 | 12,131,206.76 | 11,263,266.22 | 10,979,410.65 |
| 应付职工薪酬 | 6,689,651.40 | 7,293,318.47 | 5,986,475.73 |
| 应交税费 | 1,789,423.76 | 142,881.51 | -1,693,707.04 |
|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2,990,483.58 | 1,344,722.94 | 993,936.7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36,457.0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2,406,450.18 | 68,555,385.93 | 104,503,542.0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 36,568,983.53 | 20,360,911.61 | 17,329,191.7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5,630.00 | 298,155.75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794,613.53 | 20,659,067.36 | 17,329,191.76 |
| 负债合计 | 89,201,063.71 | 89,214,453.29 | 121,832,733.8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89,079,731.62 | 94,929,495.19 | 94,929,495.19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50,236.63 | -38,088.93 | -4,546.86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16,466,070.79 | 11,909,859.05 | 7,900,438.71 |
| 未分配利润 | 155,867,083.85 | 120,615,041.44 | 76,984,334.6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1,362,649.63 | 327,416,306.75 | 279,809,721.73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2,856,532.03 | 2,856,532.03 |
| 股东权益合计 | 361,362,649.63 | 330,272,838.78 | 282,666,253.76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450,563,713.34 | 419,487,292.07 | 404,498,987.57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75,009,910.22 | 457,379,177.26 | 445,952,064.89 |
| 其中：营业收入 | 475,009,910.22 | 457,379,177.26 | 445,952,064.89 |
| 二、营业总成本 | 423,297,167.54 | 414,240,103.57 | 402,913,642.57 |
| 其中：营业成本 | 350,709,767.66 | 337,045,992.21 | 334,519,793.9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805,427.89 | 5,029,467.19 | 5,820,593.62 |
| 销售费用 | 25,005,289.03 | 20,675,569.89 | 20,481,566.75 |
| 管理费用 | 41,128,979.20 | 42,697,287.34 | 38,560,357.53 |
| 财务费用 | 2,428,225.63 | 7,105,343.33 | 2,993,758.99 |
| 资产减值损失 | -780,521.87 | 1,686,443.61 | 537,571.7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65,000.00 | 1,987,705.02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09,035.11 | - | 56,700.6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4,686,777.79 | 45,126,778.71 | 43,095,123.00 |
| 加：营业外收入 | 4,195,787.01 | 11,537,993.32 | 10,672,316.9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9,963.18 | 498,676.53 | 330,990.1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9,697.34 | 150,657.58 | 15,900.9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8,742,601.62 | 56,166,095.50 | 53,436,449.73 |
| 减：所得税费用 | 8,622,680.80 | 8,185,968.41 | 8,765,487.2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0,119,920.82 | 47,980,127.09 | 44,670,962.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9,808,254.15 | 47,640,127.09 | 44,330,962.45 |
| 少数股东损益 | 311,666.67 | 340,000.00 | 340,000.00 |
| 六、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50 | 0.48 | 0.4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50 | 0.48 | 0.44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12,147.70 | -33,542.07 | -3,872.86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50,107,773.12 | 47,946,585.02 | 44,667,089.5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9,796,106.45 | 47,606,585.02 | 44,327,089.5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11,666.67 | 340,000.00 | 340,000.00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08,631,307.20 | 440,311,848.29 | 460,158,972.8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874,107.31 | 24,810,771.20 | 18,295,678.9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632,140.00 | 21,313,994.19 | 55,849,391.1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8,137,554.51 | 486,436,613.68 | 534,304,042.9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67,255,530.59 | 302,815,038.82 | 327,179,037.7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7,155,359.72 | 64,060,311.59 | 58,582,347.5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3,964,698.52 | 23,072,729.97 | 25,469,379.2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66,880.32 | 39,165,295.82 | 64,960,579.9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8,942,469.15 | 429,113,376.20 | 476,191,344.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195,085.36 | 57,323,237.48 | 58,112,698.4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 56,700.6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29,098.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5,029,098.00 | 15,056,700.6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782,167.76 | 6,232,204.62 | 97,908,658.3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706,295.60 | - | 1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30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488,463.36 | 21,532,204.62 | 112,908,658.3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488,463.36 | -6,503,106.62 | -97,851,957.6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 90,000,000.00 | 128,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2,977,619.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0 | 90,000,000.00 | 130,977,619.1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0 | 130,000,000.00 | 80,200,000.00 |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216,977.78 | 3,379,606.95 | 2,304,065.9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81,666.67 | 170,000.00 | 34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2,977,619.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9,216,977.78 | 133,379,606.95 | 85,481,685.0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216,977.78 | -43,379,606.95 | 45,495,934.1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443,056.75 | 1,142,959.40 | -458,603.5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5,932,700.97 | 8,583,483.31 | 5,298,071.3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3,835,136.76 | 45,251,653.45 | 39,953,582.0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9,767,837.73 | 53,835,136.76 | 45,251,653.45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72,227,157.87 | 47,903,655.30 | 41,669,617.1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1,504,200.00 | 1,987,705.02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 53,857,463.49 | 77,067,705.05 | 54,660,988.71 |
| 预付款项 | 42,894,636.26 | 22,537,674.97 | 24,685,009.97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2,121,312.09 | 23,062,036.51 | 19,441,194.36 |
| 存货 | 56,253,475.80 | 51,858,608.24 | 58,797,062.17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48,858,245.51 | 224,417,385.09 | 199,253,872.3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8,133,511.60 | 19,427,216.00 | 18,627,836.8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91,690,736.65 | 96,261,929.94 | 104,943,682.50 |
| 在建工程 | 400,000.00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69,630,788.95 | 60,940,305.67 | 61,668,585.85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368,478.71 | 2,766,559.08 | 1,647,565.5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5,223,515.91 | 179,396,010.69 | 186,887,670.71 |
| 资产总计 | 444,081,761.42 | 403,813,395.78 | 386,141,543.03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 40,000,000.00 | 8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39,200.00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 19,796,632.24 | 11,089,039.24 | 5,867,562.59 |
| 预收款项 | 11,022,103.70 | 11,010,569.22 | 10,979,410.65 |
| 应付职工薪酬 | 5,758,609.99 | 6,294,173.03 | 5,259,402.16 |
| 应交税费 | 3,685,854.63 | 1,341,581.05 | -2,099,827.73 |
|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0,915,307.69 | 4,261,899.55 | 337,838.69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1,217,708.25 | 73,997,262.09 | 100,344,386.3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 31,279,627.45 | 13,721,299.61 | 10,094,681.7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5,630.00 | 298,155.75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1,505,257.45 | 14,019,455.36 | 10,094,681.76 |
| 负债合计 | 92,722,965.70 | 88,016,717.45 | 110,439,068.1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02,860,038.69 | 102,860,038.69 | 102,860,038.69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15,849,875.70 | 11,293,663.96 | 7,284,243.62 |
| 未分配利润 | 132,648,881.33 | 101,642,975.68 | 65,558,192.60 |
| 股东权益合计 | 351,358,795.72 | 315,796,678.33 | 275,702,474.91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444,081,761.42 | 403,813,395.78 | 386,141,543.03 |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468,831,393.26 | 449,466,259.88 | 416,068,352.08 |
| 减：营业成本 | 355,813,436.73 | 341,779,653.78 | 320,341,691.3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824,318.11 | 3,734,729.88 | 4,089,238.54 |
| 销售费用 | 23,658,251.60 | 20,589,312.77 | 20,176,747.72 |
| 管理费用 | 37,111,714.66 | 39,474,426.14 | 34,697,469.12 |
| 财务费用 | 2,440,902.62 | 7,111,880.86 | 3,016,764.68 |
| 资产减值损失 | -563,713.76 | 1,626,243.16 | 125,979.4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65,000.00 | 1,987,705.02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09,035.11 | - | 56,700.6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 49,520,518.41 | 37,137,718.31 | 33,677,161.92 |
| 加：营业外收入 | 2,842,559.65 | 8,942,593.48 | 9,461,076.6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9,962.18 | 498,414.17 | 333,376.0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9,697.34 | 150,657.58 | 19,876.7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2,223,115.88 | 45,581,897.62 | 42,804,862.58 |
| 减：所得税费用 | 6,660,998.49 | 5,487,694.20 | 5,947,924.38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5,562,117.39 | 40,094,203.42 | 36,856,938.2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45,562,117.39 | 40,094,203.42 | 36,856,938.20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98,984,335.79 | 424,712,355.06 | 429,129,630.3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874,107.31 | 24,810,771.20 | 18,295,678.9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113,096.36 | 102,333,664.42 | 174,847,169.1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3,971,539.46 | 551,856,790.68 | 622,272,478.4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85,324,335.41 | 394,062,784.59 | 403,884,870.0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4,720,754.29 | 51,193,547.90 | 45,019,439.7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8,148,425.30 | 13,162,012.65 | 12,385,737.5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24,308.66 | 40,440,464.75 | 117,510,767.5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9,717,823.66 | 498,858,809.89 | 578,800,814.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253,715.80 | 52,997,980.79 | 43,471,663.5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 56,700.6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29,098.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5,029,098.00 | 15,056,700.6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944,190.00 | 3,492,415.33 | 82,809,436.3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706,295.60 | 799,379.20 | 15,621,32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30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650,485.60 | 19,591,794.53 | 98,430,756.3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650,485.60 | -4,562,696.53 | -83,374,055.62 |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额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 90,000,000.00 | 128,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2,977,619.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0 | 90,000,000.00 | 130,977,619.1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0 | 130,000,000.00 | 80,2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735,311.11 | 3,379,606.95 | 2,304,065.9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2,977,619.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8,735,311.11 | 133,379,606.95 | 85,481,685.0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735,311.11 | -43,379,606.95 | 45,495,934.1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455,583.48 | 1,178,360.88 | -453,126.2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323,502.57 | 6,234,038.19 | 5,140,415.7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7,903,655.30 | 41,669,617.11 | 36,529,201.3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2,227,157.87 | 47,903,655.30 | 41,669,617.11 |

二、 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接受公司全体股东的委托，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4GZA2035”《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及其后续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

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权益比例 | 合并期间 | 变更原因 |
|------|--------|---------|----------|----------------------|-----------------------------------|
| 绿环陶瓷 | 广东省潮州市 | 500万 | 66%、100% |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 注3 |
| 四通贸易 | 美国 | 10万美元 | 100% |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 2009年11月24日取得美国相关营业证照，2010年1月开始建账 |
| 八达科技 | 广东省潮州市 | 150万 | 100% | 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 2011年11月30日设立 |
| 丰达工艺 | 广东省潮州市 | 197.80万 | 100% | 2012年、2013年度、2014年度 | 2011年1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香港腾盛 | 香港 | 100万港币 | 100% | 2013年度、2014年度 | 2013年4月8日取得公司注册证书 |

注 1：权益比例按四通股份在各子公司实收资本中的份额计算。

注 2：注册地、注册资本和权益比例以合并期间最后时点的情况填列。

注 3：四通有限于 2003 年参股设立绿环陶瓷，参股比例为 33%，其后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2 月通过与绿环陶瓷其他两位股东陶瓷研究所、枫二艺苑签订承包经营合同书，取得对绿环陶瓷的经营权，对其实质上已形成控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1 年 3 月四通有限通过收购枫二艺苑 33% 的股权，对绿环陶瓷的股权比例达到 66%；2014 年 12 月四通股份通过收购韩山师院 34% 的股权，对绿环陶瓷的股权比例达到 10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产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日用陶瓷、卫生陶瓷和艺术陶瓷等陶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营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出口销售：国外销售采用 FOB（Free On Board，离岸价）结算，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船运机构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内销售：国内销售以陆运为主，在公司办理出库，并由客户或承运机构在出库单上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重大（大于等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

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性质分为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销售货款及其他。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等，对于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销售货款及其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账龄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5 |
| 1—2年（含） | 10 |
| 2—3年（含） | 30 |
| 3—4年（含） | 50 |
| 4—5年（含） | 70 |
| 5年以上 | 100 |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等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发生了特殊减值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该类应收款项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其他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区域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

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 | 4.75 |
| 生产设备 | 10-12 | 5 | 7.92-9.50 |
| 运输设备 | 5 | 5 | 19.00 |
| 办公设备 | 5 | 5 | 19.00 |
| 生产器具 | 5 | 5 | 19.00 |
| 固定资产装修 | 5 | 0 | 20.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软件 | 5 年 | 购买软件系统的版权原则上不约定使用年限但是软件系统会随着计算机技术发展不断升级，根据行业经验，一般 5 年期限为一个更新周期 |
| 土地使用权 | 50-70 年 | 根据土地出让期限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在实施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月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二)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三) 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会计准则，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批准。

在 2014 年以前，公司对不归类为有效套期工具及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的远期售汇合同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应在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报表项目列报。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分别调减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7,705.02 元，调增衍生金融资产 1,987,705.02 元，资产总额无影响。

在 2014 年以前，公司对于递延收益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应在递延收益报表项目列报。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分别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60,911.61 元，调增递延收益 20,360,911.61 元；2012 年资产负债表分别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17,329,191.76 元，调增递延收益 17,329,191.76 元，资产总额无影响。

在 2014 年以前，公司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报。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应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分别调减资本公积 0 元、外币报表折算差额-38,088.93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38,088.93 元；2012 年资产负债表分别调减资本公积 0 元、外币报表折算差额-4,546.86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4,546.86 元；资产总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 | |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出口销售货物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 | 17% | 17% | 17%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 5% | 5%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 7% | 7% | 7%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 3% | 3%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 2% | 2% | 2% |
| 堤围防护费 | 按销售收入 | 0.08%、0.072% | 0.1% | 0.1% |
| 企业所得税 | | | | |
| 母公司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15% | 15% | 15% |
| 子公司丰达工艺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25% | 25% | 25% |
| 四通贸易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15% | 15% | 15% |
| 绿环陶瓷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25% | 25% | 25% |
| 八达科技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25% | 25% | 25% |
| 香港腾盛 | 按资本利得额计征 | 16.5% | 16.5% | -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44000364，有效期三年），优惠税率为 15%。经向潮州市地方税务局枫溪分局备案，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分部信息

(一) 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日用陶瓷 | 27,037.26 | 56.93% | 25,025.35 | 54.71% | 26,109.26 | 58.55% |
| 卫生陶瓷 | 9,647.02 | 20.31% | 9,437.25 | 20.63% | 8,916.13 | 19.99% |
| 艺术陶瓷 | 8,334.97 | 17.55% | 7,939.67 | 17.36% | 7,282.78 | 16.33% |
| 其他产品 | 2,472.74 | 5.21% | 3,335.64 | 7.29% | 2,287.04 | 5.13% |

| | | | | | | |
|----|-----------|------|-----------|------|-----------|------|
| 合计 | 47,491.99 | 100% | 45,737.92 | 100% | 44,595.21 | 100% |
|----|-----------|------|-----------|------|-----------|------|

(二) 主营业务分地区收入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外销（合计） | 45,515.10 | 95.84% | 44,196.10 | 96.63% | 40,734.20 | 91.34% |
| 其中：亚洲地区 | 25,130.41 | 52.92% | 23,193.72 | 50.71% | 20,162.87 | 45.21% |
| 欧洲地区 | 11,039.77 | 23.25% | 10,823.85 | 23.66% | 11,477.36 | 25.74% |
| 美洲地区 | 5,890.86 | 12.40% | 6,586.00 | 14.40% | 3,636.22 | 8.15% |
| 大洋洲地区 | 1,101.06 | 2.32% | 1,355.06 | 2.96% | 3,665.86 | 8.22% |
| 非洲地区 | 2,353.00 | 4.95% | 2,237.48 | 4.89% | 1,791.89 | 4.02% |
| 内销 | 1,976.89 | 4.16% | 1,541.82 | 3.37% | 3,861.00 | 8.66% |
| 合计 | 47,491.99 | 100.00% | 45,737.92 | 100% | 44,595.21 | 100% |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 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XYZH/2014GZA2035-2）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2.97 | -15.07 | -1.5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14.53 | 1,149.46 | 1,064.8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0.70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 150.90 | - | 5.67 |

| |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02 | -30.46 | -29.11 |
| 小计 | 587.18 | 1,103.93 | 1,039.81 |
| 所得税影响额 | 94.08 | -190.70 | -168.11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
| 合计 | 493.10 | 913.23 | 871.70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等。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折旧年限 | 折旧方法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855.57 | 4,475.55 | 6,380.02 | 20年 | 年限平均法 |
| 生产设备 | 6,017.87 | 2,716.50 | 3,301.37 | 10-12年 | 年限平均法 |
| 生产器具 | 759.27 | 278.32 | 480.95 | 5年 | 年限平均法 |
| 运输设备 | 790.70 | 539.48 | 251.22 | 5年 | 年限平均法 |
| 办公设备 | 169.52 | 70.18 | 99.33 | 5年 | 年限平均法 |
| 固定资产装修 | 168.39 | 102.83 | 65.56 | 5年 | 年限平均法 |
| 合计 | 18,761.32 | 8,182.87 | 10,578.45 | - | - |

（二）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关于公司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取得方式 | 摊销年限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净值 |
|-------|------|--------|----------|--------|----------|
| 土地使用权 | 出让 | 50-70年 | 8,701.80 | 565.90 | 8,135.90 |

| | | | | | |
|------|----|----|-----------------|---------------|-----------------|
| 财务软件 | 购入 | 5年 | 124.12 | 56.36 | 67.75 |
| 合计 | | | 8,825.91 | 622.26 | 8,203.65 |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8,920.11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单位 | 借款金额 |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 借款条件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1,000 | 6.44% | 2014.12.26-2015.06.26 |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借款。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津贴和补贴等，共计 668.97 万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负债。

（三）其他债项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
| 应付账款 | 1,873.00 |
| 预收账款 | 1,213.12 |
| 其他应付款 | 299.05 |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资本公积 | 8,907.97 | 9,492.95 | 9,492.95 |
| 其他综合收益 | -5.02 | -3.81 | -0.45 |
| 盈余公积 | 1,646.61 | 1,190.99 | 790.04 |
| 未分配利润 | 15,586.71 | 12,061.50 | 7,698.4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136.26 | 32,741.63 | 27,980.97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285.65 | 285.6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136.26 | 33,027.28 | 28,266.63 |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19.51 | 5,732.32 | 5,811.2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48.85 | -650.31 | -9,785.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21.70 | -4,337.96 | 4,549.59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44.31 | 114.30 | -45.8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593.27 | 858.35 | 529.81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根据 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决议，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 亿股为基数，每股派人民币 0.10 元(含税)，

决议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 万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未交割外汇远期售汇合约 20,000,000.00 美元。

十三、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4.12.31/ 2014 年度 | 2013.12.31/ 2013 年度 | 2012.12.31/ 2012 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4.87 | 3.38 | 1.99 |
| 速动比率（倍） | 2.84 | 2.22 | 1.2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74 | 6.20 | 7.12 |
| 存货周转率（次） | 3.77 | 4.14 | 4.03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 0.19% | 0.22% | 0.0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0.88% | 21.80% | 28.6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9.80% | 21.27% | 30.12% |
| 每股净资产（元） | 3.61 | 3.27 | 2.8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元） | 0.89 | 0.57 | 0.5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26 | 0.09 | 0.05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7,494.27 | 7,495.50 | 7,202.55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0.74 | 17.62 | 24.19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企业所得税+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的本公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4年度 | 14.62 | 0.50 | 0.50 |
| | 2013年度 | 15.73 | 0.48 | 0.48 |
| | 2012年度 | 17.23 | 0.44 | 0.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4年度 | 13.17 | 0.45 | 0.45 |
| | 2013年度 | 12.71 | 0.39 | 0.39 |
| | 2012年度 | 13.84 | 0.36 | 0.36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 (E0+NP÷2+ Ei×Mi÷M0 - Ej×Mj÷M0±Ek×Mk÷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

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 $[P_0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时，有限公司期间不披露每股收益；股份公司设立当期，期初股本即为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变动，按照上述方法计算股本。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7月15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字（2011）第A03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四通有限整体变更时点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在评估基

准日，资产账面价值为 22,394.63 万元，评估值为 24,489.50 万元，评估增值 2,094.87 万元，增幅为 9.35%；负债账面价值为 5,248.75 万元，评估值为 5,248.75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45.88 万元，评估值为 19,240.75 万元，评估增值 2,094.87 万元，增幅为 12.22%。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结合本次发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以及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相关信息一并阅读。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取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所引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合计 | 25,537.01 | 56.68% | 23,169.20 | 55.23% | 20,828.56 | 51.4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519.36 | 43.32% | 18,779.53 | 44.77% | 19,621.34 | 48.51% |
| 资产总额 | 45,056.37 | 100% | 41,948.73 | 100% | 40,449.90 | 100% |

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保持了平稳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4,606.47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增长的同时，同期负债总额减少 3,263.17 万元，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权益积累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7,976.78 | 31.24% | 5,383.51 | 23.23% | 4,525.17 | 21.73% |
| 衍生金融资产 | 150.42 | 0.59% | 198.77 | 0.86% | - | - |
| 应收账款 | 5,458.80 | 21.38% | 7,927.79 | 34.22% | 6,082.79 | 29.20% |
| 预付款项 | 605.20 | 2.37% | 642.50 | 2.77% | 1,231.69 | 5.91% |
| 其他应收款 | 769.26 | 3.01% | 1,110.17 | 4.79% | 687.61 | 3.30% |
| 存货 | 10,571.07 | 41.40% | 7,904.73 | 34.12% | 8,301.30 | 39.86% |
| 其他流动资产 | 5.49 | 0.02% | 1.72 | 0.01% | - | - |
| 流动资产总计 | 25,537.01 | 100% | 23,169.20 | 100% | 20,828.56 | 100% |

可见，在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9%、91.58%和 94.0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525.17 万元、5,383.51 万元和 7,976.78 万元，呈不断增长之势。公司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2 年末增长 858.34 万元，同比增长 18.97%，主要系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比较好的控制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所致。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2,593.27 万元，同比增长 48.17%，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加强了对客户回款的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所致。

（2）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售汇合同锁定汇率，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201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98.77 万元，2014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 150.42 万元，为公司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同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与合同约定的外汇合约汇率计算的金额。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82.79 万元、7,927.79 万元和 5,458.80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比 2012 年末增长 1,845.00 万元，同比增长 30.33%，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对部分合作时间较长且信誉良好的老客户调整了信用期，使得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提高；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2,468.99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客户信用管理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并报表层次）前 5 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 2014.12.31 | | | |
| CV TRUST TRADING（印度尼西亚） | 非关联客户 | 1,295.50 | 22.53% |
| ALSAGGAF TRADING CO.（沙特阿拉伯） | 非关联客户 | 306.06 | 5.32% |
| 广州立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客户 | 301.47 | 5.24% |
| VOLUME TABLEWARE LTD.（澳大利亚） | 非关联客户 | 200.43 | 3.49% |
| EURL EL BOUHAIRA EL GHARBIA（阿尔及利亚） | 非关联客户 | 131.30 | 2.28% |
| 小计 | | 2,234.76 | 38.86% |
| 2013.12.31 | | | |
| CV TRUST TRADING（印度尼西亚） | 非关联客户 | 635.27 | 7.60% |
| RITZENHOFF AG（德国） | 非关联客户 | 370.86 | 4.44% |
| EMILYCAN COLLECTION LTD.（加拿大） | 非关联客户 | 251.33 | 3.01% |
| RDLR SRL（意大利） | 非关联客户 | 213.66 | 2.56% |
| ALSAGGAF TRADING CO.（沙特阿拉伯） | 非关联客户 | 192.02 | 2.30% |
| 小计 | | 1,663.14 | 19.91% |
| 2012.12.31 | | | |
| 潮州市陶瓷工贸总公司 | 非关联客户 | 716.30 | 11.19% |
| CV TRUST TRADING（印度尼西亚） | 非关联客户 | 210.20 | 3.28% |
| YUAN TUNG DEVELOPMENT LIMITED（台湾） | 非关联客户 | 193.64 | 3.02% |
| ECONFLO SYSTEMS PTE LTD.（新加坡） | 非关联客户 | 120.95 | 1.89% |
| TANYE TRADING CO.LIMITED（香港） | 非关联客户 | 114.39 | 1.79% |
| 小计 | | 1,355.48 | 21.1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应收账款 余额 | 占期末应 收账款比 例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1 | CV TRUST TRADING (印度尼西亚) | 1,295.50 | 23.73% |
| 2 | RITZENHOFF AG (德国) | - | - |
| 3 | COMPASS MANUFACTURING (美国) | 306.06 | 5.61% |
| 4 | ALSAGGAF TRADING CO. (沙特阿拉伯) | 75.74 | 1.39% |
| 5 | 广州立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301.47 | 5.52% |
| 小计 | | 1,978.78 | 36.25%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1 | CV TRUST TRADING (印度尼西亚) | 635.27 | 7.60% |
| 2 | RITZENHOFF AG (德国) | 370.86 | 4.44% |
| 3 | SAPOTA INTERNATIONAL LTD (美国) | 130.45 | 1.56% |
| 4 | RITZENHOFF & BREKER GMBH & CO KG (德国) | 28.26 | 0.34% |
| 5 | ORJWAN ROSE EST (沙特) | - | - |
| 小计 | | 1,164.84 | 13.94%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1 | 潮州市陶瓷工贸总公司 | 716.30 | 11.19% |
| 2 | VOLUME TABLEWARE LTD. (澳大利亚) | 80.45 | 1.26% |
| 3 | CV TRUST TRADING(印度尼西亚) | 210.20 | 3.28% |
| 4 | PT.ACE HARDWARE INDONESIA(印度尼西亚) | - | - |
| 5 | RITZENHOFF & BREKER GMBH & CO KG (德国) | - | - |
| 小计 | | 1,006.95 | 15.73% |

① 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与公司所售商品正常的收款周期相关。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在3个月左右，客户一般会在信用期内向公司及时支付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以电汇（T/T）为主，以信用证等方式为辅。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4.12.31/2014年度 | | 2013.12.31/2013年度 | |
|------|-------------------|-----------|-------------------|-----------|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长城集团 | 17,720.10 | 39.50% | 17,157.36 | 41.31% |
| 帝王洁具 | - | - | 4,380.52 | 11.33% |

| | | | | |
|------|----------|--------|----------|--------|
| 松发股份 | 7,496.83 | 24.42% | 7,879.76 | 27.01% |
| 本公司 | 6,082.79 | 12.81% | 7,927.79 | 17.33%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wind 数据库、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拟上市公司预先披露文件
通过比较，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城集团和松发股份，2013 年该指标高于以内销为主的帝王洁具。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a.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5,733.29 | 99.70% | 8,188.34 | 98.02% | 6,400.01 | 99.95% |
| 1-2 年 | - | - | 165.41 | 1.98% | 3.09 | 0.05% |
| 2-3 年 | 17.38 | 0.30% | - | - | - | - |
| 3-4 年 | - | - | - | - | - | - |
| 4-5 年 | - | - | -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 | - |
| 小计 | 5,750.68 | 100% | 8,353.74 | 100% | 6,403.10 | 100% |

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平均占比超过 98%，账龄结构合理，总体上保持稳定。

公司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12.31 | | | | 2013.12.31 | | | |
|-------|-------------|-------------|-------------|-------------|-------------|-------------|-------------|-------------|
| | 长城集团 | 帝王洁具 | 松发股份 | 本公司 | 长城集团 | 帝王洁具 | 松发股份 | 本公司 |
| 1 年以内 | 95.98% | - | 95.61% | 99.70% | 93.17% | 92.83% | 93.46% | 98.02% |
| 1-2 年 | 0.98% | - | 2.26% | - | 6.38% | 5.04% | 5.88% | 1.98% |
| 2-3 年 | 2.74% | - | 1.63% | 0.30% | 0.45% | 1.84% | 0.66% | - |
| 3 年以上 | 0.30% | - | 0.50% | - | - | 0.29% | - | - |
| 合计 | 100%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wind 数据库、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拟上市公司预先披露文件。

b.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为了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收率和及时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制度，指定人员定期对客户的账龄进行跟踪，实行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从而使资金回收有了较高的保障。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其后一年的回款率达 98% 以上。可见，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在 1 年内回款的比率较高，回款情况良好。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核销。

c.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对客户信用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评估：

| 评估类别 | 具体评估内容 |
|----------|---|
| 基本信息 | 客户的基本情况、历史、经营者情况、经营方针、内部管理组织形式、银行往来状况 |
| 客户长期履约能力 | 经营者能力、基础设施和设备条件、员工能力、生产能力、销售能力 |
| 资本情况 | A.偿债能力，包括资本构成、资本关系、增资能力、财务状况 B.担保物状态和接受担保的方式 |
| 经营环境 | 政策因素、经济因素以及对方所处行业的总体状况 |

公司根据评估得分授予客户信用额度和授信时间。销售人员在进行销售活动时必须审核客户的信用额度和授信时间，对超过额度或授信时间的业务予以裁减或暂停。财务人员在审核发货单时必须复核客户的信用额度和授信时间，对超过额度或授信时间的业务不予发货。

综上所述，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状况符合行业特征，且账龄合理，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和管理措施有效，未来因应收账款回收问题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231.69 万元、642.50 万元和 605.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1%、2.77%和 2.37%。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款等。

2013 年末预付账款比 2012 年末减少 589.19 万元，同比减少 47.84%，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3 年末与主要的石油气供应商处于结算周期，故预付账款金额较低。2014 年公司加大了天然气采购量，并与新的能源供应商缩短了结算周期，使得预付账款保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687.61 万元、1,110.17 万元和 769.26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4.79% 和 3.01%。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其他应收款增长 422.56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募投用地土地平整款因未收到发票，暂挂其他应收科目；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减少 340.91 万元，主要是土地平整款结算完成所致。公司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账龄 |
|-----------|----------|---------------|-------------|----------|
| 出口退税 | 非关联方 | 584.59 | 71.44% | 1 年以内 |
| 中介机构 | 非关联方 | 227.14 | 27.76% | 1-3 年 |
| 应退征地费用 | 非关联方 | 6.57 | 0.80% | 2-3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818.30 | 100% | - |

注：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18.30 万元，坏账准备 49.04 万元，账面净值为 769.26 万元。

(6)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1.30 万元，7,904.73 万元和 10,571.07 万元。201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1.40%。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原材料 | 5,170.15 | 48.91% | 2,778.13 | 35.15% | 2,547.92 | 30.69% |
| 在产品 | 1,754.68 | 16.60% | 1,392.15 | 17.61% | 2,038.07 | 24.55% |
| 库存商品 | 3,274.83 | 30.98% | 3,641.74 | 46.07% | 3,682.21 | 44.36% |
| 周转材料 | 167.07 | 1.58% | 92.72 | 1.17% | 33.09 | 0.40% |
| 发出商品 | 204.33 | 1.93% | - | - | - | - |
| 合计 | 10,571.07 | 100% | 7,904.73 | 100.00% | 8,301.30 | 100% |

① 原材料

原材料（含能源）主要为高岭土、长石、氧化铝、氧化锆、包装材料、化工

原料、黄金水、石油气和卫生瓷配件等。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7.92 万元、2,778.13 万元和 5,170.15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0.69%、35.15%和 48.91%，2014 年末原材料金额大幅上升，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强化瓷的排产需求、高岭土品质、价格以及气候条件，故期末采购较大量的高品位高岭土所致。

②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8.07 万元、1,392.15 万元和 1,754.68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4.55%、17.61%和 16.60%。公司 2013 年末在产品较 2012 年末减少 645.92 万元，主要是受 2013 年春节放假相对提前以及公司销售安排的影响，公司第四季度销售同比增加约 2,000 万，使得公司库存在产品数量降低。

③ 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分为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和其他产品等四大类。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2.21 万元，3,641.74 万元和 3,274.83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4.36%，46.07%和 30.98%。报告期内库存商品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④ 周转材料

周转材料主要是硅板、耐火材料等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内周转材料平均占存货比例不到 2%，占比不高。

⑤ 发出商品

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 204.33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 1.93%，主要由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产品已申报出口、开具发票，并将货柜交付海关监管，故确认为发出商品。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0,578.45 | 54.19% | 10,952.79 | 58.32% | 11,835.12 | 60.32% |

| | | | | | | |
|----------------|------------------|-------------|------------------|-------------|------------------|-------------|
| 在建工程 | 40.00 | 0.20%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8,203.65 | 42.03% | 7,362.78 | 39.21% | 7,463.79 | 38.0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97.26 | 3.57% | 463.96 | 2.47% | 322.43 | 1.6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519.36 | 100% | 18,779.53 | 100% | 19,621.34 | 100% |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平均超过 95%。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房屋及建筑物 | 6,380.02 | 60.31% | 6,899.22 | 62.99% | 7,416.85 | 62.67% |
| 生产设备 | 3,301.37 | 31.21% | 3,247.02 | 29.65% | 3,569.33 | 30.16% |
| 生产器具 | 480.95 | 4.55% | 297.48 | 2.72% | 219.96 | 1.86% |
| 运输设备 | 251.22 | 2.37% | 337.49 | 3.08% | 408.32 | 3.45% |
| 办公设备 | 99.33 | 0.94% | 72.33 | 0.66% | 87.73 | 0.74% |
| 固定资产装修 | 65.56 | 0.62% | 99.25 | 0.91% | 132.93 | 1.12% |
| 合计 | 10,578.45 | 100% | 10,952.79 | 100% | 11,835.12 | 100%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报告期末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31%，隧道窑、烤花窑、铁架车等生产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平均为 31.21%。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产。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除 2014 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40.00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为 0 万元。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63.79 万元、7,362.78 万元和 8,203.65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其具体构成如下：

| 项目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土地使用权 | 8,135.90 | 99.17% | 7,289.04 | 99.00% | 7,441.33 | 99.70% |
| 财务软件 | 67.75 | 0.83% | 73.74 | 1.00% | 22.46 | 0.30% |

| | | | | | | |
|----|----------|---------|----------|---------|----------|---------|
| 合计 | 8,203.65 | 100.00% | 7,362.78 | 100.00% | 7,463.79 | 100.00% |
|----|----------|---------|----------|---------|----------|---------|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取得潮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潮府国用(2012)第 02659 号”土地使用证及“潮府国用(2012)第 02658 号”土地使用证,同时子公司绿环陶瓷于 2012 年 8 月取得潮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潮府国用(2012)第 02657 号”土地使用证,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确认为无形资产。2014 年公司无形资产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将上述土地平整投入计入土地使用权。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22.43 万元、463.96 万元和 697.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 项 目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资产减值准备 | 69.75 | 10.00% | 83.63 | 18.02% | 59.60 | 18.48% |
| 递延收益 | 601.43 | 86.26% | 361.95 | 78.01% | 244.54 | 75.8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59 | 0.08% | -- | | -- | |
| 合并报表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 25.49 | 3.66% | 18.39 | 3.96% | 18.29 | 5.67% |
| 小计 | 697.26 | 100% | 463.96 | 100% | 322.43 | 100% |

2013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与 2012 年末相比增长 141.5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收到新增的政府补助“卫生陶瓷自动注浆成型生产线和窑炉智能化管屏余热利用技术改造”等项目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长 233.3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收到新增的政府补助“建筑卫生陶瓷废料回收利用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等项目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订了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340.65 万元、477.55 万元和 340.9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291.88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49.04 万元。公司在 2013 年末应收、其他应收坏账准备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较以前年度增加近 2,000 万元,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788.32 万元所致。

(2) 存货的减值准备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对于无销售合同对应的产品，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1.11 万元、45.36 万元和 103.94 万元。

(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均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定期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充分且合理地计提了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各项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的实际价值。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合计 | 5,240.65 | 58.75% | 6,855.54 | 76.84% | 10,450.35 | 85.7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79.46 | 41.25% | 2,065.91 | 23.16% | 1,732.92 | 14.22% |
| 负债总额 | 8,920.11 | 100% | 8,921.45 | 100% | 12,183.27 | 100% |

2013 年末负债总额与 2012 年末相比减少 3,261.82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 4,000.00 万元所致。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负债总额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85.78%、76.84%和 58.75%。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总体来讲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公司报告期内无长期借款，非流动负债金额相对较小；二是公司短期融资的能力较强，在信用筹资方面较有优势。

公司流动负债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短期的、临时的资金需要；公司资

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因此公司负债结构具有合理性。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1,000.00 | 19.08% | 4,000.00 | 58.35% | 8,000.00 | 76.55% |
| 衍生金融负债 | 3.92 | 0.07%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1,873.00 | 35.74% | 851.12 | 12.42% | 823.74 | 7.88% |
| 预收款项 | 1,213.12 | 23.15% | 1,126.33 | 16.43% | 1,097.94 | 10.51% |
| 应付职工薪酬 | 668.97 | 12.77% | 729.33 | 10.64% | 598.65 | 5.73% |
| 应交税费 | 178.94 | 3.41% | 14.29 | 0.21% | -169.37 | -1.62% |
| 其他应付款 | 299.05 | 5.71% | 134.47 | 1.96% | 99.39 | 0.95% |
| 其他流动负债 | 3.65 | 0.07%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240.65 | 100.00% | 6,855.54 | 100% | 10,450.35 | 100.00% |

可见，在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这三类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4%、87.20% 和 77.97%。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000 万元、4,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201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募投用地使得流动资金紧张，为缓解流动资金紧张而向银行借款所致。2013 年、2014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较好，故偿还部分短期借款，使得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有所降低。2014 年末短期借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之“（一）短期借款”的相关内容。

(2) 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将未到期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远期外汇汇率与合同约定的外汇合约汇率的变动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金额为 3.92 万元。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23.74万元,851.12万元和1,873.00万元。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1,021.88万元,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强化瓷的排产需求,期末采购较大量的高品位高岭土,致12月末采购的高价高岭土应付款余额约1,300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超出信用期延迟支付应付账款的行为发生。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097.94万元,1,126.33万元和1,213.12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51%、16.43%和23.15%。预收账款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而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公司从2012年开始加强对新开发客户的信用管理,对一些新开发客户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以控制风险。

(5)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期末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2012年至2014年各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98.65万元、729.33万元和668.97万元。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668.97万元,低于2013年末金额,主要是2013年春节较早,使得公司年末排产较多,生产工人按产量计提的工资增长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应交增值税 | -574.72 | -594.88 | -793.91 |
| 应交企业所得税 | 610.64 | 559.32 | 583.92 |
| 应交个人所得税 | 5.11 | 2.76 | 2.11 |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6.18 | 2.69 | 3.36 |
| 应交房产税 | 3.13 | 3.13 | 0.65 |
| 应交土地使用税 | 48.73 | 25.67 | 22.21 |
| 应交教育费附加 | 2.65 | 1.15 | 1.44 |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 1.76 | 0.77 | 0.96 |
| 应交资源税 | 68.18 | 4.95 | 4.96 |
| 应交堤围防护费 | 3.63 | 5.14 | 3.06 |
| 应交残疾人基金 | -- | -- | -- |
| 应交印花税 | 3.65 | 3.57 | 1.88 |
| 应交契税 | -- | -- | -- |
| 合计 | 178.94 | 14.29 | -169.37 |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交税费变动与公司业务开展,以及主税机关税源调节有关。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99.39 万元,134.47 万元和 299.05 万元。2014 年其他应付款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包含应付广告公司 186.10 万元。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而产生的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732.92 万元、2,036.09 万元和 3,656.90 万元。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 项目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递延收益 | 3,656.90 | 99.39% | 2,036.09 | 98.56% | 1,732.92 | 1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56 | 0.61% | 29.82 | 1.44%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79.46 | 100.00% | 2,065.91 | 100.00% | 1,732.92 | 100.00% |

递延收益具体分类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3,656.90 | 1,940.09 | 1,642.92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96.00 | 90.00 |
| 合计 | 3,656.90 | 2,036.09 | 1,732.92 |

2013 年末递延收益与 2012 年末相比增长 303.1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收到新增的政府补助“卫生陶瓷自动注浆成型生产线和窑炉智能化管屏余热利用技术改造”等所致。2014 年末递延收益同比增长 1,620.81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收到新增的政府补助“建筑卫生陶瓷废料回收利用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等项目。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反映偿债能力的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4.12.31/ 2014 年度 | 2013.12.31/ 2013 年度 | 2012.12.31/ 2012 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4.87 | 3.38 | 1.99 |
| 速动比率（倍） | 2.84 | 2.23 | 1.2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0.88% | 21.80% | 28.6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9.80% | 21.27% | 30.12%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7,494.27 | 7,495.50 | 7,202.55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0.74 | 22.18 | 24.19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较高，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且逐年增强。

公司 2012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为缓解流动资金紧张向银行增加部分短期借款，使得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3 年、2014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较好，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12%、21.27% 和 19.80%。公司 2013 年、2014 年短期银行借款持续下降，同时得益于公司总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持续下降。由于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因此公司对债权人权益的保障程度较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202.55 万元、7,495.50 万元和 7,494.27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显示公司具有良好的偿付借款利息的能力。

公司 2013 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是公司在 2012 年年末借入较多短期借款，使得公司 2013 年利息费用增加约 100 万元所致。公司 2014 年，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偿还部分短期借款，使得 2014 年利息费用大幅下降，仅 53.53 万元。

4、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

公司偿债能力还应结合其它相关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公司拥有良好的信誉，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与多家银行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在严格的银行信用评审体系中积累了良好的信用等级。公司是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分行 AA 级客户以及中国银行潮州分行“钻石客户”。良好的信用使得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信贷关系。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保持较高水平，且反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指标资产负债率等一直较低，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不断增长，具有良好的偿付借款利息的能力；公司在银行系统的资信度高，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4 年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74 | 6.20 | 7.12 |
| 存货周转率（次） | 3.77 | 4.14 | 4.03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高，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控制良好。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对部分合作时间较长且信誉良好的老客户，调整了信用期，使得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为规避应收账款增加而可能出现的坏账风险，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制度，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稳定，存货周转天数保持在 90 天左右，2014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采购了较多高岭土，使得期末存货金额较高所致。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比率，反映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稳定，

产销率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逐渐优化材料采购、材料领用、产品生产、产成品入库的组织流程，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存货管理的效率，减少了存货对资金的占用。

3、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对比如下：

| 指标 | 公司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长城集团 | 2.43 | 2.59 | 3.59 |
| | 帝王洁具 | - | 8.27 | 9.55 |
| | 松发股份 | 3.77 | 3.94 | 5.57 |
| | 本公司 | 6.74 | 6.20 | 7.12 |
| 存货周转率(次) | 长城集团 | 3.30 | 3.07 | 3.15 |
| | 帝王洁具 | - | 3.13 | 3.23 |
| | 松发股份 | 3.25 | 3.73 | 4.87 |
| | 本公司 | 3.77 | 4.14 | 4.03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拟上市公司预先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长城集团和松发股份，低于帝王洁具。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优于帝王洁具、长城集团和松发股份。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且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接近或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可见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较高，资产管理能力较强。

(五) 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7,491.99 | 99.98% | 45,737.92 | 100% | 44,595.21 | 1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9.00 | 0.02% | - | - | - | - |
| 合计 | 47,500.99 | 100.00% | 45,737.92 | 100% | 44,595.21 | 100% |

2012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升，在国外宏观经济不景气的背景下，报告期内仍保持了一定的增长。2013年、2014年相较前一年度，增长率分别为2.56%、3.8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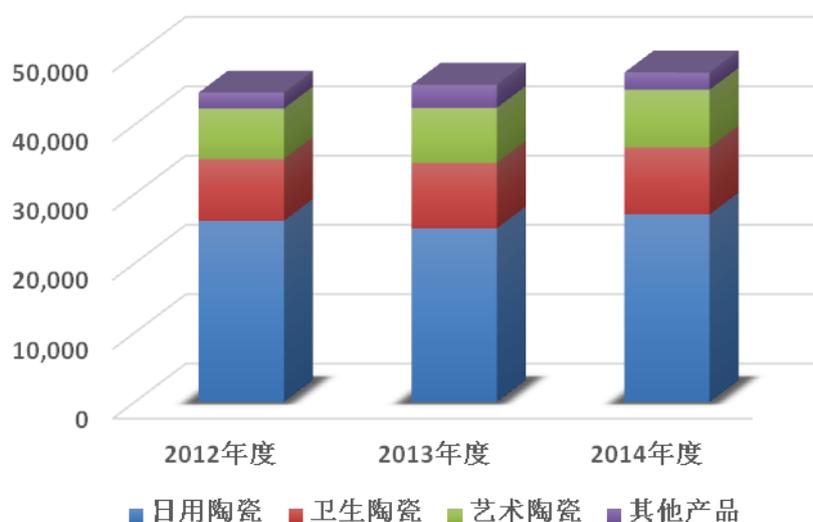
1、按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日用陶瓷 | 27,037.26 | 56.93% | 25,025.35 | 54.71% | 26,109.26 | 58.55% |
| 卫生陶瓷 | 9,647.02 | 20.31% | 9,437.25 | 20.63% | 8,916.13 | 19.99% |
| 艺术陶瓷 | 8,334.97 | 17.55% | 7,939.67 | 17.36% | 7,282.78 | 16.33% |
| 其他产品 | 2,472.74 | 5.21% | 3,335.64 | 7.29% | 2,287.04 | 5.13% |
| 合计 | 47,491.99 | 100.00% | 45,737.92 | 100% | 44,595.21 | 100% |

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日用陶瓷、卫生陶瓷和艺术陶瓷三类陶瓷的销售收入合计数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90%。



2012年-2014年，公司日用陶瓷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一半左右，2013

年日用陶瓷销售收入较 2012 年略有下降，但占公司整个销售收入的比重仍然达到 54.71%，2014 年日用陶瓷销售占比提升，达到 56.93%。公司日用陶瓷销售良好，主要得益于：一是日用陶瓷产品是家居生活的必需品，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日用陶瓷和卫生陶瓷等生活必需品的需求必然不断扩大，陶瓷出口持续保持增长；二是公司加强研究各目标市场的风俗习惯、消费水平，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从而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促进销售的不断增长；日用陶瓷在设计上将中国传统文化与国际各地域和民族文化相融合，外观设计呈现艺术化与个性化，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三是公司加大产品技术研发投入，产品样式不断推陈出新，产品议价能力不断提高；四是公司开始着手拓展国内市场，并取得一定成效。

卫生陶瓷、艺术陶瓷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基本保持平稳，各年销售收入占比保持在 20%、17% 左右。

其他产品包括树脂制品、木制品、镶框玻璃镜等，主要用于家具、酒店陈设，公司在 2013 年加大了新产品的开发力度，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在 2014 年调整新产品销售策略，导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10%。

2、按地区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外销（合计） | 45,515.10 | 95.84% | 44,196.10 | 96.63% | 40,734.20 | 91.34% |
| 其中：亚洲地区 | 25,130.41 | 52.92% | 23,193.72 | 50.71% | 20,162.87 | 45.21% |
| 欧洲地区 | 11,039.77 | 23.25% | 10,823.85 | 23.66% | 11,477.36 | 25.74% |
| 美洲地区 | 5,890.86 | 12.40% | 6,586.00 | 14.40% | 3,636.22 | 8.15% |
| 大洋洲地区 | 1,101.06 | 2.32% | 1,355.06 | 2.96% | 3,665.86 | 8.22% |
| 非洲地区 | 2,353.00 | 4.95% | 2,237.48 | 4.89% | 1,791.89 | 4.02% |
| 内销 | 1,976.89 | 4.16% | 1,541.82 | 3.37% | 3,861.00 | 8.66% |
| 合计 | 47,491.99 | 100.00% | 45,737.92 | 100% | 44,595.21 | 100%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外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超过 90%。2013 年公司内销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内销的主要客户潮州市陶瓷工贸总公司对其经营思路进行了调整，此外由于该公司回款较不及时，公司也主动减少了与其合作，由于上述原因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下降，导致 2013 年内销收入下降。

公司客户所处的地理位置较为分散，并未对某一地区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因此抗风险能力强，经营风险相对较小。

2012 年-2014 年公司在亚洲、非洲的销售收入总体呈现上升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注重地区消费者偏好差异的研究，在这两个地区皆能提供适销对路的产品，销售增长势头良好。以日用陶瓷为例，东南亚地区消费者偏好颜色鲜艳的紫色或红色花面、尺寸适中的高质量陶瓷；中东地区消费者偏好造型夸张、印有白金或黄金花面的大尺寸陶瓷；非洲地区消费者偏好造型传统、黄色和绿色或黄金花面的陶瓷。

公司在欧洲 2013 年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卫生洁具由原来的中高档配件改成简约、节水配件后市场需逐步开拓所致；公司在美洲的销售收入 2013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日用陶瓷的器型和花色适销对路，当年日用陶瓷的销售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大洋洲的销售收入总体呈现下降之势，主要是由公司大洋洲主要客户 VOLUME TABLEWARE LTD.需求量下降所致。

由于部分经销商实力较强，其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销售。部分欧洲的客户除向欧洲进行销售外，也向其他区域销售，同时部分其他区域的经销商也向欧洲地区销售。为了进一步确定公司销往欧洲的陶瓷产品金额，依据出口报关单中目的港口相关信息，按照直接销往欧洲和间接销往欧洲进行统计，其中直接销往欧洲是指经销商所在国家为欧洲地区，同时报关目的港也为欧洲的销售金额，间接销售是指经销商所在国家为欧洲外其他地区，但报关目的港口在欧洲的销售金额。据此，统计出报告期内出口欧洲的陶瓷产品以及日用陶瓷产品的相关数据如下：

| 区域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欧洲（直接销售） | 9,748.33 | 20.53% | 9,025.00 | 19.73% | 9,963.25 | 22.34% |
| 其中：日用陶瓷 | 7,544.11 | 15.89% | 7,003.52 | 15.31% | 7,654.73 | 17.16% |
| 欧洲（间接销售） | 2,464.76 | 5.19% | 2,776.40 | 6.07% | 1,852.15 | 4.15% |
| 其中：日用陶瓷 | 1,863.31 | 3.92% | 2,015.57 | 4.41% | 1,079.30 | 2.42% |

| | | | | | | |
|--------|-----------|--------|-----------|--------|-----------|--------|
| 欧洲销售小计 | 12,213.09 | 25.72% | 11,801.40 | 25.80% | 11,815.40 | 26.49% |
| 欧洲日用陶瓷 | 9,407.42 | 19.81% | 9,019.09 | 19.72% | 8,734.04 | 19.59% |

注：上表中“欧洲（直接销售）”是指客户在欧洲，目的港也为欧洲的销售金额；“欧洲（间接销售）”是指客户在其他地区，目的港为欧洲的销售金额

（二）营业成本结构及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35,070.98 | 100% | 33,704.60 | 100% | 33,451.98 | 100%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 - | - |
| 合计 | 35,070.98 | 100% | 33,704.60 | 100% | 33,451.98 | 100% |

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

1、按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日用陶瓷 | 19,650.09 | 56.03% | 18,192.82 | 53.98% | 19,328.56 | 57.78% |
| 卫生陶瓷 | 7,715.50 | 22.00% | 7,395.93 | 21.94% | 7,113.67 | 21.27% |
| 艺术陶瓷 | 5,862.15 | 16.72% | 5,603.24 | 16.62% | 5,250.45 | 15.70% |
| 其他产品 | 1,843.25 | 5.26% | 2,512.61 | 7.45% | 1,759.30 | 5.26% |
| 合计 | 35,070.98 | 100.00% | 33,704.60 | 100.00% | 33,451.9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相配比。

2、按地区划分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地区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外销 (合计) | 33,399.98 | 95.24% | 32,435.21 | 96.23% | 30,367.16 | 90.78% |
| 其中：亚洲地区 | 18,488.21 | 52.72% | 17,078.63 | 50.67% | 15,011.89 | 44.88% |
| 欧洲地区 | 8,029.30 | 22.89% | 7,886.88 | 23.40% | 8,609.42 | 25.74% |
| 美洲地区 | 4,309.41 | 12.29% | 4,819.07 | 14.30% | 2,695.07 | 8.06% |
| 大洋洲地区 | 795.64 | 2.27% | 975.42 | 2.89% | 2,704.02 | 8.08% |
| 非洲地区 | 1,777.42 | 5.07% | 1,675.21 | 4.97% | 1,346.76 | 4.03% |
| 内销 | 1,671.00 | 4.76% | 1,269.39 | 3.77% | 3,084.81 | 9.22% |
| 合计 | 35,070.98 | 100.00% | 33,704.60 | 100 % | 33,451.98 | 100% |

(三)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类别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 日用陶瓷 | 7,387.17 | 59.47% | 6,832.53 | 56.78% | 6,780.70 | 60.85% |
| 卫生陶瓷 | 1,931.53 | 15.55% | 2,041.32 | 16.96% | 1,802.46 | 16.18% |
| 艺术陶瓷 | 2,472.83 | 19.91% | 2,336.44 | 19.42% | 2,032.33 | 18.24% |
| 其他产品 | 629.49 | 5.07% | 823.03 | 6.84% | 527.74 | 4.74% |
| 合计 | 12,421.01 | 100.00% | 12,033.32 | 100% | 11,143.23 | 100% |

可见，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以日用陶瓷、卫生陶瓷和艺术陶瓷为主，报告期各内这三类产品贡献的销售毛利合计占公司销售毛利总额的 95.27%、93.16%和 94.93%。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日用陶瓷 | 27.32% | 27.30% | 25.97% |
| 卫生陶瓷 | 20.02% | 21.63% | 20.22% |
| 艺术陶瓷 | 29.67% | 29.43% | 27.91% |

| | |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6.15% | 26.31% | 24.99% |
|---------|--------|--------|--------|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99%、26.31% 和 26.15%，公司 2014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卫生陶瓷毛利率下降所致。

(2) 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分析

① 日用陶瓷

报告期内，日用陶瓷毛利率分别为 25.97%、27.30% 和 27.32%，总体呈现上升之势。日用陶瓷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金额 (元/件) | 增/降幅 | 金额 (元/件) | 增/降幅 | 金额 (元/件) |
| 单价 | 8.23 | 24.32% | 6.62 | -14.91% | 7.78 |
| 单位成本 | 5.98 | 24.32% | 4.81 | -16.49% | 5.76 |
| 毛利率 | 27.32% | - | 27.30% | - | 25.97% |

公司 2013 年日用陶瓷毛利率出现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新型宽体全自动电控隧道窑全面使用，以及加强了瓷泥回收利用，成本控制较为到位，另一方面是由于欧盟对国内日用陶瓷餐具作出的反倾销裁定的终裁税率为 17.90%，低于 2012 年的初裁税率 26.60%，此外公司在 2013 年也加强设计方面的投入，2013 年公司日用陶瓷新增设计并投产 2,000 余款，新产品的投放有效的刺激了市场需求，提高了公司定价能力。2014 年日用陶瓷毛利率与 2013 年相比保持平稳。

单价方面，由于日用陶瓷品类繁多、器型差异巨大，小到味碟、筷架，大到炖锅、盆钵，客户对不同产品的需求对日用陶瓷单价影响较大。日用陶瓷 2013 年产品单价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产品销售结构略有变化，单价较高的套装餐具销售数量由 2012 年的 44 万件下降到 2013 年 17 万件，使得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014 年公司销售的小件产品如味具、烟碟，占比较 2013 年下降，使得平均单价有所上升。

在成本方面，得益于公司 2012 年新建的 68 米宽体全自动电控隧道窑，以及加强了瓷泥回收利用，2013 年成本控制较为到位。2014 年单位成本增幅与单价增幅相配比。综上所述，日用陶瓷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中有升。

② 卫生陶瓷

报告期内，卫生陶瓷毛利率分别为 20.22%、21.63% 和 20.02%，基本保持稳定。卫生陶瓷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金额 (元/件) | 增/降幅 | 金额 (元/件) | 增/降幅 | 金额 (元/件) |
| 单价 | 120.93 | -5.07% | 127.39 | -31.87% | 186.97 |
| 单位成本 | 96.72 | -3.12% | 99.83 | -33.08% | 149.18 |
| 毛利率 | 20.02% | - | 21.63% | - | 20.22% |

2013 年卫生陶瓷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生产工艺、瓷泥配方、废瓷利用方面持续改进，有效的控制成本所致。2014 年卫生陶瓷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东南亚、非洲的主要出口国调整销售策略，使得简单实用、性价比高的产品占比提高，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平均单价下降，主要是公司针对东南亚、非洲的主要出口国需求生产了更多样式简单、适销对路的卫浴产品，使得平均单价下降。

③ 艺术陶瓷

报告期内，艺术陶瓷毛利率分别为 27.91%、29.43% 和 29.67%，整体呈上升的趋势。艺术陶瓷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金额 (元/件) | 增/降幅 | 金额 (元/件) | 增/降幅 | 金额 (元/件) |
| 单价 | 33.99 | -17.32% | 41.11 | 56.85% | 26.21 |
| 单位成本 | 23.91 | -17.58% | 29.01 | 53.57% | 18.89 |
| 毛利率 | 29.67% | - | 29.43% | - | 27.91% |

相对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而言，艺术陶瓷由于设计、个性元素，毛利率相对较高。2013 年公司的艺术陶瓷较多采用了贴贝壳、贴珍珠工艺，使得单品价值量升高。2014 年，公司销售的艺术陶瓷器型相对较小，故单价有所下降。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艺术陶瓷毛利率稳中有升，在人工、材料上升的背景下，公司加强了对工艺、花面、器型的研发，使得相关产品的附加值有所提升。

(3) 同行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城集团、帝王洁具、松发股份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本公司 | | | |
|------------|-----------|-----------|-----------|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营业收入 | 47,500.99 | 45,737.92 | 44,595.21 |
| 营业成本 | 42,329.72 | 41,424.01 | 40,291.36 |
| 净利润 | 5,011.99 | 4,798.01 | 4,467.10 |
| 综合毛利率 | 26.15% | 26.31% | 24.99% |
| 其中：日用陶瓷 | 27.32% | 27.30% | 25.97% |
| 卫生陶瓷 | 20.02% | 21.63% | 20.22% |
| 艺术陶瓷 | 29.67% | 29.43% | 27.91% |
| 长城集团 | | | |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营业收入 | 44,860.81 | 41,537.61 | 37,131.34 |
| 营业成本 | 31,994.38 | 29,036.59 | 26,113.27 |
| 净利润 | 840.26 | 359.97 | 2,047.37 |
| 综合毛利率 | 28.68% | 30.10% | 29.67% |
| 帝王洁具 | | | |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营业收入 | - | 38,658.27 | 35,225.83 |
| 营业成本 | - | 26,440.78 | 24,357.51 |
| 净利润 | - | 5,262.39 | 5,447.03 |
| 综合毛利率 | - | 31.60% | 30.85% |
| 其中：亚克力卫生洁具 | - | 33.30% | 31.91% |
| 亚克力板 | - | 23.36% | 24.59% |
| OEM 陶瓷洁具 | - | 36.96% | 35.77% |
| OEM 家用桑拿房 | - | 28.39% | 20.86% |
| 松发股份 | | | |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营业收入 | 30,694.34 | 29,176.65 | 30,470.90 |
| 营业成本 | 20,531.27 | 19,335.30 | 19,930.30 |
| 净利润 | 4,857.51 | 4,291.87 | 4,619.47 |
| 综合毛利率 | 33.11% | 33.73% | 34.59% |
| 其中：日用瓷 | 32.07% | 32.47% | 32.59% |
| 精品瓷 | 55.86% | 57.13% | 54.39% |
| 陶瓷酒瓶 | 40.22% | 38.11% | 37.34%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wind 数据库、拟上市公司预先披露文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经营模式、产品类型以及销售区域不同所致。公司产品包括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三大类，可比公司中长城集团主要经营艺术陶瓷、松发股份主

要经营日用陶瓷、帝王洁具主要经营亚力克卫生洁具，与公司产品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 长城集团主要从事艺术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以出口为主。依据其招股说明书显示，该公司 2009 年综合毛利率 26.52%，艺术陶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 89.43%。该公司上市后加大了研发、销售方面的投入，毛利率逐步提升，2014 年长城集团综合毛利率 28.68%，公司 2014 年艺术陶瓷毛利率为 29.67%，与长城集团毛利率具有可比性。

② 帝王洁具主要从事亚克力卫生洁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自 2008 年，该公司通过 OEM 方式向其他陶瓷洁具生产企业采购陶瓷便器及陶瓷浴室柜中的面盆。该公司 OEM 陶瓷洁具主要是满足公司特定客户的需求，作为公司其亚克力卫生洁具的补充。2013 年度，OEM 陶瓷洁具销售额占该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为 6.29%，毛利率为 36.96%，2013 年公司卫生陶瓷毛利率为 21.63%。主要由于帝王洁具主要在国内以自主品牌销售，且采用直销与经销并举的销售模式，故能够获得较多终端销售的利润，毛利率较高。此外，公司的卫生洁具包括洗脸盆、配件、马桶以及少量卫生洁具白胎，平均售价 120 多元，而帝王洁具多销售整套马桶，平均售价超过 500 元，故毛利空间较大。

③ 松发股份主要产品包括日用陶瓷、精品瓷和陶瓷酒瓶等。2014 年松发股份日用陶瓷的毛利率为 32.07%，公司日用陶瓷毛利率 27.32%，松发股份日用陶瓷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双方在日用陶瓷品类差异所致。相较于公司以强化瓷、白瓷为主，松发股份的骨质瓷以及色釉瓷的比例较高，使得其日用陶瓷毛利率水平高于本公司日用陶瓷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上述可比公司虽然在业务上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可比性，但由于陶瓷产品品类众多，即使是同类产品，也会因为器型、材质、工艺、尺寸以及销售区域的差异，使得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的毛利率虽然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在合理的范围以内。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相关因素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7,500.99 | 45,737.92 | 44,595.21 |
| 营业成本 | 35,070.98 | 33,704.60 | 33,451.9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80.54 | 502.95 | 582.06 |
| 期间费用 | 6,856.25 | 7,047.82 | 6,203.57 |
| 资产减值损失 | -78.05 | 168.64 | 53.7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46.50 | 198.77 | - |
| 投资收益 | 150.90 | - | 5.67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405.58 | 1,103.93 | 1,034.13 |
| 利润总额 | 5,874.26 | 5,616.61 | 5,343.64 |
| 所得税费用 | 862.27 | 818.60 | 876.55 |
| 净利润 | 5,011.99 | 4,798.01 | 4,467.1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95.21 万元、45,737.92 万元和 47,500.99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营业毛利分别为 11,143.23 万元、12,033.32 万元和 12,430.01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2014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78.05 万元，主要是由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降低，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136.64 万元，相应冲减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2013 年、2014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由于公司为防范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与银行签订外汇远期合约所致。截至报告期末，未完成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产生浮盈约 146.50 万元，未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此外，由于远期结售汇合约到期结算，2014 年产生投资收益 150.90 万元。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主要包括窑炉技改项目补贴、环保节能补贴以及外贸出口企业补贴等。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利润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绝大部分为外销。与内销相比，公司外销产品的盈利水平受到汇率和出口退税率的影响。

(1) 汇率变化

假定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 1%，则营业毛利率对汇率变动的敏感系数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敏感系数 | -2.75 | -2.74 | -2.40 |

注 1：上表为单因素毛利敏感性分析，即假定其他因素不变，汇率的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化率 / 汇率变化率；

注 2：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 1%，是指 1 美元可兑换的人民币金额减少 1%，例如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 7:1，则升值 1% 后为 6.93: 1。

可见，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具有一定影响。以 2014 年为例，假设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升值 1%，则毛利率降幅将达 2.75%。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形下，毛利率的变动程度大于汇率的变动程度，因此毛利率对汇率变动较为敏感。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为了尽可能规避汇率风险，公司与境外客户建立产品价格联动机制。当汇率波动达到一定幅度时，公司将与客户重新商定价格，将汇率变动风险转嫁给下游客户。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因此虽然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波动，但未对公司获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率变化

公司外销产品由于增值税征退税率之差不能退税部分将作为进项税额转出计入当期成本，因此出口退税率的下调将会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假设公司出口退税率下调 1%，则对营业毛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出口货物销售额 | 44,155.32 | 44,155.32 | 40,674.42 |
| 营业毛利 | 12,421.01 | 12,033.32 | 11,143.23 |
| 实际执行出口退税率 | 15%\13% 9%\4% | 15%\13% 9%\4% | 15%\13% 9%\4% |
| 假定出口退税率下调 1%，进项税转出进入成本的金额增加，从而造成毛利减少的金额 | 454.82 | 441.52 | 406.74 |
| 毛利减少额占当期毛利的比例 | 3.66% | 3.67% | 3.65% |

可见，假设公司出口退税率下调 1%，且不予退税的成本不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而转嫁给下游客户，则报告期内的毛利将分别减少 406.74 万元、441.52 万

元和 454.82 万元；毛利减少额占当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65%、3.67% 和 3.66%。可见，在上述假设下，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由于公司产品售价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且议价能力较强，出口退税率下调而增加的成本通常会转嫁给下游客户，因此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调整对公司利润影响较为有限。

3、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 成本控制能力

近年来受通货膨胀的影响，原材料等采购价格的不断上涨，带动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不断上升。为此，公司对成本实施全面控制：

首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是控制产品成本的关键。为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质优价廉的原材料供应。公司在营运资金充裕的条件下，尽早支付或预付供应商款项，以获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公司研发中心通过加大对废瓷利用（以废瓷代替优质矿物料）、节能技术等研发，降低生产成本和能源消耗。

其次，控制人工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近年来虽然劳动力工资有所增长，但公司通过组织架构的优化和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引入，提高人均产量和管理效率，有效控制人工成本的增长。

再者，控制制造费用。公司正确选配和合理利用生产设备，避免机器设备的闲置。由于订单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基本上处于满负荷运转的状态。公司还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工作，降低大修理等费用的开支。

(2) 面对客户的议价能力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产品销售价格的制定。由于产品器型丰富、质量好，且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因此产品议价能力较强。报告期内生产成本的上涨大部分通过提高产品销售单价转嫁给下游客户，因此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为了尽可能避免价格调整本身所具有的滞后性，公司定期对产品销售单价进行复核，以保证价格调整的及时性。为了尽可能避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上升对保持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加大产品更新力度。新产品通常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从而保证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五）期间费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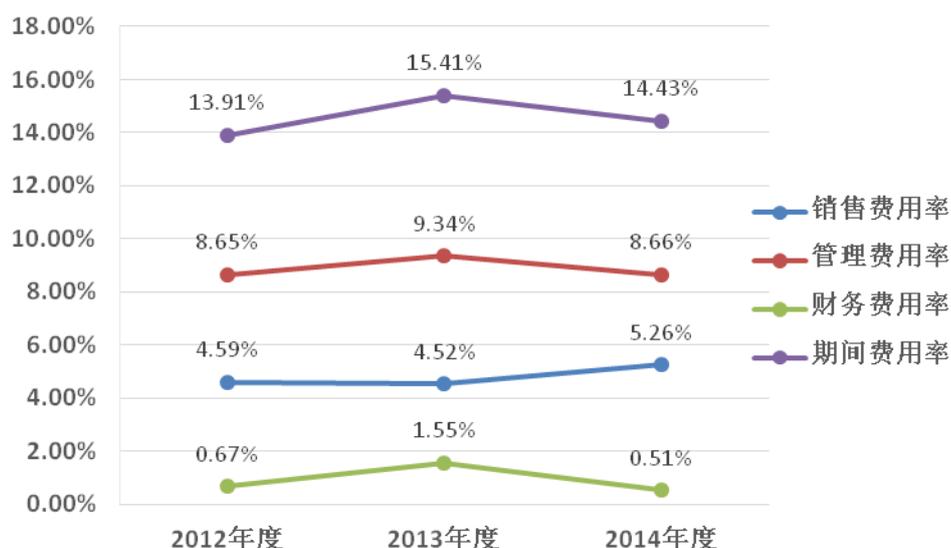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2,500.53 | 5.26% | 2,067.56 | 4.52% | 2,048.16 | 4.59% |
| 管理费用 | 4,112.90 | 8.66% | 4,269.73 | 9.34% | 3,856.04 | 8.65% |
| 财务费用 | 242.82 | 0.51% | 710.53 | 1.55% | 299.38 | 0.67% |
| 合计 | 6,856.25 | 14.43% | 7,047.82 | 15.41% | 6,203.58 | 13.91%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203.58 万元、7,047.82 万元和 6,856.25 万元。2013 年期间费用增长较大，主要是由公司 2012 年底新增流动资金借款较多，使得 2013 年财务费用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91%、15.41%、14.43%，总体在合理范围内。期间费用波动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明细科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运费 | 696.18 | 587.92 | 638.40 |

| 明细科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出口杂费 | 361.53 | 251.22 | 367.74 |
| 宣传展览费 | 967.08 | 958.33 | 824.06 |
| 工资 | 223.18 | 162.42 | 136.07 |
| 其他 | 252.57 | 107.67 | 81.89 |
| 合计 | 2,500.53 | 2,067.56 | 2,048.16 |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2,048.16 万元、2,067.56 万元和 2,500.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4.59%、4.52% 和 5.26%。

2013 年销售费用与 2012 年基本持平，销售人员工资、展览宣传费略有上升，运费、出口杂费略有下降。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20.94%，主要是由运费、出口杂费上升导致的。运费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依据客户指定的货运港口和船运公司交付货物，2013 年客户较多指定距公司较近的汕头港装运，使运费下降；2014 年客户较多指定距公司较远的深圳港装运，使运费上升。出口杂费变化的原因是：2013 年出口杂费下降是由于国家为鼓励出口，减免了部分出口报检费杂费所致；2014 年出口杂费上升是由于，一方面封柜监管地点由公司改为海关，同时在深圳港报关增多，使得报关费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船运文件制作费、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制作费提高，使得运杂费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明细科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研发费 | 1,798.36 | 1,806.19 | 1,558.23 |
|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 | 1,149.07 | 1,115.32 | 857.50 |
| 税费 | 328.24 | 320.17 | 276.49 |
| 办公费 | 194.68 | 218.49 | 197.44 |
| 折旧摊销费 | 290.75 | 260.37 | 294.17 |
| 差旅费 | 44.30 | 145.10 | 58.57 |
| 业务招待费 | 95.13 | 71.27 | 167.29 |
| 邮电费 | 25.63 | 20.76 | 20.74 |
| 保险费 | 23.89 | 28.35 | 25.91 |
| 董事会费 | 18.00 | 18.00 | 16.54 |

| 明细科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其他 | 144.84 | 265.71 | 383.15 |
| 合计 | 4,112.90 | 4,269.73 | 3,856.04 |

注：2012 年“管理费用—其他”中包含当年发生环保维护支出 206.70 万元，2013 年“管理费用—其他”中包含 ERP 实施咨询费 83.19 万元以及厂房地埕改建工程费 86.23 万元。2014 年“管理费用—其他”中包含环保费 36.65 万元以及简易建筑费 22.1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856.04 万元、4,269.73 万元和 4,112.90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占比最高且逐年上升，分别为 40.41%、42.30%、43.72%。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力度，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支出增长，同时研发人员以及管理人员工资待遇提高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明细科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53.53 | 337.96 | 230.41 |
| 减：利息收入 | 90.82 | 10.69 | 15.36 |
| 汇兑损益 | 188.51 | 322.39 | 38.81 |
| 其他 | 91.60 | 60.88 | 45.51 |
| 合计 | 242.82 | 710.53 | 299.38 |

2012 年-2014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299.38 万元、710.53 万元和 242.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0.67%、1.55%和 0.51%。

2013 年财务费用相比 2012 年上升 411.15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2 年底以自用资金购置募投用地，使得流动资金紧张，为缓解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借入较多短期借款，使得 2013 年利息支出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人民币升值导致外币账户期末折算为人民币时产生的汇兑损失有所增长所致。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偿还短期借款 1.3 亿元，使 2014 年初借款余额降低，同时 2014 年末偿还借款超过新增借款，使借款余额进一步下降，因此全年利息支出大幅降低，此外，由于 2014 年人民币呈现先贬值后升值的态势导致外币账户期末折算为人民币时产生汇兑损失减少，也使得财务费用降低。

4、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

示：

| 项目 | 销售费用率 | | | 管理费用率 | | |
|------|---------|---------|---------|---------|---------|---------|
|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长城集团 | 9.40% | 11.13% | 12.49% | 11.54% | 12.98% | 11.21% |
| 帝王洁具 | - | 11.71% | 11.20% | - | 6.15% | 5.44% |
| 松发股份 | 4.51% | 4.58% | 5.05% | 8.72% | 8.44% | 8.47% |
| 平均数 | 6.96% | 9.14% | 9.58% | 10.13% | 9.19% | 8.37% |
| 本公司 | 5.26% | 4.52% | 4.59% | 8.66% | 9.34% | 8.65%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4.59%、4.52% 和 5.26%，与松发股份接近，低于平均水平，主要是由公司的销售模式所决定的。由于公司以经销为主，且贴牌居多，使得：（1）公司销售人员相对较少，故公司需支付销售人员的工资较少；（2）除参加国内外较大规模的陶瓷产品交易会，公司的宣传、推广等费用相对较低。帝王洁具由于以自有品牌为主，且经销、直销并举，使得销售费用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为 8.65%、9.34% 和 8.66%，与松发股份相近。其中，公司研发费分别为 1,558.23 万元、1,806.19 万元和 1,798.36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重为 40.41%、42.30% 和 43.72%。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帝王洁具，主要系公司每年需研发试制大量艺术陶瓷、日用陶瓷新产品，使得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2012-2014 年，长城集团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在北京、深圳等城市设立多家子公司和连锁经营店，使得房屋购置、租赁费用和人员工资都相对较高，从而导致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较高。

综上，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与松发股份较为接近，与帝王洁具、长城股份略有差异，主要是由各个公司的销售模式、产品特点不同所致。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由于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 | | |

| | | | |
|-------------|---------------|---------------|--------------|
| 1、坏账损失： | | | |
| 应收、其他应收款 | 6,228.06 | 9,037.95 | 6,770.40 |
| 坏账减值准备 | 340.91 | 477.55 | 340.65 |
| 增加的减值准备 | -136.64 | 136.90 | 32.65 |
| 2、存货跌价准备损失： | 58.58 | 31.74 | 21.11 |
| 合计 | -78.05 | 168.64 | 53.76 |

2012-2014 年公司应收、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6,770.40 万元、9,037.95 万元、6,228.06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340.65 万元、477.55 万元、340.91 万元。2013 年公司坏账损失增长 114.88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其他应收款增长，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损失所致。2014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78.05 万元，主要是由 2014 年公司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加大款项回收力度，使得应收、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降低，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136.64 万元，相应冲减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核销。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一期存在未完成交割的美元远期结汇，由此产生的报表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6.50 万元。

（八）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0.90 | - | 5.67 |
| 合计 | 150.90 | - | 5.67 |

2012 年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理财基金的收益。2014 年投资收益主要是由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售汇合同到期结汇而产生的。

报告期内投资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

小。

(九)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414.53 | 1,149.46 | 1,064.84 |
| 盘盈利得 | -- | -- | 0.06 |
| 处置零星债务收入 | -- | -- | -- |
| 其他 | 5.05 | 4.34 | 2.33 |
| 合计 | 419.58 | 1,153.80 | 1,067.23 |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包括窑炉技改项目补贴、环保节能补贴以及外贸出口企业补贴等。2012-201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64.84 万元、1,149.46 万元和 414.53 万元。2014 年政府补助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当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同时 2014 年资本化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使得 2014 年递延收益较 2013 年增长 1,620.81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的政府补助项目及用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用途 | 金额 | 文件号 | 计入损益金额 |
|----------------|----|-----------------------|----------------------------|---------------|-------------------------------|---------------|
| 2014 年度 | | | | | | |
| 1 | 收益 | 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款 | 用于前期已投入的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 | 111.05 | 潮财工[2013]132 号 | 111.05 |
| 2 | 资产 | 废陶瓷回收利用技术应用示范项目 | 用于废陶瓷回收利用技术应用示范项目购买机器设备 | 500.00 | 潮财工[2012]107 号 | 70.19 |
| 3 | 资产 | 废瓷利用技术研究及示范工程 | 用于废瓷利用技术研究及示范工程购买机器设备 | 30.00 | 潮财企[2003]39 号, 粤财企[2003]209 号 | 30.00 |
| 4 | 收益 | 2014 年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 属于事后奖励金, 用于新工艺产品的研发投入 | 25.00 | 潮财工[2014]128 号 | 25.00 |
| 5 | 资产 | 废瓷回收利用产业化示范生产线建设项目 | 用于废瓷回收利用产业化示范生产线建设项目购买机器设备 | 200.00 | 潮财工[2013]77 号 | 24.83 |
| 合计 | | | | 866.05 | | 261.07 |
| 2013 年度 | | | | | | |
| 1 | 收益 | 企业上市申报材料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奖励金 | 事后奖励金, 用于 IPO 过程费用 | 200.00 | 潮财工[2013]103 号、潮府办函[2013]81 号 | 200.00 |

| | | | | | | |
|-----------|----|----------------------------------|-------------------------|-----------------|------------------------------|---------------|
| 2 | 收益 | 2012年广东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公共技术研究平台 | 用于前期已投入的省外外贸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 | 107.59 | 潮财工[2013]49号 | 107.59 |
| 3 | 收益 | 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陶瓷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服务公共平台 | 用于陶瓷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服务公共平台投入费用 | 100.00 | 潮财工[2012]225号 | 100.00 |
| 4 | 收益 | 废瓷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 | 用于支付研发咨询费及材料费用 | 110.00 | 粤经信节能[2009]29号/潮财工[2009]178号 | 90.00 |
| 5 | 资产 | 废陶瓷回收利用技术应用示范项目 | 用于废陶瓷回收利用技术应用示范项目购买机器设备 | 500.00 | 潮财工[2012]107号 | 70.19 |
| 合计 | | | | 1,017.59 | | 567.78 |

2012年度

| | | | | | | |
|-----------|----|--------------------------------|--------------------------|---------------|----------------------------|---------------|
| 1 | 收益 | 隧道窑炉节能改造项目奖励-陶瓷燃气隧道窑高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事后奖励金，用于2010年隧道窑节能改造的奖励 | 102.00 | 潮财工[2012]125号 | 102.00 |
| 2 | 收益 | 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款 | 用于2011年省工艺陶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费用 | 91.91 | 潮财工[2012]48号 | 91.91 |
| 3 | 收益 | 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 用于卫生陶瓷废瓷资源综合利用银行贷款贴息 | 89.00 | 潮财工[2011]204号 | 89.00 |
| 4 | 收益 | 日用陶瓷高效联动零排放成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 用于2011年项目前期已投入费用 | 80.00 | 潮财工[2011]164号 | 80.00 |
| 5 | 收益 | 枫溪陶瓷专业镇低碳技术创新与示范项目 | 用于2011年已执行的陶瓷原料制备技术的研究费用 | 66.00 | 潮科[2011]45号/粤科规划字[2011]81号 | 66.00 |
| 合计 | | | | 428.91 | | 428.91 |

注：上表中“资产”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益”指“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2.97 | 15.07 | 1.59 |
| 对外捐赠 | -4.00 | 30.36 | 22.82 |
| 其他 | 5.03 | 4.44 | 8.69 |
| 合计 | 14.00 | 49.87 | 33.10 |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1,034.13 万元、1,103.93 万元和 405.58

万元。2014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主要是由当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较 2013 年减少所致。

（十）所得税费用

2012 年-2014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1,102.82 | 930.31 | 1,109.80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 -240.55 | -111.71 | -233.25 |
| 合计 | 862.27 | 818.60 | 876.55 |

2012 年-2014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76.55 万元、818.60 万元和 862.27 万元。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相匹配。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 493.10 | 913.23 | 871.70 |
| 净利润 | 5,011.99 | 4,764.01 | 4,433.10 |
| 占净利润的比例 | 9.84% | 19.17% | 19.66%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

2014 年公司非经常损益为 493.10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以及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构成，较 2013 年减少 46%，主要是当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 2013 年减少 63.94% 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公司盈利能力综合评价

公司始终专注于家居生活陶瓷领域，产品覆盖日用陶瓷、卫生陶瓷和艺术陶瓷三大领域，这三类陶瓷产品都达到规模生产，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在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和设计能力，增强与客户的议价能力，从而能够保持稳中有升的综合毛利水平，实现经营业绩的平稳增长。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建或改建窑炉支出、购买及平整土地支出、购买股权支出等。

新建或改建窑炉支出主要包括：2012年宽体日用陶瓷燃气隧道窑改造现金支出546.10万元，以及房屋建筑物3,131.11万元；2013年购买滚压机、自动化喷釉机、压坯、修坯机等设备共230.13万元；2014年公司购买注浆生产线、除铁器、振动筛等设备共1,015.65万元。

购买及平整土地支出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购买土地使用权支出6,603.37万元；平整土地支出2327.65万元。

购买股权支出包括：2014年购买韩山师院持有的绿环陶瓷34%股权及手续费支出870.63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计划投资“建筑卫生陶瓷废料回收利用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利用建筑卫生陶瓷废料循环生产瓷泥的能力，提高公司胚料加工水平。

除以上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19.51 | 5,732.32 | 5,811.2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48.85 | -650.31 | -9,785.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21.70 | -4,337.96 | 4,549.59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44.31 | 114.30 | -45.8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593.27 | 858.35 | 529.81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皆为正数，且总体上呈增长之势，表明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且形成经营积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不仅能够满足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支出，且还有一定的现金净流入量用于投资或者偿还债务。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皆为正数，表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1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3 年增加，主要是由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6,015.90 万元、44,031.18 万元和 50,863.13 万元。201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增长，是由公司盈利增长的同时销售回款改善，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 50,863.13 | 44,031.18 | 46,015.9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 | 55,813.76 | 48,643.66 | 53,430.40 |
| 比率 1=A/B | 91.13% | 90.52% | 86.1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C) | 36,725.55 | 30,281.50 | 32,717.90 |
| 比率 2=A/C | 1.38 | 1.45 | 1.41 |
| 营业收入 (D) | 47,500.99 | 45,737.92 | 44,595.21 |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比率 3=A/D | 1.07 | 0.96 | 1.03 |

由上表可以看出：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金额的比率（见上表比率 1）较高，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销状况良好。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率（见上表比率 2）总体上较为平稳，说明公司销售毛利率保持稳定。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率（见上表比率 3）接近或者大于 1，说明公司销售回款良好，创造现金的能力较强。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11.27 万元、5,732.32 万元和 8,919.51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55.60%，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导致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在盈利增长的同时公司一方面优化信用政策，销售回款改善导致 2014 年应收款项较 2013 年减少，另一方面加强供应商关系管理导致 2014 年应付款项较 2013 年增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数为 20,463.10 万元，而净利润的合计数为 14,277.1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143.33%，表明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基本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85.20 万元、-650.31 万元和-2,548.8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伴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购建固定资产、购买土地、购买机器设备等投资活动需要大量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2012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达 9,790.87 万元，其中包含宽体日用陶瓷燃气隧道窑改造支出 1,023.16 万元、房屋建筑物 3,131.11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6,603.37 万元等。

2013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3.22 万元，主要为购买部分生产用配套设备投入。

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48.85万元,较2013年增长较大,其中包括:(1)2014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678.22万元,包含土地平整支出1,055万元,购买部分生产用配套设备等新增固定资产支出596.82万元,购买财务软件支出26.4万元。(2)2014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870.63万元,包含购买韩山师院持有绿环陶瓷34%股权的转让价款803.4万元和支付产权交易中心的手续费支出67.23万元。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49.59万元、-4,337.96万元和-3,921.70万元,合计数为-3,710.07万元。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49.59万元,主要由当年短期借款新增金额超过偿还金额所致:为了满足公司窑炉改造、购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所需的投资支出,2012年新增短期借款1.28亿元,而偿还借款仅为8,020万元,2012年短期借款余额增加至8,000万元。

2013、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37.96万元、-3,921.70万元,净额为负主要由当年短期借款偿还金额超过新增金额所致:2013、2014年短期借款偿还金额分别为13,000万元、8,000万元,而新增借款仅为9,000万元、5,000万元,2013、2014年短期借款余额分别减少至4,000万元、1,000万元。

五、远期结汇业务情况

公司通过远期结汇交易的方式降低浮动汇率给公司带来的汇率危险,但仍不能排除公司由于对未来汇率波动方向判断失误而导致损失的风险。为此,公司于2013年4月8日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汇业务管理制度》,降低远期结汇业务可能导致的风险。

依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预测量,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全年远期结汇合约金额不得超过公司预

计外销收入的 85%，如果超过，则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当公司远期结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远期结汇业务亏损或者潜亏金额占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或亏损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同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大额未完成远期结汇合约，分别为 4,307.58 万美元、2,000.00 万美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签署了远期结售汇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在业务申请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书面形式申请修改或取消原业务申请。如银行收到修改或取消原业务申请的申请时原业务申请交易已达成，该修改或取消原申请的申请自动失效。

公司提交业务申请书后，在申请有效期内，当市场条件达到申请交易条件时，银行有权按照公司申请交易条件予以成交，并告知公司，向公司发送交易确认书。

在交割日，公司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向银行分别提供办理结汇或售汇所需的有效凭证及/或商业单据，同时按照交易确认书的规定与银行完成资金交割。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远期结汇明细如下：

| 序号 | 金额(万美元) | 结汇汇率 | 资产报表汇率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万元) | 结汇期间 | 签订时间 |
|----|---------|--------|--------|------------------|---------------------------|------------|
| 1 | 400.00 | 6.1360 | 6.1190 | 6.80 | 2015.01.15 -2015.03.05 | 2014.03.05 |
| 2 | 200.00 | 6.2650 | 6.1190 | 29.20 | 2015.09.01 -2015.09.30 | 2014.09.30 |
| 3 | 200.00 | 6.2488 | 6.1190 | 25.96 | 2015.08.03 -2015.08.31 | 2014.08.18 |
| 4 | 200.00 | 6.2612 | 6.1190 | 28.44 | 2015.07.01 -2015.07.29 | 2014.07.29 |
| 5 | 200.00 | 6.1092 | 6.1190 | -1.96 | 2015.01.12 -2015.02.11 | 2014.03.07 |
| 6 | 200.00 | 6.1092 | 6.1190 | -1.96 | 2015.02.11 -2015.03.11 | 2014.03.07 |
| 7 | 200.00 | 6.2610 | 6.1190 | 28.40 | 2015.08.03 -2015.08.31 | 2014.08.26 |

| | | | | | | |
|----|-----------------|--------|--------|---------------|---------------------------|------------|
| 8 | 200.00 | 6.2600 | 6.1190 | 28.20 | 2015.07.01 -2015.07.31 | 2014.07.29 |
| 9 | 100.00 | 6.1361 | 6.1190 | 1.71 | 2015.01.06 -2015.02.06 | 2014.03.04 |
| 10 | 100.00 | 6.1361 | 6.1190 | 1.71 | 2015.02.06 -2015.03.06 | 2014.03.04 |
| 合计 | 2,000.00 | - | - | 146.50 | - | - |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资产质量状况良好；公司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高，不存在偿债风险；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表明公司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管理能力较强。总之，公司已体现出较强的财务优势。

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以应对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投资活动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未来将产生相关的现金流入，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产生现金流的良性循环。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来筹集资金并建立在资本市场上的直接融资平台，有助于公司以较低的融资成本获得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从而有利于公司资本结构的完善和融资成本的降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财务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具有产品齐全、技术领先、市场竞争力强等诸多优势，且已具备化解或降低各项不利因素对盈利水平影响的能力，因此未来的盈利水平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链齐全，质好价优

公司布局打造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和卫生陶瓷“三条产品链”，拥有约 580 种产品类型，不仅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种类的需求，也能够满足同一客户对不同产品或型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联合销售的方案。

公司生产的强化瓷质量好，价格优惠，客户美誉度高。公司将围绕绿色发展、

低碳发展的思路，调整生产和产品结构，生产出更多质优价廉的产品，充分发挥全产品链的竞争优势。

随着未来募投产能的释放，公司主营业务将稳步增长，市场份额将快速上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

（2）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综合实力居行业前列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不断复苏，陶瓷行业的需求不断扩大，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的潜力较大。

公司客户关系稳定。一方面，公司与现有大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中小客户，且成效显著，促进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公司市场份额较高，出口优势明显。根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统计，2012-2014年，公司各类产品出口综合排名分别位于国内同行业企业中的第2位、第2位和第3位³⁸。

面对国内陶瓷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完善市场结构，分享国内经济增长带来的增量市场。

（3）创新技术优势，严格质量控制

公司将传统陶瓷文化与现代工艺技术相结合，在工艺技术等方面不断创新，显著提高了产品设计质量及设计效率。公司承担国家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对日用陶瓷和卫生陶瓷燃气隧道窑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公司率先在陶瓷行业开展废弃陶瓷资源综合利用，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废瓷回收利用产业化”项目（2008GH061480），并承担了国家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建筑卫生陶瓷废料回收利用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通过节能改造，回收陶瓷废渣生产再生瓷泥及再生陶瓷制品，公司有效的提高了产品的质量，降低了产品成本。

总之，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强化对固有优势区域和主要客户的市场维护，加大对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并通过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的提高，实现公司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增长。

同时，公司管理层也意识到，虽然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³⁸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但未来市场竞争亦将更加激烈。公司需在产能提升、新产品研究开发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若不能及时筹措企业发展壮大所需的资金，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速度。若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突破目前面临的产能和资金瓶颈。

七、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分析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作为一家公众公司，肩负着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责任。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考虑公司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未来投资等实际情况、发展目标，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分红回报的有机统一。

2、公司股利分配计划制定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分配方式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度可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15%；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计划。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在综合考虑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和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计划和资金规划后，对《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修改如下：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二）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的经营业绩是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的基础

公司具有主业鲜明突出，产品技术领先、品种齐全、市场竞争力强、资产结构合理、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稳定等诸多自身优势。

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因此可以预计公司发行上市后仍将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为给投资者提供稳定的回报奠定了基础。

2、公司的财务状况是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了平稳增长，2012年至201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合计为137,834.12万元，净利润合计为14,277.1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数为20,463.10万元。公司的经营业绩保障了公司有能力和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55%以上，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7,976.78万元，具备进行利润分配的现金基础。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层次）分别为30.12%、21.27%和19.80%，资产负债率总体水平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支付现金股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总之，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资本结构合理，为支付现金股利提供了有力的财务保障。

3、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

为了进一步促进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在制度上保证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明确了现金分红及现金分红的比例，有利于投资者得到合理和稳定的回报。

《公司章程（草案）》除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还强调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保证了法律、法

规的严肃性，有利于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投资者充分行使监督职能，使利润分配政策得到很好的执行。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申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广会专字XYZH/2015GZA20097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四通集团201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 2015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3.31 | 2014.12.31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5,640.37 | 25,537.0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611.25 | 19,519.36 |
| 资产总计 | 45,251.62 | 45,056.37 |
| 流动负债合计 | 4,438.57 | 5,240.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091.75 | 3,679.46 |
| 负债合计 | 8,530.32 | 8,920.11 |
| 股东权益 | 36,721.30 | 36,136.2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36,721.30 | 36,136.2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3 月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1,273.87 | 47,500.99 |
| 营业利润 | 1,504.51 | 5,468.68 |
| 利润总额 | 1,658.03 | 5,874.26 |
| 净利润 | 1,584.21 | 5,011.9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84.21 | 4,980.8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0.11 | 8,919.5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65 | -2,548.8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00 | -3,921.7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74.04 | 2,593.27 |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79 | -12.9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5.60 | 414.53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30.7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70 | 150.9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28 | 4.02 |
| 所得税影响额 | -36.22 | -94.08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合计 | 116.61 | 493.10 |

(三) 公司 2015 年 1-3 月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良好, 2015年1-3月营业收入11,273.87万元, 净利润1,584.21万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公司经营情况稳定,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公司的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全球知名的家居生活陶瓷供应商”这一目标作为企业愿景，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发挥公司的地域和人才优势，将传统工艺和现代技术紧密结合，着力提供高品质、系列化的家居生活陶瓷产品，并及时跟踪掌握市场动态，扩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将“四通”打造为中国家居生活陶瓷的旗舰品牌。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1、业务发展定位

公司将继续秉承多年来的企业经营策略，专注于家居生活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自主创新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继续推进工艺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巩固并不断提升公司的行业领先优势，以先进的工艺技术水平参与国际竞争；拓宽融资渠道，实现产业与资本的良性结合，将公司建设成为具备国际综合竞争力水平的陶瓷生产企业。

2、未来三年战略发展目标

（1）不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高科技产品。公司将加大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的投入，坚持高品质陶瓷产品，打造差异化竞争实力，提高产品附加值与国际竞争力。

（2）大力进行内外营销渠道建设，加大开发内销市场力度，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同时借助国内行业重新洗牌的机遇，不断提高产品出口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国外自有品牌知名度。

（3）坚持以人为本，视人力资源为公司成长的核心驱动力。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将着力建设人才梯队和核心团队，构筑良好的竞争机制，对外加大引才力度，对内强化提升素质。

（4）加大产能规模的扩张，在进一步巩固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开发新兴市场。

（三）公司未来三年具体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的经营计划，即“三个坚持、三个提升”，三个坚持即：坚持科技创新、坚持节能环保、坚持质量控制；三个提升即：提升品牌效应、提升规模效应、提升渠道模式。

1、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积极研究陶瓷市场发展动态，并将快速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坚持三个原则：（1）坚持开发市场前景广阔、高附加值的产品；（2）坚持开发绿色环保的产品，倡导低碳节能；（3）坚持符合市场需求，加强市场调查和研究。

公司制订具体的措施保障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进行：（1）加大研发和技术创新在营业收入的比例；（2）加强与陶瓷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的合作，建立了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的合作交流机制。

2、营销渠道发展计划

渠道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1）建立总部营销中心、深圳旗舰店以及广州形象店，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提升品牌形象。

（2）借助传统渠道优势，开发网络营销平台，打造集设计、采购、配送、售后于一体的电子商务平台。

（3）拓展集团客户，开发一线知名地产开发商、建筑商、家居连锁商超等市场。

针对以上渠道建设的主要内容，公司将制订具体的配套措施；配合网络营销、集团客户及专卖店的拓展，公司将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和营销培训系统；同时，加大广告宣传力度，以支持营销渠道的建设和推进速度。

3、人力资源及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将人才作为第一生产力的发展理念，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需要更多的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人才。未来在人力资源工作方面的重点包括：通过高校和社会招聘储备人才；在现有人才中培养各部门各生产基地的核心骨干人才。为保障人才计划的实施，公司在未来将建立健全人才的培养和薪酬、考核机制，并通过优秀的企业文化来吸引和留住人才，培养和提升团队

的合作精神及整体职业素养。

4、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将加强品牌的建设和提升，把“四通”品牌打造成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陶瓷品牌。在品牌宣传方面，公司将适时在电视台等媒体投放品牌宣传，未来公司的品牌目标是通过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达到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覆盖率名列前茅，并通过品牌价值来提高产品的溢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5、生产能力及规模扩张计划

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要求公司在产能规模化扩张方面科学规划、合理安排，具体策略如下：

- (1) 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
- (2) 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建设项目。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 3、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均能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4、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于公司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基本上只能通过自筹资金或利用银行贷款等方式来解决，因此资金成为了制约上述计划实施的最大障碍。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公

公司在战略规划、机制建设、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为保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巩固公司目前在家居生活陶瓷行业的优势地位，逐步丰富产品结构，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整合资源，引进人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早日实现经营目标。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与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相辅相成的。同时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也是公司现有业务寻求发展空间和实现战略目标的具体策略，而业务发展目标也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作出的合理预测。上述发展规划的实现不仅将扩大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也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反之，如果上述计划不能很好地实现，公司现有业务也将受到不良影响，并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募集资金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根据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2012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备案情况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
| 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 | 13,144.37 | 9,717.57 | 6,802.30 | 2,915.27 | 经广东省发改委备案 备案号： 122100315329003 |
| 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建设项目 | 9,057.66 | 9,057.66 | 6,340.36 | 2,717.30 | 经广东省发改委备案 备案号： 122100315129004 |
| 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4,000.00 | 1,000.00 | 700.00 | 300.00 | 经广东省发改委备案 备案号： 142100599019004 |
| 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 1,974.36 | 1,974.36 | 1,382.05 | 592.31 | 经广东省发改委备案 备案号： 142100315319005 |
| 合计 | 28,176.39 | 21,749.59 | 15,224.71 | 6,524.88 | - |

注：（1）第一年指募集资金到位日后的 12 个月，以此类推。

（2）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8,176.39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1,749.59 万元。部分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募集资金到位

以后将根据实际情况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额为 13,144.3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701.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42.67 万元。本募投项目拟引进自动切泥机、热滚压成型机、修坯机以及高效节能隧道窑等设备，形成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生产能力。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的实施是满足业务高速发展并解决产能瓶颈的需要

公司是国内陶瓷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我国陶瓷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张，与此同时，行业内绝大多数陶瓷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行业的集中度较低，行业中领先企业的市场空间巨大。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品牌效应的逐渐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得到较大提升，业务规模稳定发展，目前产能不足已开始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脚步，因此必须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及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陶瓷行业的领先优势，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2) 项目的实施是提高产品竞争力并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需要

目前国内陶瓷企业存在自主创新能力较弱的普遍问题，产品同质化较严重，要提高产品竞争力，须以人们的不同需求为依据，生产出差异化产品。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在扩充产能的同时，将进一步发挥公司的产品创新优势，根据不同地区客户的使用习惯和审美偏好，开发并生产出更多符合其需求的个性化产品，保持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

3) 项目的实施是促进公司产业升级的需要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逐步趋严，我国陶瓷行业面临向环保节能、自动化生产升级的必然趋势。本募投项目建成后，随着产能的扩大，公司规模化优势进一步显现，同时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得以完善，生产流程将得到优化，公司的关

键技术工艺将得到更大规模的运用，有助于提升公司总体的工艺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使公司保持技术领先的优势。此外，项目将大量引进采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先进机械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和资源利用效率，从而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水平，促进公司实现产业升级。

（2）项目的可行性

1) 陶瓷行业发展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陶瓷产品因其最终消费品属性，与整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居民购买力水平有较紧密的联系。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综合国力的不断提高，陶瓷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为636,463亿元，比上年增长7.4%，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201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844元，实际增长6.8%。以上因素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陶瓷市场的发展。

2) 公司具备良好的品牌效应

陶瓷行业对工艺水平和资金要求较高，需要较长周期才能建立客户对品牌的认同。虽然国内陶瓷产品品牌众多，但多数企业规模偏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很难形成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完善的配套服务，以及获得的奖项和荣誉来树立公司的产品形象，使得公司的产品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基础。

3) 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

稳定优良的产品质量是公司赢得下游客户的首要条件。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等认证体系，产品获得“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日用陶瓷）”、“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认证证书”。生产日用陶瓷采用较先进的坯料和釉料配方，产品烧成温度低、时间短、优等品检选率高，产品质量和卫生指标达到较高水平。公司的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质量优势，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根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统计，公司2014年日用陶瓷出口排名全国第一位³⁹。

4) 公司具备了消化扩产产能的能力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将合理分配内外销比

³⁹ 资料来源：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重，充分利用现有营销网络，深入挖掘潜在市场，培育潜在消费者等多种举措消化新增产能。公司将通过国内外几个主要产品销售地区消化新增产能，同时逐步向更多国家和地区渗透，大力开拓新市场，保证新增产能的消化。

3、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

(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144.3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701.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42.67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厂房、生产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等，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1 | 土建及装修工程 | 4,500.00 | 34.24% |
| 2 | 设备购置 | 5,890.00 | 44.81% |
| 3 | 工程预备费 | 311.70 | 2.37%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2,442.67 | 18.58% |
| | 合计 | 13,144.37 | 100.00% |

本项目中项目建筑面积 30,000m²，土建及装修工程造价 1,500 元/m²，土建及装修工程合计 4,500.00 万元，生产设备 5,890.00 万元，工程预备费按照工程及全部设备购置的合计金额 3% 计提，共 311.70 万元。

(2) 需要购置的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
| 1 | 成品泥炼泥机 | 200 吨 | 4 台 | 40.00 | 160.00 |
| 2 | 成品泥真空处理机 | 200 吨 | 4 台 | 20.00 | 80.00 |
| 3 | 自动切泥机 | 200 吨 | 4 台 | 25.00 | 100.00 |
| 4 | 热滚压成型机 | 22 寸 | 15 台 | 40.00 | 600.00 |
| 5 | 自动滚压成型机 | 22 寸 | 5 台 | 100.00 | 500.00 |
| 6 | 滚压产品修坯机 | 22 寸 | 16 台 | 10.00 | 160.00 |
| 7 | 产品自动输送线 | 80 米 | 4 条 | 20.00 | 80.00 |
| 8 | 产品链式干燥线 | 60 米 | 4 条 | 40.00 | 160.00 |
| 9 | 化浆生产线 | 300 吨 | 9 套 | 60.00 | 540.00 |
| 10 | 智能化注浆成型生产线 | 6 岗位 | 9 套 | 50.00 | 450.0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
| 11 | 空心注浆生产线 | 8 岗位 | 16 台 | 40.00 | 640.00 |
| 12 | 空心注浆产品修坯机 | 22 寸 | 16 台 | 10.00 | 160.00 |
| 13 | 产品输送及烘干联合生产线 | 80 米 | 4 套 | 60.00 | 240.00 |
| 14 | 自动施釉生产线 | 60 米 | 2 套 | 100.00 | 200.00 |
| 15 | 高效节能隧道窑 | 80 米 | 2 条 | 400.00 | 800.00 |
| 16 | 智能燃气窑 | 60 方 | 1 条 | 150.00 | 150.00 |
| 17 | 全自动烤花窑 | 50 米 | 2 条 | 150.00 | 300.00 |
| 18 | 成品检验包装线 | 40 米 | 2 条 | 50.00 | 100.00 |
| 19 | 废水沉淀压滤处理系统 | 100 吨 | 1 套 | 50.00 | 50.00 |
| 20 | 陶瓷公司精细管理信息化系统 | - | 1 套 | 100.00 | 100.00 |
| 21 | 生产配套设施 | - | 1 套 | 320.00 | 320.00 |
| 合计 | | | | | 5,890.00 |

4、项目实施的产品及生产方案

本募投项目的产品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日用硬质、高铝原料配方，制成的产品白度高，釉面硬度高，抗热震性高，耐磨、耐冲击，产品外观晶莹，产品的铅镉溶出量低，符合国家标准、ISO 标准以及美国 FDA 标准。公司在配方原料中加入废瓷，使得产品烧成过程产品变型小，挥发物少，釉面不产生因挥发物引起的针孔等缺陷，而且使产品烧成温度降低，烧成周期缩短，节省燃料。因此本募投项目生产的日用陶瓷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高，瓷质好，属于硬质和强度高产品，相对传统的骨质瓷、镁质瓷等类型产品，具有耐用、耐磨、耐腐蚀等优点。本募投项目产品为中高档日用陶瓷，主要产品及生产方案如下：

(1) 产品系列：

- A. 餐具系列（盘、碗、碟、匙、盅、锅等）
- B. 咖啡水具系列（壶、杯、碟、茶座）
- C. 储物系列（罐、纸巾盒、卫浴套）
- D. 摆设系列（水果盘、水果碗）

(2) 工艺流程图

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3) 技术方案

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5、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东埔片区 B-03 地块，本项目建设用地约 65 亩。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证（潮府国用（2012）第 02659 号）。

6、项目节能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日用陶瓷，不会产生重大环保问题。在生产节能降耗方面，本项目拟采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烧成工序能耗都达到较先进水平的高效节能型燃气隧道窑，窑炉将采用自动化控制、“S 型”气流、优质多晶棉轻质保温材料、窑炉余热的回收利用等方式降低能耗。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及其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主要来源于陶瓷烧成过程产生的烟气，项目拟采用天然气烧成陶瓷产品。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中，烟尘的排放浓度为 $8.4\text{mg}/\text{m}^3$ ，远低于 $200\text{mg}/\text{m}^3$ 的排放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远低于 $120\text{mg}/\text{m}^3$ 的排放标准限值；均可直接排放。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拟采用湿法工艺修坯，配套生产工业污水沉淀压滤系统，废水回收利用率 $\geq 70\%$ ；针对生活食堂的污水配套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以及食堂油烟配套静电除油净化装置。施工时采用“沉淀—储浆—压滤—废泥回收—达标废水排放”的流程，采用絮凝剂对工业废水进行沉淀过滤，经沉淀过滤的工业废水回收重复利用，经沉淀过滤的生活废水和小部分工业废水排往工业园区排水管网。

(3) 固体废物处置。

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率达到 100%，废瓷、废坯全部回收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

(4) 噪声防治

采用新型螺杆式空压机供气，并建设隔音墙。

(5) 粉尘防治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废瓷及硬质原料粗碎采用喷水除尘,随后工艺均为湿法生产,无粉尘产生。配套陶瓷厂的修坯车间和施釉车间均安装除尘设备。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本项目经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批准,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2】273 号),同意项目建设。

7、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拟在建设期第一年年初开始启动,建设期第二年年末建设完成。根据初步的安排,工程建设和设备的 60%在建设期第一年投入,另外 40%于建设期第二年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在建设期第二年开始投入,保证项目完全达产前顺利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及购买原材料、燃料、支付工资及其他经营费用等。

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 内容 \ 时间 | T1 年 | | | | T2 年 | | | |
|-------------------|-------|------|------|--------|------|------|--------|--------|
| | 1-3月 | 4-6月 | 7-9月 | 10-12月 | 1-3月 | 4-6月 | 7-9月 | 10-12月 |
| 前期准备,主体工程 建设 | ————— | | | | | | | |
| 附属工程 | |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 验收及试生产,正式 批量投产 | | | | | | | —————→ | |

注: T1 年、T2 年分别指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一年、第二年。

本项目的建设包括厂房建设、设备采购,直到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项目建设期两年,建设期第二年达产 50%,运营期第一年达产 80%,运营期第二年达产 100%。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21,239.60 万元、净利润 3,192.82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4.97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7.99%,项目投资收益率为 23.67%,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9、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将由公司组织实施,在项目建设期,由公司总经理作为第一负责人亲自负责,其他高管分管相应的工作,各部门经理为项目主要成员,明确各部门的

职责，分工到位。项目建成并进入生产阶段后，将按照现有的管理模式和生产机构进行生产管理。

(二) 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额为 9,057.6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323.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34.36 万元。本募投项目拟引进废瓷前道加工生产线、卫生陶瓷立浇成型及压力成型生产线以及高效节能隧道窑等设备，建设废瓷回收利用生产线 1 条，卫生陶瓷成型生产线 2 条，形成生产能力年回收利用废瓷 1.8 万吨，年生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的实施是解决产能瓶颈，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公司卫生陶瓷产品质量较高，品种多样。结合公司现有订单情况以及创新产品批量投产的产能要求，公司现有厂房空间已经无法适应未来生产的需要，而且公司生产设备不足，产能扩张受限，增加成本的同时存在质量控制风险。由于公司生产能力扩张落后于品牌影响力、营销能力的提升和客户需求的快速提升，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获取大订单的能力，因此，为保证公司产品的交期及产品质量，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需要扩建厂房、新增机器设备来满足扩大的生产要求。

2) 项目的实施是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近年来，卫生陶瓷在住宅、酒店、餐饮娱乐、办公楼的市场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此外，卫生陶瓷产品还广泛应用于商场、购物街、超市等商业地产领域及学校、医院、场馆、政府办公场所等公共地产领域。从市场需求来看，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与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未来国内卫生陶瓷市场仍将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因此，公司需要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增加节水、智能等新型产品以满足快速发展的各种应用需求，使新产品能够批量生产并及时投放市场，占领更多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核心竞争力。

3) 项目的实施是顺应国家循环经济政策要求的需要

陶瓷行业一直面临能耗高、瓷土开采过量等问题，因此提高瓷土资源利用效率是减少环境压力的必由之路。公司在行业中率先开展废瓷回收利用，增加原材

料来源，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通过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较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项目实施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鼓励类“第十二、建材”之“5、一次冲洗用水量6升及以下的坐便器、蹲便器、节水型小便器及节水控制设备开发与生产”以及“第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3、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及“27、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

（2）项目的可行性

1) 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自2006年进入卫生陶瓷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和行业经验。公司卫生陶瓷产品质量性能保持稳定，在行业内及客户群体中获得了广泛认可。公司专注陶瓷行业多年，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能够深刻理解并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从宏观经济动态、市场动态、国家政策等方面提供信息，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2) 公司具备相关的技术储备

公司率先在卫生陶瓷行业开展废瓷资源综合利用，采用的“一种利用废瓷的方法及其制得的瓷泥”发明专利回收废瓷进行瓷泥及陶瓷产品的生产；公司“废瓷回收利用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废陶瓷回收利用技术”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第一批）》。公司卫生陶瓷产品质量长期保持稳定，荣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实施“出口免验”资格，并通过“中国节水产品认证”。

公司坚持对产品核心技术和工艺的自主研发，与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院所进行技术研发合作，实现产学研一体化，为后续的产品升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9,057.6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323.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34.36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厂房、生产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等，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1 | 土建及装修工程 | 3,000.00 | 33.12% |
| 2 | 生产设备购置 | 4,110.00 | 45.38% |
| 3 | 工程预备费 | 213.30 | 2.35%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1,734.36 | 19.15% |
| | 合计 | 9,057.66 | 100.00% |

本项目中项目建筑面积 20,000m²，土建及装修工程造价 1,500 元/m²，土建及装修工程合计 3,000.00 万元，生产设备 4,110.00 万元，工程预备费按照工程及全部设备购置的合计金额 3% 计提，共 213.30 万元。

（2）需要购置的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
| 1 | 废瓷利用前道加工生产线 | 20 吨 | 2 套 | 150 | 300 |
| 2 | 物料输送设备 | 60 米 | 2 套 | 60 | 120 |
| 3 | 18 吨球磨球 | 18 吨 | 12 台 | 40 | 480 |
| 4 | 物料混和设备 | 200 吨 | 2 套 | 90 | 180 |
| 5 | 五金杂筛选设备 | 200 吨 | 2 套 | 80 | 160 |
| 6 | 泥浆输送设备 | 80 米 | 2 套 | 60 | 120 |
| 7 | 卫生陶瓷立浇成型生产线 | 30 岗位 | 1 套 | 700 | 700 |
| 8 | 卫生陶瓷压力成型生产线 | 6 岗位 | 1 套 | 700 | 700 |
| 9 | 宽体高效节能隧道窑 | 100 米 | 1 座 | 700 | 700 |
| 10 | 智能燃气窑 | 60 方 | 1 座 | 150 | 150 |
| 11 | 卫生陶瓷品联合检测线 | 80 米 | 1 条 | 150 | 150 |
| 12 | 工业与生活废水一体化处理系统 | 200 吨 | 1 套 | 50 | 50 |
| 13 | 陶瓷公司精细管理信息化系统 | - | 1 套 | 100 | 100 |
| 14 | 生产配套设施 | - | 1 套 | 200 | 200 |
| | 合计 | | | | 4,110.00 |

4、产品及其生产方案

（1）原料配方的自主研发

公司的原料配方研发队伍包括高级工程师和多年行业经验的技术人员。公司原料配方研发包括：矿物料成份分析、配方的试验、成果的验证和确认等系列手

段。公司掌握配方研发的核心技术，支持产品开发和生产。

(2) 废瓷利用

公司募投产品拟采用“一种利用废瓷的方法及其制得的瓷泥”专利技术回收废瓷进行瓷泥及陶瓷制品的生产。公司采用引入高塑性、高保水性粘土提高可塑性，控制泥料颗粒级配改善成型性能，引入碱土金属矿物组成复合助熔剂降低烧成温度以及引入微量元素抑制铁杂质显色等技术措施，有效地解决了在陶瓷坯料中大量使用废瓷带来不利影响。

(3) 生产过程的节能降耗

公司卫生陶瓷生产过程的节能降耗技术包括：采用高效节能隧道窑（100米×4.12米×3.6米），窑炉智能化控制，实现全自动生产；窑炉采用“S型”气流和充分的氧化气氛，采用优质多晶棉保温材料和轻质窑具，窑炉余热充分回收利用。项目单位产品烧成工序能耗水平为154kgce/吨瓷，单位产品综合能耗≤271kgce/吨瓷，低于GB21252-2007《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规定限额准入值（≤700kgce/吨瓷），符合限额准入要求。

(4) 设计亮点

公司产品设计中充分考虑不同类型消费者对产品使用的要求，如人的体型、高度、老人、妇女、儿童的习惯和特点，使产品结构和体型符合不同消费者需求。同时，充分体现产品的功能，例如马桶盖的外型和升降、冲水过程的压力途径等，使产品达到功能优化和节水卫生目的。公司产品在外观装饰上融入产品出口国文化艺术特点，如纯白色釉面、奶黄色釉面、花岗岩式釉面、加彩釉面等，使产品外观艺术化，满足国内外不同地域消费群体的审美要求。

(5) 产品节水功能设计

公司卫生陶瓷的设计中，运用了冲水的压力、途径等物理原理，以达到低噪音、排污等功效，使产品使用过程达到卫生和节水，符合国家节水卫生陶瓷的规定。

5、能源及原材料

本募投项目所需能源及原材料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瓷泥、瓷釉等，辅料主要包括卫生瓷配件、化工颜料、纸箱、PVC板等。募投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6、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东埔片区 B-03 地块，本项目建设用地约 55 亩。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证（潮府国用（2012）第 02659 号）。

7、项目节能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卫生陶瓷，不会产生重大环保问题。在生产节能降耗方面，本项目拟采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烧成工序能耗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效节能型燃气隧道窑，窑炉将采用自动化控制，“S 型”气流，优质多晶棉轻质保温材料、窑炉余热的回收利用等方式降低能耗。

在废瓷加工生产机械方面，本项目拟采用大型鄂破机和大吨位球磨机，比普通加工设备降低 30% 的单位电耗；软质原料淘洗分离出来的尾砂在配方中已考虑回收利用，不会产生新的污染。在窑炉方面，采用节能型燃气隧道窑烧成产品，采用 100 米长宽体节能型燃气隧道窑烧成产品，烧成过程产生的废瓷回收后重新加工成卫生陶瓷瓷泥，在公司内部形成小循环。此外，在隧道窑安装余热回收利用系统，回收窑炉余热干燥坯体和模具，窑体结构和热气输送管道均做好保温措施，防止余热散失。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有生产废水、噪音和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本项目经潮州市环保局审查批准，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潮环建【2012】17 号），同意项目建设。

8、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拟在建设期第一年年初开始启动，建设期第二年年末建设完成。根据初步的安排，工程建设和设备的 60% 在建设期第一年投入，另外 40% 于建设期第二年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在第二年开始投入，保证项目完全达产前顺利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及购买原材料、燃料、支付工资及其他经营费用等。

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 内容 | 时间 | T1 年 | | | | T2 年 | | | | |
|----------------|----|------|------|------|--------|------|------|------|--------|--|
| | | 1-3月 | 4-6月 | 7-9月 | 10-12月 | 1-3月 | 4-6月 | 7-9月 | 10-12月 | |
| 前期准备，厂房建设及设备购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辅助 工程施工等 | | | | | | | | |
| 正式批量投产 | | | | | | | | ➔ |

注：T1年、T2年分别指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一年、第二年。

本项目的建设包括厂房建设、设备采购，直到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项目建设期两年，建设期第二年达产 50%，运营期第一年达产 80%，运营期第二年达产 100%。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21,325.00 万元、净利润 2,093.52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5.22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6.06%，项目投资收益率 21.78%，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 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额为 4,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24.5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75.44 万元。项目将在完善公司总部营销中心职能的基础上，在深圳和广州分别设立营销点，具体包括：完善总部营销中心职能，使之成为国内营销网络建设的中心，同时兼顾海外市场的深度开拓；在深圳建立负责内外销一体化的公司品牌旗舰店；在广州建立公司品牌形象店，针对广交会进行大力宣传。另外在全国其他一线城市和重点省会城市建立分销网络，以完成对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销售覆盖。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的实施是服务会展营销模式、提升客户服务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通过展会进行市场营销，但展览会的展位面积有限，只能展示少量最具代表性的产品，难以通过展会及时促成与客户的交易。广州、深圳作为沿海发达城市，交通便捷、展会经济活跃。在广州、深圳两地设立营销网点，通过大型展厅全面展示公司的产品，便于客户更全面了解公司产品并及时促成交易订单。因此，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完善营销网络、提升对客户服务的需要。

2) 项目的实施是提升品牌形象、了解客户需求的需要

品牌形象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扩张提供了有利条件，有助于培养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赢得了一定的市场美誉度，在此基础上，建立深圳、广州营销网点有助于了解顾客的需求，促进顾客关系的建立，进一步实现市场拓展与品牌提升目标。营销网点是公司销售人员与消费者直接交流与沟通的平台，一方面让消费者更加了解公司产品和文化，另一方面也让销售人员更全面更深入的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形成一种良性互动，融洽客户关系，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

3) 项目的实施是开拓国内市场、完善营销模式的需要

公司一直重视营销网络布局，但限于资金实力和人才储备，未能有力开拓国内市场。公司通过实施本募投项目，将初步建立国内营销中心，较好地拓宽公司营销网络，对公司现有的营销模式形成有效补充。公司将利用产品多系列、个性化的优势，逐步完成对国内市场的营销布局，满足不同层次和地区的消费者的需要。

(2) 项目可行性

1) 公司具有丰富的展厅布局、产品搭配展示经验

公司在潮州总部拥有超过 5,000 平方米的产品展示厅，并多次参加广交会等国内外大型展会，在产品的摆设布局、产品的搭配展示具有丰富的经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建设广州、深圳的营销网点，并设立产品展示中心，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展厅布局、产品搭配方面的丰富经验。

2) 公司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有助于营销网络的拓展。四通（轻工工艺类）被商务部评为“中国出口名牌产品”，卫生陶瓷产品获得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卫生陶瓷（洁具）出口免验”资格。

公司产品线丰富，产品品类涵盖包括艺术陶瓷、卫生陶瓷、日用陶瓷三大类的家居生活陶瓷。同时，公司还根据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的消费人群和个性需求设计生产不同艺术风格的个性化产品，满足人们不同的个性需求。丰富的产品品类是营销网点展示陈列的基础，也是营销网络快速铺开的重要保证。

3)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营销队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管理经验，拥有一支 30 多人的营销

团队，在销售副总的领导下由三个销售经理分别负责日用、工艺和卫生陶瓷的销售。公司安排专门人员对客户进行售后服务，通过电话、邮件及时对客户进行回访，并通过长期跟踪，对客户对产品质量、工艺设计的要求进行了解，并相应调整产品设计；通过邀请客户到公司参观，使客户直接了解公司的情况，便于更好的洽谈业务，扩大销售。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强化激励机制，对员工进行持续培训提高，不断挖掘培养有能力的员工以壮大营销队伍，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足的人才储备。

3、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计划

(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房屋装修费用 | 1,307.00 | 32.68%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 817.56 | 20.44% |
| 3 | 信息系统建设费用 | 400.00 | 10.00% |
| 4 | 流动资金 | 1,475.44 | 36.89% |
| 合计 | | 4,000.00 | 100.00% |

注：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展厅铺货等。

(2) 公司总部营销中心概算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位造价（元） | 估算投资（万元） |
|-----|---------|-------|----------------|------------|-----------------|
| 1 | 装修费 | | | | 360.00 |
| 1.1 | 展厅 | 2,400 | m ² | 1,500.00 | 360.00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287.00 |
| 2.1 | 办公电脑 | 15 | 台 | 4,000.00 | 6.00 |
| 2.2 | 打印机 | 10 | 台 | 600.00 | 0.60 |
| 2.3 | 复印机 | 8 | 台 | 5,000.00 | 4.00 |
| 2.4 | 货架 | 12 | 套 | 72,000.00 | 86.40 |
| 2.5 | 其他设备费用 | | | | 100.00 |
| 2.6 | 小汽车 | 2 | 辆 | 250,000.00 | 50.00 |
| 2.7 | 物流车辆 | 4 | 辆 | 100,000.00 | 40.00 |
| 3 | 流动资金 | | - | | 442.63 |
| | 总计 | | - | | 1,089.63 |

(3) 深圳旗舰店投资概算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位造价 (元) | 估算投资 (万元) |
|-----|-----------|------|----------------|------------|-----------------|
| 1 | 装修费 | | | | 674.00 |
| 1.1 | 办公区 | 800 | m ² | 1,300.00 | 104.00 |
| 1.2 | 展厅 | 3000 | m ² | 1,700.00 | 510.00 |
| 1.3 | 物流仓库 | 1000 | m ² | 600.00 | 60.00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330.70 |
| 2.1 | 办公电脑 | 20 | 台 | 4,000.00 | 8.00 |
| 2.2 | 打印机 | 10 | 台 | 600.00 | 0.60 |
| 2.3 | 复印机 | 5 | 台 | 5,000.00 | 2.50 |
| 2.4 | 货架 | 18 | 套 | 72,000.00 | 129.60 |
| 2.5 | 其他设备费用 | | | | 120.00 |
| 2.6 | 小汽车 | 2 | 台 | 200,000.00 | 40.00 |
| 2.7 | 物流车辆 | 3 | 台 | 100,000.00 | 30.00 |
| 3 | 流动资金 | | - | | 737.72 |
| | 总计 | | - | | 1,742.42 |

(4) 广州形象店投资概算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位造价 (元) | 估算投资 (万元) |
|-----|-----------|------|----------------|------------|---------------|
| 1 | 装修费 | | | | 273.00 |
| 1.1 | 办公区 | 300 | m ² | 1,300.00 | 39.00 |
| 1.2 | 展厅 | 1200 | m ² | 1,700.00 | 204.00 |
| 1.3 | 物流仓库 | 500 | m ² | 600.00 | 30.00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199.86 |
| 2.1 | 办公电脑 | 8 | 台 | 4,000.00 | 3.20 |
| 2.2 | 打印机 | 6 | 台 | 600.00 | 0.36 |
| 2.3 | 复印机 | 3 | 台 | 5,000.00 | 1.50 |
| 2.4 | 货架 | 9 | 套 | 72,000.00 | 64.80 |
| 2.5 | 其他设备费用 | | | | 80.00 |
| 2.6 | 小汽车 | 1 | 辆 | 200,000.00 | 20.00 |
| 2.7 | 物流车辆 | 3 | 辆 | 100,000.00 | 30.00 |
| 3 | 流动资金 | | - | | 295.09 |
| | 总计 | | - | | 767.95 |

(5) 信息系统建设投资概算

| 软件名称 | 数量 | 价格(万元) | 估算投资(万元) | 软硬件功能说明 |
|-----------|----------|----------|---------------|-------------|
| 物流配送管理系统 | 1 | 120.00 | 120.00 | 实现及时的物流配送 |
| 办公自动化 | 1 | 30.00 | 30.00 | 信息共享、提高工作效率 |
| 客商协同平台 | 1 | 100.00 | 100.00 | 客户与供应商管理软件 |
| 服务器 | 3 | 50.00 | 150.00 | 应用服务器 |
| 总计 | 6 | - | 400.00 | - |

4、项目选址

公司计划在总部建设营销中心,在深圳建设旗舰店,在广州建设品牌形象店,初步形成总部营销中心战略领导下的国内营销网络。

5、项目功能定位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展开国内市场的整体布局,初步形成总部营销中心战略领导下的国内营销网络,同时兼顾海外市场的深度开拓。位于深圳的品牌旗舰店作为多功能综合性的营销中心,同时负责内销和出口的销售运营。位于广州的品牌形象店注重品牌宣传,针对每年两次的广交会,大力推广公司品牌,服务于公司的品牌发展战略。与此同时,公司拟进行营销网络的信息化建设,以配合整个营销体系的功能建设。

(1) 公司营销中心

公司总部营销中心拟打造成为公司产品展示、体验平台,同时成为国内外客户营销中心,其职责包括:国内外的渠道建设、客户服务、品牌形象建设、营销活动组织和日常管理。在公司营销中心,客户能够全面深入地体验到公司全系列产品的特点。营销中心分为总部管理办公、会议洽谈、新产品发布展示、技术培训、信息管理等功能区,将成为向公司内负责营销的各个事业部门向公司的客户提供产品展示、会议培训、信息管理、库存管理、销售技术指导、品牌推广等支援服务的多功能服务中心,并成为向社会各界展示公司形象的重要窗口。

(2) 深圳旗舰店

公司拟在深圳建立旗舰店,成为公司的营销展示窗口。深圳作为经济特区,与香港毗邻,是珠三角都市圈重要城市之一。深圳旗舰店同时面对国内外市场,拟建立以大型展厅、物流仓库和办公区为主的品牌旗舰店。展厅方面将按产品品种和风格分别建设面积较大的精品展销区和综合产品零售批发区,方便不同需求

客户进行参观、选购，大力实施品牌宣传，吸引来自海内外的客户，带动销售较快增长。

（3）广州形象店

公司拟在广交会举办地点附近建设品牌形象店，致力于打造公司一流的品牌形象。广州作为我国最早的对外开放城市之一，是对外贸易的窗口，广交会是我国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商品种类最齐全的综合性和国际贸易展会之一。广州品牌形象店将建设办公区、展厅和物流仓库，展厅将全面展出各类产品，并突出特色产品和最新设计产品，贴近广交会，为海内外客商全面直观了解公司产品提供便利，有利于及时促成交易。

（4）信息系统建设内容

信息系统建设拟包括客商协同平台、物流配送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客商协同平台使得营销人员和采购人员可通过电子平台的方式与客户、供应商沟通协商并最终达成一致，订单、生产计划、送货计划及其执行情况都可通过系统进行记录和追踪，提高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协作水平和工作效率。物流配送管理是指提供对业务单据的分析，完成业务单据的处理，为配送时间安排、线路选择、货物提存、装车配载、拣货流程等物流配送关键环节提供优化手段，大幅度提高作业效率。办公自动化系统是公司各个管理系统包括物流配送系统、客商协同平台等的有效支持，在公司内部实现信息共享，优化现有的营销管理组织结构，增加协同办公能力，最后实现提高决策效能的目的。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工程计划从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2 个月内建设完成。具体的项目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 内容 \ 时间 | T1 年 | | | | | |
|-----------|------|------|------|------|-------|--------|
| | 1-2月 | 3-4月 | 5-6月 | 7-8月 | 9-10月 | 11-12月 |
| 房屋租赁 | ■ | ■ | | | | |
| 装修和办公设备采购 | | | ■ | ■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 试运营 | | | | | | ➡ |

（四）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974.36 万元，拟建设公司开发设计中心，包括购置新的研究设备和中心大楼装修等，进行开发体系的扩建和完善。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建设具有国内较高技术水平的开发设计中心，大力开展以海内外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开发设计活动。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为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打下坚实基础。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

1) 项目的实施是健全公司的研发设计体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陶瓷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建立，技术开发是关键。为适应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进一步加大研究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在人才引进和资金投入方面做出很多努力，形成了相对成熟的开发团队，但由于资金和规模的限制，公司的开发设计体系尚显薄弱。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健全公司的开发体系，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地位，为公司发展带来持续的利润增长点，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2) 项目的实施是进一步提高产品开发效率、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的需要

目前的陶瓷市场，消费者需求趋于艺术化、功能化、个性化，消费者需求复杂多变。为不断满足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进一步提高产品开发效率。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现有的研究设备、环境和场地已构成对公司工艺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水平提高的制约，公司需进一步加大开发设计投入，提高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将技术创新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乃至市场优势。

3) 项目的实施是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的需要

产品结构决定了公司的市场定位和发展方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集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三类陶瓷产品生产于一体的家居生活陶瓷生产企业。公司作为国内家居生活陶瓷生产的领先企业，需要在技术研究上加大投入，在着眼于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的同时，创新产品品类，促进销售的增长，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2）项目的可行性

1) 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也是广东省工艺陶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依托单位。公司已形成一套通用技术研发与专用技术研发相结合的多层次的研发创新体系，研发中心承担废瓷利用、节能技术、原料配方、花面器型等专用技术研发，各下设机构针对具体产品的造型设计、工艺技术、装饰手段等专用技术进行研发。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创新、产品设计和研发团队，并积极与华南理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景德镇陶瓷学院等开展产学研合作。在产品设计和开发方面，推出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和卫生陶瓷三大系列产品，品种超过 4,000 多类，装饰花面超万种。

2) 项目的实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自主创新能力得到持续增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目前，国家政策大力扶持技术创新企业，鼓励节能环保、提高资源利用率，重视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发展。本募投项目契合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生产中的节能环保技术水平，公司拟从硬件建设和人才引进方面入手，专注于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工艺开发，使得公司产品工艺更加精细，品种更为丰富，结构更加完善。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74.36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设备的购置、设计中心的装修等，项目拟引进原子分光光度计、热膨胀系数测试仪等检验检测设备 21 台，引进数控模具雕刻机、调整车磨机等试制设备 61 台（套）。项目自第一年初开始，预计当年年底建设完成。本项目规划总面积 2,000m²。

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装修投资 | 200.00 | 10.13% |
| 2 | 实验设备投资 | 325.86 | 16.50% |
| 3 | 产品试制相关设备投资 | 636.00 | 32.21% |
| 4 | 专业软件投资 | 429.40 | 21.75% |
| 5 | 团队建设投资 | 322.00 | 16.31% |
| 6 | 办公设备投资 | 61.10 | 3.09% |

| | | | |
|--|-----------|-----------------|----------------|
| | 总计 | 1,974.36 | 100.00% |
|--|-----------|-----------------|----------------|

依据使用面积及用量分摊，开发设计中心面积 2,000m²，装修均价 1,000 元/m²，装修工程投入资金共计 200 万元。

开发设计中心拟新增人员 32 人，第一年到位 15 人，第二年到位 17 人，两年合计研究开发人员薪酬费用 322.00 万元。

4、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1) 实验室实验设备费用

| 设备名称 | 单价（万元） | 数量（台） | 金额（万元） |
|-------------------|--------|-------|---------------|
| 原子分光光度计 | 50.00 | 2 | 100.00 |
| CR-400 色彩色差计 | 10.00 | 2 | 20.00 |
| 涂氏粘度计 | 1.00 | 2 | 2.00 |
| DHF-82 多元素分析仪 | 15.00 | 1 | 15.00 |
| TKL 抗釉裂测定仪 | 5.00 | 1 | 5.00 |
| TXY 陶瓷吸水仪 | 5.00 | 1 | 5.00 |
| PXK-500 坯料抗折仪 | 6.00 | 1 | 6.00 |
| 202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 | 1.00 | 1 | 1.00 |
| 6400A 型火焰光度计 | 10.00 | 1 | 10.00 |
| AL104 电子天平 | 0.50 | 1 | 0.50 |
| JJ200 型精密电子天平 | 1.00 | 1 | 1.00 |
| 中温箱式电阻炉 | 2.00 | 1 | 2.00 |
| 热膨胀系数测试仪 | 6.00 | 1 | 6.00 |
| 骅仪 7316 交流接地阻抗测试仪 | 2.68 | 1 | 2.68 |
| 骅仪 8205 绝缘电阻测试仪 | 0.98 | 1 | 0.98 |
| 骅仪 7450 耐压测试仪 | 2.00 | 1 | 2.00 |
| 骅仪 7630 泄漏电流测试仪 | 6.70 | 1 | 6.70 |
| 卫生陶瓷冲水功能联合检测线（套） | 40.00 | 1 | 40.00 |
| 其他辅助工具及试验分析材料 | - | - | 100.00 |
| 总计 | - | - | 325.86 |

(2) 产品试制相关设备费用

产品试制相关设备主要为三个品种陶瓷新产品的试制所用，共计 636.00 万元。

| 设备名称 | 单价（万元） | 数量（台） | 金额（万元） |
|---------------------|----------|----------|---------------|
| 数控模具雕刻机 | 20.00 | 2 | 40.00 |
| 石膏真空搅拌机 | 1.00 | 5 | 5.00 |
| 调速车模机 | 1.00 | 4 | 4.00 |
| 泥浆真空搅拌机 | 2.00 | 3 | 6.00 |
| 塑性泥料炼泥机 | 5.00 | 3 | 15.00 |
| 滚压机 | 2.00 | 10 | 20.00 |
| 高压空心注浆机 | 10.00 | 10 | 100.00 |
| 压力注浆成型机 | 3.00 | 5 | 15.00 |
| 自动坯体干燥机 | 20.00 | 2 | 40.00 |
| 坯体修坯机 | 1.00 | 5 | 5.00 |
| 自动施釉机 | 10.00 | 5 | 50.00 |
| 8 立方电脑控制烧成窑 | 30.00 | 2 | 60.00 |
| 12 立方电脑控制烧成窑 | 45.00 | 2 | 90.00 |
| 10 立方电热全自动烤花窑 | 10.00 | 2 | 20.00 |
| 100 米艺术陶瓷样品联合试制线（套） | 100.00 | 1 | 100.00 |
| 其他辅助工具及原材料 | - | - | 50.00 |
| 配套设施 | - | - | 16.00 |
| 总计 | - | - | 636.00 |

（3）专业软件投资

| 名称 | 单价（万元） | 数量（套） | 总价（万元） |
|----------------|----------|----------|---------------|
| Autodesk3DsMax | 3.50 | 8 | 28.00 |
| Maxwell Rende | 1.00 | 8 | 8.00 |
| Adobe Photosho | 0.50 | 8 | 4.00 |
| Corel DRAW | 0.70 | 8 | 5.60 |
| Illustrator | 0.65 | 8 | 5.20 |
| 苹果工作站 | 1.80 | 5 | 9.00 |
| 手绘屏 | 3.20 | 8 | 25.60 |
| AutodeskAli | 36.00 | 8 | 288.00 |
| Rhino | 1.00 | 8 | 8.00 |
| Solidworks | 6.00 | 8 | 48.00 |
| 总计 | - | - | 429.40 |

5、主要研发项目

本次开发设计中心建成后，将进行废瓷和尾矿回收利用技术、陶瓷窑炉节能管屏系统的开发与应用技术、宽体日用陶瓷燃气隧道窑节能改造技术、釉下彩玻化日用陶瓷生产技术、堆花贴贝及钢化玻璃陈设瓷的生产技术等项目的研发。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6、项目建设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本募投项目并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但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综合效益，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提升自动化程度，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简化生产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2) 新产品的的设计数量将大幅增加。随着设计人员的增加和先进设计手段的使用，将使公司每年新设计开发的产品款式超过 3,000 种，可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同时逐步减少客户来样（包括提供图标、概念等）设计比例。预计随着本项目的实施，新产品原创设计将提高至 60-70%。

(3) 新产品的的设计周期将缩短。项目建成之后，借助公司研发数据库及由“专用电脑及专业软件+快速成型设备+快速窑炉”构成的产品快速设计开发系统，将使公司产品设计的效率大幅度提升，每款新产品设计的周期有望从 20 天缩短至 15 天，使公司对市场的反应速度大大加快。

(4) 新产品的的设计品质将大幅提升。通过引进一批高素质人才，将极大提升公司产品设计的品质。

7、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潮州市枫溪区滨福路槐山岗路段，现公司所在地的 C 幢大楼进行建设，该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潮府国用（2012）第 02600 号”。

8、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初步的安排，项目的建设期为 1 年，工程建设和设备投资将在建设期第一年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在第二年开始投入，拟用于购买开发设计使用的原材料、燃料、支付工资及其他经营费用等。

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 内容 | 时间 | T1 年 | | | | | |
|--------|----|------|------|------|------|-------|--------|
| | | 1-2月 | 3-4月 | 5-6月 | 7-8月 | 9-10月 | 11-12月 |
| 工程建设 |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人员招聘 | | | | ■ | | | |
| 人员培训 | | | | | ■ | | |
| 研究项目开展 | | | | | | ■ |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和卫生陶瓷的生产工艺和产能将得到大幅度提升，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6,136.2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6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度的增加，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提高。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大幅度增长，能够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拥有更充裕的流动资金，为公司市场扩张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基本处于饱和状态，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空间有限，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瓶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迅速扩大，盈利能力将显著上升，但由于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投资项目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

景，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并逐步达产，公司盈利水平将不断提高。同时，随着营销网络及开发设计中心的建设，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研发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性能和管理水平将大幅提升，对公司业绩形成积极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一般原则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董事会负责拟定，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近年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将大部分盈利用于公司的滚动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12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2 年，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2、2013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分配利润的议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每股分派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0,000 万股计，共分派现金红利 1,000 万元。

3、2014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每股分派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0,000 万股计，共分派现金红利 1,000 万元。

三、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为体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确保一定的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

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一）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部，主要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黄奕鹏，对外咨询电话是 0768-2972746。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sitong.net>，公司电子信箱：sitong@sitong.net。

（二）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充分履行对投资者的诚信与勤勉责任，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专门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项管理制度已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在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对其进行了修订，其主要内容如下：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除应当按照强制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外，有义务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时间、方式能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体现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于第一时间报送上交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指定（媒体名称，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范围内自行决定）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同时在上交所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

监会广东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或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按照上交所要求作出说明并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还对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

（三）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

1、公布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并做到有专人接听电话、记录和答复；

2、向投资者公布网站名，并在网站上刊登公司以及本行业的国内外信息，向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与最近发展动态，并将选择恰当时机如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布，安排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在网站上解答投资者提问；

3、在发行上市、重大投资、重大重组等事件发生时，公司除通过法定程序披露信息外，还将通过路演和召开记者招待会等形式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4、公司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以便投资者合法、如实全面的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

5、进一步加强对相关部门与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服务质量。

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标的总金额在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对方 | 合同金额 (万美元)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签订日期 |
|----|------|--|---------------|--------|------------|
| 1 | 售货合同 | CV TRUST TRADING | 212.23 | 售货 | 2015.01.20 |
| 2 | 售货合同 | RITZENHOFF & BREKER GMBH & CO KG | 99.68 | 售货 | 2015.01.08 |

(二) 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对方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有效期 |
|----|-----------|----------------|-----------|------------|------------|
| 1 | 洁具配件供应合同 | 余姚市鑫海洁具有限公司 | 采购水箱盖板及配件 | 2015.01.01 | 2015.12.31 |
| 2 | 石油气购进合同 | 潮州市枫溪潮汕石油气联营公司 | 采购石油气 | 2014.12.31 | 2015.12.31 |
| 3 | 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 | 东莞市东力燃气有限公司 | 液化天然气 | 2014.06.01 | 2015.06.30 |

(三) 授信及借款合同

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7212014ST008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授予公司1.2亿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使用期限至2015年12月25日，担保方式为蔡镇城、蔡镇茂、蔡镇锋、蔡镇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拥有的“潮府国用（2012）第0265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17212014ST012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公司提供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至2015年6月26日，担保方式为蔡镇城、蔡镇茂、蔡镇锋、蔡镇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拥有的潮府国用（2012）第0265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四）土地平整合同

2013年1月5日，公司与潮州市城西建筑工程公司签署《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潮州市城西建筑工程公司承包公司位于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东埔片区B-03地块的土石方工程，预算造价为2,118.45万元，工程期限至2013年8月27日。2013年8月5日，公司与潮州市城西建筑工程公司签署《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将工程期限延长一年至2014年8月27日。2014年8月8日，公司再次与潮州市城西建筑工程公司签署《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工程工期延长，并于2015年4月27日竣工验收。2014年10月29日，公司再次与潮州市城西建筑工程公司签署《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工程结算价为2,118.45万元，并将已完工工程工期提前。2014年11月5日，已完工工程办理竣工验收，支付结算价2,010.45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剩余款项尚未结算。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宜。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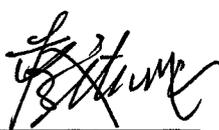
（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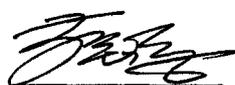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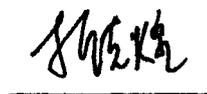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蔡镇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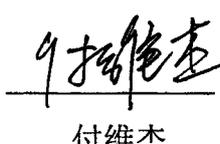
蔡镇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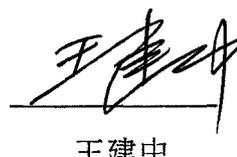
蔡镇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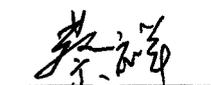
黄奕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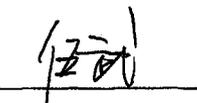
付维杰



王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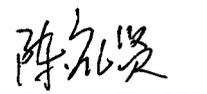
蔡祥

全体监事签名：

伍武



黄创茂



陈礼贤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镇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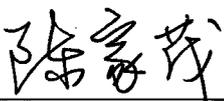
陈哲辉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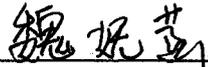


陈家茂



周春晓

项目协办人签名：



魏妍菡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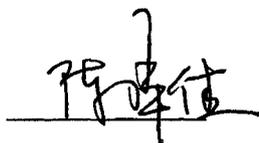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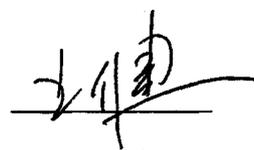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陈泽佳



王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赵洋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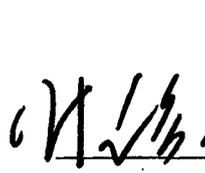


廖朝理



吴瑞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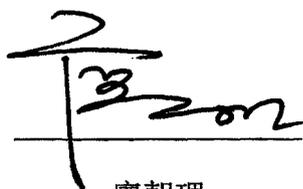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廖朝理



曾涌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2015年6月17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朝理



曾涌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注: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原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 已吸收合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立的广东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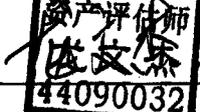
2、上述验资报告特指 2011 年 8 月 20 日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90024 号”验资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朝理、曾涌辉。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44000026
廖远峰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44090032
龙文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备查地点

发行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潮州火车站区南片 B11-4-1 地块

法定代表人：蔡镇城

电话：0768-2972746

传真：0768-2971228

联系人：黄奕鹏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联系人：陈家茂、周春晓

(二) 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